東觀漢記目録

卷一 …… 1
帝紀一 …… 1
世祖光武皇帝 …… 1
卷二 …… 17
帝紀二 …… 17
顯宗孝明皇帝(17)　肅宗孝章皇帝(21)　穆宗孝和皇帝(23)　孝殤皇帝(25)
卷三 …… 26
帝紀三 …… 26
恭宗孝安皇帝(26)　敬宗孝順皇帝(28)　孝冲皇帝(30)　孝質皇帝(30)　威宗孝桓皇帝(31)
孝靈皇帝〔案〕《帝紀》訖于靈帝，《隋書·經籍志》已有明文，孝獻無紀，本非闕佚，故今不列其目。(32)
卷四 …… 34
年表 …… 34
百官表(34)　諸王表〔案〕以下四篇全闕(37)　王子侯表(37)　功臣表(37)　恩澤侯表(37)
卷五 …… 38

志 …… 38

地理志(38) 律曆志(39) 禮志(39) 樂志(39) 郊祀志(40) 車服志(45) 朝會志〔案〕以下二篇全闕(46) 天文志(46)

卷六 …… 47

列傳一外戚 …… 47

光烈陰皇后(47) 明德馬皇后(47) 敬隱宋皇后(49) 孝和陰皇后(49) 和熹鄧皇后(49) 順烈梁皇后(51) 竇貴人(51) 孝崇匽皇后(51) 孝桓鄧皇后(52)

卷七 …… 53

列傳二宗室 …… 53

齊武王縯(53) 北海靖王興〔案〕前史列傳,例有附載,如妃嬪,附皇后,子孫附祖父。本書採綴成文,人自為篇,故今別為標目,而仍以例,附各傳後。(54) 北海敬王睦(54) 趙孝王良(55) 弘(55) 梁(55) 城陽恭王祉(55) 東海恭王彊(56) 沛獻王輔(57) 楚王英(57) 濟南安王康(58) 東平憲王蒼(58) 阜陵質王延(59) 廣陵思王荊(60) 中山簡王焉(60) 琅邪孝王京(60) 彭城靖王恭(60) 樂成靖王黨(61) 樂成王萇(61) 下邳惠王衍(61) 孝德皇(62) 平原懷王勝(62)

卷八 …… 63

列傳三 …… 63

鄧禹(63) 鄧訓(64) 鄧鴻(66) 鄧陟(66)

鄧悝(66)　鄧弘(66)　鄧閶(67)　鄧豹(67)　鄧遵(68)　吴漢(68)　賈復(69)　賈宗(70)　耿況(70)　耿弇(71)　耿國(72)　耿秉(73)　耿恭(73)

卷九 …… 75

列傳四 …… 75

寇恂(75)　岑彭(76)　岑起(77)　馮異(77)　馮彰(79)　朱祐(79)　祭遵(80)　祭肜(81)　祭參(82)　景丹(82)　蓋延(82)　銚期(83)

卷十 …… 84

列傳五 …… 84

耿純(84)　臧宮(85)　馬武(85)　劉隆(85)　馬成(85)　王梁(86)　陳俊(86)　陳浮(86)　傅俊(86)　堅鐔(86)　王霸(87)　任光(88)　任隗(88)　李忠(88)　李純(89)　邳彤(89)　劉植(89)　劉歆(89)　劉嘉(90)　王常(90)　李通(90)　竇融(91)　竇固(91)　竇憲(92)　竇章(92)　卓茂(93)

卷十一 …… 94

列傳六 …… 94

鄧晨(94)　來歙(95)　樊重(96)　樊弘(96)　樊儵(96)　樊梵(97)　樊準(97)　張況(97)　張歆(98)　張禹(98)　郭況(99)　陰睦(99)　陰識(99)　陰興(99)　陰傅(100)

卷十二 …… 101

列傳七…… 101
馬援(101) 馬廖(104) 馬防(104) 馬光(105) 馬客卿(106) 馬嚴(106) 馬融(107) 馬棱(107) 梁統(108) 梁竦(108) 梁商(109) 梁冀(110) 梁不疑(111) 孫咸(111)
卷十三…… 112
列傳八…… 112
伏湛(112) 伏盛(113) 伏恭(113) 伏晨(113) 侯霸(113) 宋弘(113) 韓歆(114) 歐陽歙(114) 朱浮(115) 張湛(115) 杜林(116) 張純(118) 馮勤(119) 馮魴(120) 馮石(120) 趙憙(120)
卷十四…… 122
列傳九…… 122
朱鮪(122) 鮑永(123) 鮑昱(124) 田邑(125) 馮衍(126) 馮豹(128) 王閎(129) 王元(129)
卷十五…… 130
列傳十…… 130
丁綝(130) 丁鴻(130) 宣秉(132) 宣彪(132) 王丹(132) 王良(133) 申屠剛(133) 郅惲(134) 郭伋(135) 杜詩(135) 孔奮(136) 張堪(136) 衛颯(137) 茨充(137) 任延(138) 董宣(138) 樊曄(139) 李章(139) 馮駿(139) 鄧讓(139)

卷十六…… 140
列傳十一…… 140
班彪(140)　班固(140)　班超(141)　班始(142)　鄭興(142)　鄭衆(143)　范升(143)　陳元(143)　桓榮(144)　桓鬱(145)　桓焉(146)　桓鸞(146)　桓典(146)　桓礱(146)　張佚(147)　桓譚(147)　劉昆(148)　劉軼(148)　洼丹(148)　戴憑(149)　牟長(149)　尹敏(149)　高詡(150)　丁恭(150)　甄宇(150)　張玄(151)　李躬(151)　蘇竟(151)　丁邯(151)　温序(151)　周嘉(152)　劉茂(152)　索盧放(152)　朱勃(153)　樊顯(153)　楊正(154)　崔篆(154)　崔駰(154)　崔瑗(155)　崔寔(155)　倪萌(155)　古初(155)　王琳(156)　蔡順(156)　李業(156)　逄萌(156)　王霸(157)　嚴光(157)　閔貢(157)　周黨(158)　井丹(158)　耿嵩(158)
卷十七…… 159
列傳十二…… 159
虞延(159)　郭丹(160)　周澤(160)　牟融(160)　孫堪(161)　魏應(161)　劉般(161)　劉愷(161)　郭賀(162)　吴良(162)　劉平(162)　承宫(163)　鍾離意(164)　宋均(164)　朱酺(165)　鮭陽鴻(165)　楊政(165)　薛漢(166)　郇恁(166)　徐巡(166)　張重(167)

姜詩(167) 趙孝(167) 魏譚(168) 李善(168)
卷十八…… 170
列傳十三…… 170
第五倫(170) 桓虞(171) 鄧彪(172) 鄭弘(172) 袁安(172) 朱暉(172) 韋彪(173) 韋豹(174) 郭躬(174) 鄭均(174) 王景(175) 廉范(175) 王阜(176) 秦彭(177) 玄賀(177) 曹褒(177) 賈逵(178) 江革(178) 召馴(179) 李育(179) 杜安(179) 杜根(179) 杜篤(180) 宋揚(180) 趙興(180) 趙勤(180) 毛義(181) 淳于恭(181) 梁鴻(182) 高鳳(183) 郭鳳(183)
卷十九…… 184
列傳十四…… 184
張酺(184) 韓稜(185) 巢堪(185) 魯恭(185) 魯丕(186) 徐防(187) 陳寵(187) 陳忠(188) 尹勤(188) 何熙(188) 魏霸(188) 應順(189) 應奉(189) 應劭(189) 鄭璩(190) 樂恢(190) 何敞(190) 周榮(191) 梁諷(191) 李恂(191) 王渙(191) 黃香(192) 黃瓊(193) 黃琬(193) 張霸(193) 周紆(193) 李充(193) 司馬均(194) 汝鬱(194) 張表(194) 郭玉(195) 鄭衆(195)

卷二十…… 196
列傳十五…… 196
張敏(196)　楊震(196)　楊秉(197)　楊賜(197)　任尚(198)　薛苞(198)　馮良(198)　所輔(198)　蔡倫(198)　龐參(199)　李固(199)　張耽(199)　左雄(199)　周舉(200)　張綱(200)　王堂(200)　吳祐(200)　祝良(201)　朱遂(201)　丘騰(201)　韓昭(201)　趙序(202)　孫程(202)　苗光(202)　籍建(203)
卷二十一…… 204
列傳十六…… 204
胡廣(204)　陳龜(204)　劉祐(204)　李雲(205)　韋毅(205)　宗資(205)　陳蕃(205)　段熲(206)　劉寬(206)　陳球(207)　張奐(207)　陽球(208)　趙咨(208)　荀曇(208)　符融(208)　高彪(209)　范丹(209)　韓卓(209)　曹節(209)　皇甫嵩(209)　王允(210)　趙溫(210)　孔融(210)　蔡邕(210)　周毖(211)　劉翊(211)　郭汜(212)　呂布(212)　蔣叠(212)　須誦(212)　馮模(212)　周行(212)　劉訓(213)　雍僚(213)　梁福(213)　范康(213)　蔣翊(213)　宗慶(213)　郝刪(214)　喜夷(214)　李庸(214)　巴異(214)　卜福(214)　陳導(214)　楊喬(214)　翟敭

(215) 魏成(215) 畢尋(215) 段普(215) 邢崇(215) 陰猛(215) 羊融(215) 張意(216) 沈豐(216) 蕭彪(216) 陳囂(216)

卷二十二 …… 217

列傳十七列女 外戚 …… 217

鮑宣妻(217) 江伯姊(217) 匈奴南單于(217) 茬都夷(218) 西羌(219) 西域(219)

卷二十三 …… 220

載記 …… 220

劉玄(220) 公賓就(222) 申屠志(223) 陳遵(223) 劉盆子(223) 赤眉(224) 吕母(224) 王郎(224) 盧芳(225) 蘇茂(225) 彭寵(225) 張豐(226) 秦豐(226) 鄧奉(227) 龐萌(227) 隗囂(227) 公孫述(228) 延岑(230) 田戎(230) 銅馬等群盜(231)

卷二十四 …… 232

佚文 …… 232

附《東觀漢記》、《范書》異同 …… 233

校點後記 …… 240

東觀漢記卷一

帝　紀　一

世祖光武皇帝

光武皇帝諱秀，高帝九世孫也。承文、景之統，出自長沙定王發。王生春陵節侯。春陵本在零陵郡，節侯孫考侯。①以土地下濕，元帝時求封南陽蔡陽白水鄉，因故國名曰春陵。

①〔案〕考侯原誤作孝侯。今從《范書·城陽恭王祉傳》及《文選》李善注改。

皇考初為濟陽令，有武帝行過宮，常封閉。帝將生，皇考以令舍下濕，開宮後殿居之①。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夜帝生時有赤光，室中盡明如晝。皇考異之，使卜者王長卜之。長曰："此善事不可言。"是歲有嘉禾生，一莖九穗，長大于凡禾，縣界大豐熟，因名帝曰秀。先是有鳳凰集濟陽，故宮中皆畫鳳凰。聖瑞萌兆，始形于此。帝為人隆準，日角，大口，美鬚眉，長七尺三寸。在春陵時，望氣者言春陵城中有喜氣，曰："美哉！王氣鬱鬱葱葱②"。年九歲而南頓

君卒[3]，隨其叔父在蕭，入小學。後之長安，受《尚書》于中大夫廬江許子威。資用乏，與同舍生韓子合錢買驢，令從者僦，以給諸公費。大義略舉，因學世事。朝政每下[4]，必先聞知，具為同舍解說。高才好學，然亦喜遊俠，鬬雞走馬，具知閭里姦邪、吏治得失。時會朝請，舍長安尚冠里，南陽大人賢者往來長安，為之邸，閤稽疑議[5]。嘗為季父故春陵侯訟逋租于大司馬嚴尤。尤見而奇之。時宛人朱祜亦為舅訟租于尤，尤止車獨與帝語，不視祜。帝歸戲祜曰："嚴公寧視卿耶？"王莽時，雒陽以東米石二千，莽遣三公將運關東諸倉賑貸窮乏，又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煮木為酪，酪不可食，重為煩擾，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贍官以廩之，盜發其廩，民餓死者十七八，人民相食。末年，天下大旱，蝗蟲蔽天，盜賊羣起，四方潰畔。荊州下江平林兵起，王匡、王鳳為之渠率。時南陽旱饑，而帝田獨收。帝仁智明達[6]，多權略，樂施愛人。在家重慎畏事，勤于稼穡。兄伯升好俠，笑帝事田作，比之高祖兄仲。宛大姓李伯玉[7]從弟軼，數遣客求帝，帝欲避之。先是時伯玉同母兄公孫臣為醫，伯升請呼難。伯升殺之[8]。帝恐其怨，故避之。使來者言李氏欲相見，款誠無他意，帝乃見之，懷刀自備，入見。固始侯[9]兄弟為帝言："天下擾亂飢餓，下江兵盛，南陽豪右雲擾。"因具言讖文事："劉氏當復起，李氏為輔。"帝殊不意，獨內念李氏富厚，父為宗卿師，語言譎詭，殊非次第，嘗疾毒諸家子數犯法令，李氏家富厚，何為如是，不然諾其言。諸李遂與南陽府掾史張順等連謀。帝深念良久，天變已成，遂市兵弩，絳衣赤幘。時伯升在春陵亦

已聚會客矣。帝歸舊廬，望見廬南若火光，以為人持火，呼之，光遂盛，赫然屬天，有頃不見，異之。遂即歸宅，乃與伯升相見。初，伯升之起也，諸家子弟皆亡逃自匿，曰："伯升殺我。"及聞帝至，絳衣大冠，服將軍服，乃驚曰："以為獨伯升如此也，仲謹厚亦如之。"皆合會，共勞饗新市、平林兵王匡、王鳳等，因率舂陵子弟隨之，兵合七八千人。帝騎牛與俱，殺新野尉後乃得馬。帝起義兵⑩，攻南陽，暮聞冢上有哭聲，後有人著大冠絳單衣⑪。使劉終偽稱江夏吏，誘殺湖陽尉。嚴尤擊下江兵⑫，帝奉槐一斛，脯三十朐。進圍宛城⑬。王莽懼，遣大司徒王尋、大司空王邑將兵來征。更始立，以帝為太常偏將軍。時無印，得定武侯家丞印，佩之入朝。尋、邑兵到潁川，嚴尤、陳茂與合。尤問城中出者，言帝不敢取財物，但合會諸兵為之計策。尤笑言曰："是美鬚眉目者耶？欲何為乃如此？"初，莽遣尋、邑，欲盛威武以振山東。兵甲衝輣、干戈旌旗、戰攻之具甚盛。至驅虎豹犀象，奇偉猛獸，以長人巨無霸為中壘校尉，自秦、漢以來，師出未曾有也。帝邀之于陽關。尋、邑兵盛，漢兵反走，帝馳入昆陽，諸將惶恐，各欲散歸。帝與諸將議："城中兵穀少，宛城未拔，力不能相救。今昆陽即破，一日之間，諸將亦滅。不同力救之，反欲歸守其妻子財物耶？"諸將怒曰："劉將軍何以敢如此？"帝乃笑，且去，惟王常是帝計。會候騎還，言："尋、邑兵已來，長數百里，望不見其後尾，前已至城北矣。"諸將遽請帝，帝到，為陳相救之勢。諸將素輕帝，及迫急，帝為晝成敗，皆從所言。時漢兵八九千人，留王鳳令守城，夜出城南門。尋、邑兵已五六萬，到，遂

環昆陽城作營，且圍之數十重⑭，雲車十餘丈，瞰臨城中，旗幟蔽野，塵火票連雲，金鼓之聲數十里。或為地突，或為衝車撞城，積弩射城中，矢下如雨，城中負户而汲。尋、邑自以為成功漏刻。有流星墜尋營中，正晝有雲氣如壞山，直營而實，不及地尺而散，吏士皆壓伏。時漢兵在定陵、郾者，聞尋、邑兵盛，皆怖。帝歷説其意，為陳大命，請為前行諸部堅陣。帝將步騎千餘，前去尋、邑軍四五里而陣。尋、邑遣步騎數千合戰，帝奔之，斬首數十級。諸部將喜曰："劉將軍平生見小敵怯，今見大敵勇，甚奇怪也。"帝復進，尋、邑兵却，諸部乘之，斬首數百千級，(連)連勝。遂令輕足將書與城中諸將，言宛下兵復到，而陽墜其書。尋、邑得書讀之，恐。帝遂選精兵三千人，從城西水上奔陣。尋、邑兵大奔北，于是殺尋，而昆陽城中兵亦出，中外竝擊。會天大雷風，暴雨下如注，水潦成川。溳水盛溢。邑大衆遂潰亂，奔走赴水，溺死者以數萬，溳水為之不流。邑與嚴尤、陳茂輕騎乘死人渡溳水逃去。漢軍盡獲其珍寶輜重車甲。連月不盡。五月，齊武王拔宛城⑮。後數日，更始收齊武王部將劉稷，齊武王强争之。遂用譖訴，復收齊武王，即日皆物故。帝降潁陽，雖得人，意不安。門下有繫馬著鼓者，馬驚硠磕。鄧晨起，走出視之，乃馬也。帝在父城，徵詣宛，拜帝為破虜大將軍，封武信侯。更始害齊武王，帝飲食語笑如平常，獨居輒不御酒肉，坐卧枕席有涕泣處。更始欲北之雒陽，以帝為司隸校尉，先到雒陽整頓官府，文書移與屬縣，三輔官府吏⑯東迎雒陽者見更始諸將過者已數十輩，皆冠幘，衣婦人衣，諸于繡擁褢，大為長安所笑。知

者或畏其衣，奔亡入邊郡避之。及見司隸官屬，皆相指視之，極望，老吏或垂涕曰："粲然復見漢官儀體！"賢者蟻附。更始欲以近親巡行河北，大司徒賜言帝第一可用。更始以帝為大司馬，遣之河北。十月，帝持節渡孟津，鎮撫河北，安集百姓。帝至邯鄲，趙王庶兄胡子進狗朅馬醢。故趙繆王子臨説帝決水灌赤眉。胡子立邯鄲卜者王郎為天子[17]，移檄購求帝十萬户[18]。王郎追帝，帝自薊東南馳[19]，至饒陽，官屬皆乏食，帝乃自稱邯鄲使者，入傳舍。傳吏方進食，從者饑，爭奪之。傳吏疑其偽，乃椎鼓數十通，紿言邯鄲將軍至，官屬皆失色。帝升車欲馳而懼不免，還坐曰："請邯鄲將軍入。"久乃駕去。夜止蕪蔞亭，大風雨，馮異進一笥麥飯兔肩，聞王郎兵至，復驚去。至南宫，天大雨，帝引車入道旁空舍。竈中有火，馮異抱薪，鄧禹吹火，帝對竈炙衣。大會真定，帝自擊築[20]。帝率鄧禹等擊王郎横野將軍劉奉，大破之[21]。還過鄧禹營，禹進食炙魚，帝大餐啗。時百姓以帝新破大敵，欣喜聚觀，見帝餐啗，勞勉吏士，威嚴甚厲，于是皆竊言曰："劉公真天人也。"帝引兵攻邯鄲，連戰，郎兵挫折。郎遣諫議大夫杜長威[22]持節詣軍門，帝遣榮戟迎，延請入軍。見上，據地曰："實成帝遺體子輿也。"帝曰："正使成帝復生，天下不可復得也。況詐子輿乎？"長威請降得萬户侯，帝曰："一户不可得。"長威曰："邯鄲雖鄙，君臣并力城守，尚可支一歲。終不君臣相率而降但得全身也。"辭去。而郎少傅李立反郎，開城門。漢軍破邯鄲，誅郎。入宫收文書，得吏民謗毀帝言可擊者數千章，帝會諸將燒之，曰："令反側者自安也[23]。"帝圍邯鄲未

下，彭寵遺米糒魚鹽以給軍糧，由是破邯鄲。更始遣使者即立帝為蕭王。諸將議上尊號，帝不許[24]。帝擊銅馬，大破之，受降適畢，封降賊渠率，諸將未能信，賊亦兩心。帝敕降賊各歸營勒兵待，帝輕騎入，案行賊營。賊曰："蕭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投死？"由是皆自安。詔馮異軍雍門，卒萬餘人降之[25]。帝已乘王豐小馬先到矣，而營門不覺[26]。帝破賊，入漁陽，諸將上尊號，帝不許。議曹掾張袪言："俗以為燕人愚，方定大事，反與愚人相守，非計也。"帝大笑。帝發薊還[27]，士衆喜樂，師行鼓舞，歌詠雷聲，八荒震動。至范陽，命諸將收葬吏士。至中山，諸將復請上尊號，上奏曰："大王社稷為計，萬姓為心。"。耿純説帝曰："天時人事，已可知矣。"初，王莽時，帝與伯（叔）〔升〕及姊壻鄧晨、穰人蔡少公燕語，少公道讖言"劉秀當為天子"，或曰"是國師劉子駿也"。帝戲言曰："何知非僕耶？"坐者皆大笑。時傳聞不見《赤伏符》文軍中所[28]，帝未信，到鄗，帝所與在長安同舍諸生彊華自長安奉《赤伏符》詣鄗，與帝會。羣臣復固請曰："符瑞之應，昭然著聞矣。"乃命有司設壇于鄗南千秋亭五成陌。建武元年夏六月己未，即皇帝位，燔燎告天，禋于六宗。改元為建武，改鄗為高邑。詔曰："故密令卓茂。束身自修，執節惇固，斷斷無他，其心休休焉。夫士誠能為人所不能為，則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故武王誅紂，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今以茂為太傅，封宣德侯[29]食邑二千户，賜安車一乘，衣一襲，金五斤。"冬十月，帝入雒陽，幸南宫，遂定都焉。帝破聖公，與朱然書曰："交鋒之日，神星晝見，太白清明[30]。"

①〔案〕《范書·帝紀》李賢注引《蔡邕碑》云："光武將生，皇考以令舍下溼，開宮後殿居之。"與此合。《范書》謂"生于縣舍"，殊誤。　②〔案〕《范書·帝紀》："望氣者，蘇伯阿也。"　③〔案〕《范書·帝紀》："南頓君，名欽。"即帝考也。　④〔案〕《太平御覽》每下作美惡。　⑤〔案〕《文選》李善注："閭作間。"　⑥〔案〕《太平御覽》達作遠。　⑦〔案〕以下文事蹟推之，李伯玉蓋即李通，而《范書·李通傳》止云字次元，不言其一名伯玉。是可補其闕略。　⑧〔案〕同母兄公孫臣，司馬彪《續漢書》及是書《李通傳》俱作"同母弟申屠臣"，與此異。　⑨〔案〕《范書·李通傳》："通建武二年封固始侯。"　⑩〔案〕《范書·帝紀》起兵在王莽地皇三年十一月。　⑪〔案〕此有闕文。考《范書》殺新野尉，即在是時。　⑫〔案〕《班書·王莽傳》："地皇三年，遣納言大將軍嚴尤、秩宗大將軍陳茂擊荊州。"荊，下江兵。　⑬〔案〕自此以下皆王莽地皇四年事，即更始元年也。　⑭〔案〕姚之駰本作數百重，參證《范書·帝紀》，則百字誤。　⑮〔案〕齊武王，即帝兄伯升。　⑯〔案〕官府吏，《太平御覽》作吏士。　⑰〔案〕胡子，《太平御覽》作趙繆王子林。考《范書·帝紀》有趙繆王子林。李賢注云："《東觀記》林作臨。"未知胡子即臨否，今仍其舊文。　⑱〔案〕以上皆更始元年事。　⑲〔案〕《范書·帝紀》徇薊在更始二年。　⑳〔案〕此事《范書》不載，但云帝得任光、邳彤等兵，"降下曲陽"，"北擊中山，拔盧奴"，"南擊新市、真定、防子，皆下之。"則"大會真定"，當即在是時。　㉑〔案〕劉奉，《范書·鄧禹傳》，李賢注作劉發。　㉒〔案〕《范書·帝紀》作杜威。

㉓〔案〕反側者，歐陽詢《藝文類聚》作反側子，與《范書》同。　㉔〔案〕《范書·帝紀》："更始悉令罷兵，詣行在所。帝辭以河北未平，不就徵。自是始貳于更始。"　㉕〔案〕詔字下原本衍曰字，今删。考《范書·帝紀》及《馮異傳》，俱不載此詔，惟異拒朱鮪、李軼時，曾北攻天井關，拔上黨兩城，則軍鴈門，當即在是時。　㉖〔案〕此十五字上有闕文。據《范書·帝紀》，"建武元年春正月，帝擊尤來、大槍、五幡于順水北，乘勝輕進，反為所敗。賊追急，短兵接，帝自投高岸，遇突騎王豐，下馬授帝。耿弇頻射却賊，得免。散兵歸保范陽，軍中不見帝，或云已没。"即是時也。　㉗〔案〕是時破尤來、大槍、五幡賊還也。　㉘〔案〕姚之駰本作"傳聞《赤伏符》不見文章軍中所。"　㉙〔案〕宣，《范書·卓茂傳》作褒。　㉚〔案〕《范書·

帝紀》，未即位前，使馮異、寇恂破更始大司馬朱鮪軍。即位後，使鄧禹破更始定國公王匡軍。此云交鋒，未知何時。又朱然，《太平御覽》作伯叔。本文似有訛脱。

二年春正月，益吴漢、鄧禹等封。自漢草創德運，正朔服色未有所定，高祖以十月為正，以漢水德，立北畤而祠黑帝。至孝文，賈誼、公孫臣以為秦水德，漢當為土德。至孝武，兒寬、司馬遷猶從土德。自帝即位，按圖讖，推五運，漢為火德。周蒼漢赤，木生火，赤代蒼，故帝都雒陽。制兆于城南七里，北郊四里。行復之時，時以平旦，服色、犧牲尚黑，明火德之運，常服徽幟尚赤，四時隨色，季夏黄色。議者曰："昔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以配上帝。圖讖著伊堯赤帝之子，俱與后稷并受命而為王。漢劉祖堯，宜令郊祀帝堯以配天，宗祀高祖以配上帝。"有司奏議曰："追跡先代，無郊其五運之祖者。故禹不郊白帝，周不郊帝嚳，漢雖唐之苗，堯以曆數命舜，高祖赤龍火德，承運而起，當以高祖配堯之後，元復于漢，官以時修奉濟陽城陽縣堯帝之冢，雲臺致敬祭祀之禮儀亦如之。"帝遣游擊將軍鄧隆與幽州牧朱浮擊彭寵，隆軍潞，浮軍雍奴，相去百餘里。遣吏上奏言："寵破在旦暮。"帝讀檄未竟，怒曰："兵必敗，比汝歸可知。"吏還未至，隆軍果為寵兵掩擊破。浮軍遠，不敢救，以兵走幽州。咸曰上神。

三年，帝征秦豐，幸舊宅①。冬十月，帝幸春陵，祠園廟，大置酒，與春陵父老故人為樂。以皇祖、皇考墓為昌陵，後改為章陵，以春陵為章陵縣②。隗囂上書，報以殊禮。

①〔案〕《范書·帝紀》及《岑彭傳》，春三月，帝自將南征。夏四月，破斬鄧奉。五月，還宮，令岑彭等南擊秦豐。秋七月，大破之于黎丘。至冬十月，乃幸春陵。此牽連書之，殊未明晰。　②〔案〕《范書·帝紀》，改春陵鄉為章陵縣，在建武六年。此蓋通後事言之。

四年夏五月，帝幸盧奴，為征彭寵故也。自王莽末，天下旱霜連年，百穀不成。元年之初，耕作者少，民饑饉，黄金一斤易粟一石。至二年秋，天下野穀旅生，麻菽尤盛，或生瓜菜果實，野蠶成繭被山，民收為絮，採穫穀果以為蓄積。至是歲，野穀生者稀少，而南畝亦益闢矣。

五年，初起太學，諸生吏子弟及民以義助作。帝自齊歸①，幸太學，賜博士弟子有差。

①〔案〕《范書·帝紀》，是時平張步歸也。

六年春二月，吴漢下朐城①，天下悉定，惟獨公孫述、隗囂未平。帝曰："取此兩子置度外。"乃休諸將，置酒，賞賜之。每幸郡國，下輿見吏，輒問以數十百歲能吏次第，下至掾史。簡練臣下之行，下無所隱其情，道數十歲事若案文書，吏民驚惶，不知所以，人自以見識，家自以蒙恩。遠臣受顔色之惠，坐席之間，以要其死力。當此之時，賊檄日以百數，憂不可勝，帝猶以餘閒講經藝，發圖讖。制告公孫述，署曰"公孫皇帝"。囂雖遣子入侍②，尚持兩心。囂故吏馬援謂囂曰："到朝廷凡數十見③，自事主未嘗見明主如此也。材直驚人，其勇非人之敵。開心見誠，與人語，好醜無所隱諱。圖講天下事，極盡下思。兵事方略，量敵校勝。闊達多大節，與高帝等。經學博覽，政事文辯，前世無比。"囂曰："如卿言，勝高帝耶？"曰："不如也。高帝大度，無可無不可。今上好吏事，動如節度，不飲酒。"囂大笑曰："如

卿言，反復勝也④，代郡太守劉興將數百騎攻賈覽，上狀檄至，帝知其必敗，報書曰："欲復進兵，恐失其頭首也。"詔書到，興已為覽所殺。長史得檄，以為國家坐知千里也。

①〔案〕《范書·帝紀》，蓋平董憲、龐萌也。 ②〔案〕《范書·帝紀》："隗囂遣子恂入侍。"在五年冬十二月。 ③〔案〕本書《馬援傳》，作凡十四見。 ④〔案〕《范書·馬援傳》，囂信援，故遂遣長子恂入質。此叙援言于囂遣子入侍之後，與《范書》異。

七年春正月，詔羣臣奏事無得言"聖人"。又舊制上書以青布囊素裹封，書不中式不得上。既上，詣北軍待報，前後相塵①，連歲月乃決。帝躬親萬幾，急于下情，乃令上書啟封則用，不得刮璽書②，取具文字而已。奏詣闕，平旦上，其有當見及冤結者，常以日出時，騶騎馳出召入，其餘禺中使者出報，即罷去。〔所見〕如神，遠近不偏，幽隱上達，民莫敢不用情。追念前世，園陵至盛，王侯外戚，葬埋僭侈，吏民相效，寖以無限，詔告天下令薄葬。

①〔案〕塵，《太平御覽》作屬。 ②〔案〕刮璽，《太平御覽》作引經。

八年閏四月，車駕西征，河西大將軍竇融與五郡太守步騎二萬迎帝。隗囂士衆震壞，皆降。囂走入城①。吴漢、岑彭追守之。

①〔案〕入，《太平御覽》作西。

九年春正月，隗囂餓，出城餐糗糒，腹脹死。

十一年，幸章陵，修園廟舊宅田里舍①。

①〔案〕《文選》李善注作"過章陵，祠園廟"。

十二年，吴漢引兵擊公孫述①，人犍為界，小縣多城守未下。詔書告漢直擁兵到成都，據其心腹，後城營自解散。漢意難前，獨言朝廷以為我縛賊手足矣②。遣輕騎至

成都，燒市橋③，武陽以東小城營皆奔走降，竟如詔書。漢兵乘勝追奔，述距守。詔書又戒漢曰："成都十萬餘衆，不可輕也。且堅據廣都城，去之五十里，待其即營攻城，罷倦引去，乃首尾擊之，勿與爭鋒。述兵不敢來，轉營即之，移徙輒自堅④。"十一月，衆軍至城門，述自將，背城而戰。吴漢鼓之，述軍大破，刺傷述，扶輿入壁，其夜死。夷述妻子，傳首于洛陽。縱兵大掠，舉火燔燒。帝聞之，下詔讓吴漢副將劉禹曰："城降，嬰兒老母⑤，口以萬數，一旦放兵縱火，聞之可為酸鼻。家有敝帚，享之千金。禹宗室子孫，故嘗更職，何忍行此？仰視天，俯視地，觀于放麑啜羹之義，二者孰仁矣？失斬將弔民之義⑥。"又議漢殺述親屬太多。是時名都王國有獻名馬⑦、寶劍，直百金。馬以駕鼓車，劍以賜騎士。苑囿池籞之官廢，弋獵之事不御。雅性不喜聽音樂，手不持珠玉，衣服大絹而不重綵。征伐嘗乘革輿羸馬。公孫述，故哀帝時⑧即以數郡備天子用。述破，益州乃傳送輦師、郊廟樂、葆車、乘輿物，是後乃稍備具焉。述伏誅之後，而事少閒，官曹文書減舊過半，下縣吏無百里之繇，民無出門之役。

①〔案〕《范書·帝紀》，吴漢伐公孫述，出師，實在十一年十二月。下"人犍為界"云云，乃在次年正月，方是十二年事。此蓋通始事言之。　②〔案〕此二句未明晰，疑有誤。　③〔案〕《范書·吴漢傳》："漢攻廣都，拔之，遣輕騎燒成都市橋。"故下詔書有"堅守廣都"之語。此不載"漢拔廣都"，當是脱佚。　④〔案〕此下《范書·吴漢傳》有漢違詔而敗事，此不載，當是脱佚。　⑤〔案〕《文選》李善注嬰作孩。　⑥〔案〕矣，《太平御覽》作且。　⑦〔案〕虞世南《北堂書鈔》作建武十三年，是時屠耆國獻名馬。　⑧〔案〕此下未明晰。考《范書·述傳》云："哀帝時，述以父任為

郎。"又云："述少為郎，習漢家制度，出入法駕，鑾旗旄騎，陳置陛戟，然後肇出房闥。"正與此文相備。

十三年，封殷紹嘉公為宋公，周承休公為衛公。①

①〔案〕《范書·帝紀》：建武二年，"封周後姬常為周承休公"。五年，封殷後孔安為殷紹嘉公。"至是改封。

十四年，封孔子後孔志為褒成侯。

十五年，詔曰："刺史太守多為詐巧，不務實核，苟以度田為名，聚人田中，并度廬屋里落，聚人遮道啼呼①。"

①〔案〕《范書·帝紀》：十五年，"詔下州郡檢核墾田頃畝及户口年紀。"十六年，"河南尹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又《劉隆傳》："天下墾田多不以實。户口年紀互有增減。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號呼。隆坐徵下獄。"此所載詔文未完。

十七年，帝以日食①避正殿，讀圖讖多，御坐廡下淺露，中風發疾，苦眩甚。左右有白大司馬史，病苦如此，不能動摇。自强從公，出乘，以車行數里，病差。四月二日，車駕宿偃師。病差數日，入南陽界，到葉。以車騎省，留數日行，黎陽兵馬千餘匹，遂到章陵，起居平愈。鳳凰五，高八尺九寸，毛羽五采，集潁川，羣鳥從之，蓋地數頃，留十七日乃去。②商賈重寶，單車露宿，牛馬放牧，道無拾遺。

①〔案〕《范書·帝紀》，日食在二月乙〔亥〕〔未〕晦日。 ②〔案〕《范書·帝紀》，鳳凰見，在冬十月。

十九年，帝下詔曰："惟孝宣皇帝有功德，其上尊號曰中宗。"幸南陽、汝南，至南頓，止令舍，大置酒，賜吏民，復南頓田租一歲。吏民叩頭言："皇考居此日久，陛下識知寺舍，每來輒加厚恩，但復一歲少薄，願復十歲。"帝曰："天下重寶大器，常恐不任，日慎一日，安敢自遠期十歲？"復

增一歲。

二十年夏六月，帝風眩黃癚病發甚，以衛尉關內侯陰興為侍中，興受詔雲臺廣室。甘露降四十五日①。

①〔案〕日，《太平御覽》作里。

二十五年，烏桓獻貂豹皮，詣闕朝賀。

二十六年春正月，詔曰："前以用度不足，吏禄薄少，今益其俸，自三公下至佐使各有差。"四月，始營陵地于臨平亭南。詔曰："無為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迭興之後，亦無丘壟，使合古法。今日月已逝，當豫自作。臣子奉承，不得有加。"乃令陶人作瓦器。又曰："臨平望平陰，河水洋洋，舟船泛泛，善矣！夫周公、孔子，猶不得存，安得松、喬與之而共遊乎？文帝曉終始之義，景帝所謂孝子也。故遭反覆，霸陵獨完，非成法耶？"初作壽陵，將作大匠竇融上言園陵廣袤，無慮所用。帝曰："古帝王之葬，皆陶人瓦器，木車茅馬，使後世之人不知其處。太宗識終始之義，景帝能遵孝道，遭天下反覆而獨完其福，豈不美哉？今所制地不過二三頃，無為陵池①。帝常自細書，一札十行，報郡縣。旦聽朝，至日晏，夜講經聽誦。坐則功臣特進在側，論時政畢，道古行事，次説在家所識鄉里能吏，次第比類。又道忠臣孝子、義夫節士，坐者莫不激揚悽愴，欣然和悦。羣臣争論上前，嘗連日。皇太子嘗乘間言："陛下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性之道。今天下大安，少省思慮，養精神。"帝答曰："我自樂此。"時城郭丘墟，掃地更為，帝悔前徙之②。草創苟合，未有還人③。

①〔案〕"初作壽陵"以下至此，見《太平御覽》，與前段互有異同，故

並纂入。 ②〔案〕《范書·帝紀》，建武十五年，"徙雁門、代郡、上谷三郡民置常山、居庸以東。"二十年，"省五原郡，徙其吏人置河東。"二十五年，"南單于奉蕃稱臣。"二十六年，"遣中郎將段郴授南單于璽綬，令入居雲中。于是雲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門、上谷、代八郡民歸于本土，遣謁者分將弛刑。補理城郭。"所謂掃地更為者，此也。 ③〔案〕此亦指雲中等八郡民歸本土者言。蓋是年雖遣民歸本土，而歸者甚少，至二十七年趙憙上奏復緣邊諸郡，幽并二州由是而定，民始徙盡。

三十年，有司奏封禪。詔曰："災異連仍，日月薄食，百姓怨嘆，而欲有事于太山，污七十二代編録，以羊皮雜貂裘，何强顏耶？"

三十二年，羣臣復奏宜封禪。遂登太山，勒石紀號，改元為中元。

中元元年①，帝幸長安，祠長陵，還雒陽宮。是時醴泉出于京師，郡國飲醴泉者，痼疾皆愈，獨眇蹇者不瘥。有赤草生于水涯。郡國上甘露降。羣臣上言："地祇靈應而朱草萌，宜命太史撰具郡國所上。"帝不聽，是以史官鮮紀。冬十月甲申，使司空馮魴告祠高祖廟曰："高皇吕太后不宜配食。薄太后慈仁，孝文皇帝賢明，子孫賴福，延至于今，宜配食地祇高廟。今上薄太后尊號為高皇后。遷吕太后于園，四時上祭。"是歲，初起明堂、靈臺、辟雍及北郊兆域。宣布圖讖于天下。

①〔案〕中元元年，即建武三十二年也。考《范書·帝紀》，實以夏四月己卯改元。

二年春二月戊戌，帝崩于南宮前殿，在位三十三年，時年六十二。遺詔曰："朕無益百姓，如孝文皇帝舊制，葬務從省約。刺史、二千石長皆無離城郭，無遣吏及因郵

奏。”太子襲尊號為皇帝。羣臣奏謚曰“光武皇帝”，廟曰“世祖”。三月，葬原陵。

帝詔曰：“明設丹青之信，廣開束手之路①”。功臣鄧禹等二十八人皆為侯，封餘功臣一百八十九人②。

①〔案〕此詔見《文選》李善注，《范書》不載，未知何時所下。　②〔案〕《范書·帝紀》，建武十三年功臣增邑更封，凡三百六十五人，與此異。

帝以天下既定，思念欲完功臣爵士，不令以吏職為過，故皆以列侯就第，恩遇甚厚，遠方貢甘珍，必先遍賜列侯，而大官無餘。有功輒增封邑，故皆保全。

帝封新野主子鄧汎為吴侯①，伯父皇皇考姊子周均為富波侯②，外祖樊重為壽張侯③，重子丹射陽侯④，孫茂平望侯⑤，尋玄鄉侯⑥，從子沖更父侯⑦，后父陰睦為宣恩侯⑧，子識原鹿侯⑨，就信陽侯⑩，皇考女弟子來歙為征羌侯⑪，弟由宜西鄉侯⑫，寧平公主子李雄為新市侯⑬，后父郭昌為陽安侯⑭。子流縣曼侯⑮，兄子竟新郪侯，匡發干侯⑯，姨子馮邯為鍾離侯⑰。

①〔案〕《范書·鄧晨傳》：晨娶光武姊元，漢兵敗小長安，元遇害。“光武即位，追封謚元為新野節義長公主，封晨長子汎為吴房侯。”李賢注云：“吴房，今豫州縣也。”此作吴侯，與《范書》異。　②〔案〕封均事，《范書》不載。　③案《范書·樊弘傳》，建武十八年，“追爵謚重為壽張敬侯”。　④〔案〕《范書·樊弘傳》，丹以建武十三年封。　⑤〔案〕《范書·樊弘傳》，茂以建武二十七年封。　⑥〔案〕《范書·樊弘傳》，尋以建武十三年封。　⑦〔案〕《范書·樊弘傳》沖作忠，亦建武十三年封。　⑧〔案〕本書《陰睦傳》，睦以建武二年追爵。《范書·陰皇后紀》稱建武九年始追爵，與此文異。　⑨〔案〕《范書·陰識傳》，識以建武十五年封。　⑩〔案〕《范書·陰興傳》：“就嗣父封宣恩侯。後改封新陽侯。”此作信陽，與

范書異，而《范書·吴良傳》又稱就為信陽侯，未知孰是。 ⑪〔案〕《范書·來歙傳》，歙以建武十一年没後追封。 ⑫〔案〕《范書·來歙傳》，由以建武十三年封。 ⑬〔案〕《范書·李通傳》，通娶光武女弟伯姬，是為寧平公主。雄，通少子也。又《范書》稱雄封召陵侯，而不詳初封之年。 ⑭〔案〕《范書·郭后紀》，昌以建武二十六年追贈。 ⑮〔案〕《范書·郭后紀》，流作況，緜曼作緜蠻。以建武二年封。 ⑯〔案〕《范書·郭后紀》以竟、匡為后從兄弟，皆于建武十七年后廢時封。 ⑰〔案〕封邯事，《范書》不載。

帝蒙犯霜雪，雖發師旁縣，人馬席薦羈靽皆有成賈，而貴不侵民，樂與官市。

漢以炎精布耀，或幽而光。帝既有仁聖之明，氣勢形體，天然之姿，固非人之敵，翕然龍舉雲興，三雨而濟，天下蕩蕩，人無能名焉①。

①〔案〕姚之駰所輯是書八卷，既多掛漏，且與劉昭《續漢書志補注》、李賢《後漢書注》所引之文互有異同。又如《光武紀》中或稱公，或稱王，或稱世祖，前後參差，今畫一更正。兼考虞世南《北堂書鈔》、歐陽詢《藝文類聚》、徐堅《初學記》諸書所載各條，此略彼詳取其詳者，詳略相等從其善者，依年月編次。或年月無考，則彙綴于篇末，如序贊之例。

東觀漢記卷二

帝　紀　二

顯宗孝明皇帝

孝明皇帝諱陽，一名莊，世祖之中子也。建武四年夏五月甲申，帝生，豐下銳上，項赤色，有似于堯，世祖以赤色名之曰陽。幼而聰明睿智，容貌莊麗。十歲，通《春秋》，推誠對，師傅無以易其辭①。母光烈皇后，初讓尊位為貴人，故帝年十二以皇子立為東海公。時天下墾田皆不實，詔下州郡檢覆，百姓嗟怨，州郡各遣使奏其事。世祖見陳留吏牘上有書曰："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因詰吏，吏抵言于長壽街得之。世祖怒。時帝在幄後，曰："吏受郡敕，當欲以墾田相方耳。"世祖曰："即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為準。"世祖令虎賁詰問，乃首服如帝言。遣謁者考實，具知奸狀。世祖異焉，數問以政議，應對敏達，謀謨甚深。温恭好學，敬愛師傅，所以承事兄弟，親密九族，内外周洽。世祖愈珍帝德，以為宜承先

序。十七年冬十月，詔廢郭皇后，立陰貴人為皇后，帝進爵為王。十九年，以東海王立為皇太子。治《尚書》，備師法，兼通九經，略舉大義，博觀羣書，以助術學，無所不照。中元二年春二月，世祖崩，皇太子即位。

①〔案〕《太平御覽》作"十三年通《春秋》，上循其頭曰：'吴季子。'陽對曰：'愚戇無比。'及阿乳母以問師傅，曰：'少徵誠對。'師傅無以易其辭。"

永平元年，帝即阼，長思遠慕，至踰年正月，乃率諸王侯、公主、外戚、郡國計吏上陵，如會殿前禮。長水校尉樊儵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于是下太常、將軍、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王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封太后弟陰興之子慶為鉶陽侯，慶弟博為灊强侯①，陰盛為無錫侯，楚王舅子許昌龍舒侯。

①〔案〕原本作"陰興為鉶陽侯，子傅灊强侯"，今據《范書·陰興傳》校改。

二年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冕冠、衣裳。祀畢，升靈臺，望雲物，大赦天下。詔曰："登靈臺，正儀度①"。三月，初臨辟雍，行大射禮。冬十月，幸辟雍，初行養老禮。詔曰："十月元日，始尊事三老，兄事五更，朕親袒割牲②。"帝尤垂意經學，删定擬議，稽合圖讖，封師太常桓榮為關内侯，親自制作《五行章句》。每饗射禮畢，正坐自講，諸儒并聽，四方欣欣。是時學者尤盛，冠帶搢紳，遊辟雍而觀化者，以億萬計。甲子，西巡，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于十一陵。歷覽館舍邑居舊處，會郡縣吏，勞賜作樂。有縣三老大言："陛下入東都，臣望顔色

儀容，類似先帝，臣一歡喜；百官嚴設如舊時，臣二歡喜；見吏賞賜，識先帝時事，臣三歡喜；陛下聽用直諫，默然受之，臣四歡喜；陛下至明，懲艾酷吏，視人如赤子，臣五歡喜；進賢用能，各得其所，臣六歡喜；天下太平，德合于堯，臣七歡喜。"帝令上殿，欲觀上衣，因舉虎頭衣以畏三老。帝曰："屬者所言，削章不如飽飯。"十一月，詔京兆右扶風以中牢祀蕭何、霍光，出郡錢穀給蕭何子孫，在三里内者，悉令侍祀。

①〔案〕《文選》李善注引是書永平二年詔文，與此同。考《范書·帝紀》，是月大赦，詔有"升靈臺，望元氣，吹時律，觀物變"云云。至三年正月，詔曰："朕奉郊祀，登靈臺，見史官，正儀度"，下文為"春者歲之始"云云，可證是書所載詔文，由傳寫脱佚者甚多。　②〔案〕《文選》李善注引是書詔文與此同，考《范書·帝紀》，亦不止此四句。

三年春二月，圖二十八將于雲臺。册曰："剖符封侯，或以德顯。"秋八月，詔曰："《尚書璇璣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其改郊廟樂曰《大予樂》，樂官曰大予樂官。以應圖讖。"冬十月，帝與皇太后幸南陽，祠章陵，周觀舊廬，召見陰、鄧故人。帝在于道所幸見吏，勞賜省事畢，步行觀部署，不用輦車。甲夜讀衆書，乙更盡乃寐，先五鼓起，率常如此。

四年春二月，詔曰："朕親耕于藉田，以祈農事。"

五年冬十月，幸鄴。趙王栩會鄴常山，賜錢百萬。

六年，廬江太守獻寶鼎，出王雒山，納于太廟。詔曰："《易》鼎足象三公，豈非公卿奉職得理乎？太常其以礿祭之日陳鼎于廟，以備器用。"

八年冬十月，上臨辟雍，養三老、五更。禮畢，上手書

詔令，尚書僕射持節詔三公。

九年，詔為四姓小侯置學。

十年夏閏四月，行幸南陽，祠章陵。以日北至，復祠于舊宅。禮畢，召校官子弟作雅樂，奏《鹿鳴》，上自御塤篪和之，以娛嘉賓。至南頓，勞養三老、官屬。是時天下安平，人無徭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錢三十，牛羊被野。

十二年，以益州徼外哀牢王率衆慕化，地曠遠，置永昌郡。

十三年春二月，帝耕藉田。禮畢，賜觀者食。有諸生前舉手曰："善哉，文王之遇太公也！"帝書版曰："生非太公，予亦非文王也。"

十四年，帝作壽陵，制令流水而已。陵東北作廡，長三丈，五步外為小厨，財足祠祀。帝自置石椁，廣丈二尺，長二丈五尺。

十五年春二月，東巡狩。癸亥，帝耕于下邳。三月，幸孔子宅，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親御講堂，命太子、諸王說經。幸東平王宮。帝憐廣陵侯兄弟，賜以服御之物，又以皇子輿馬悉賦予之。

十七年春，甘露仍降，樹枝内附，芝生前殿，神雀五色，翔集京師。正月，當謁原陵，是夜帝夢見先帝、太后，如平生歡，夢中喜覺，因悲不能寐。明旦，帝令百官採甘露悉會，公卿表賀，奉觴上壽。太常丞上言："陵樹葉有甘露。"帝率百官上陵。甘露積于樹，取以薦。受賜畢，上從席前伏御牀，視太后鏡奩中物，流涕，敕易奩中脂澤妝具。左右

皆泣，莫能仰視。

十八年秋八月，帝崩于東宮前殿，在位十八年，時年四十八，謚曰孝明皇帝，葬顯節陵。十二月，有司奏上尊號曰顯宗，廟與世宗廟同，而祠祫祭于世祖之堂，共進《武德》之舞，如孝文皇帝祫祭高廟故事。自帝即位，遵奉建武之政，有加而無損。初，世祖閔傷前世權臣太盛，外戚預政，上濁明主，下危臣子，漢家中興，惟宣帝取法。至于建武，朝無權臣，外戚陰、郭之家，不過九卿，親屬勢位，不能及許、史、王氏之半。至永平，后妃外家貴者，裁家一人，備列將校尉，在兵馬官，充奉宿衛，闔門而已，無封侯預朝政者。自皇子之封，皆減舊制。嘗案輿地圖，皇后在旁，言鉅鹿、樂成、廣平各數縣，租穀百萬，帝令滿二千萬止。諸小王皆當略與楚、淮陽相比，什減三四，曰："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又國遠而小于王，善節約謙儉如此。

肅宗孝章皇帝

孝章皇帝諱炟，孝明皇帝第五子也。永平三年，年四歲，以皇子立為太子。幼而聰達才敏，多識世事，動容進止，聖表有異。壯而仁明謙恕，温慈惠和，寬裕廣博，親愛九族，矜嚴方厲，威而不猛。既志于學，始治《尚書》，遂兼《五經》；周覽古今，無所不觀。由是明帝重之，每事諮焉。以至孝稱，孜孜膝下。永平十八年，明帝崩，帝即位。

建初二年，詔齊相止勿送冰紈、方空穀、吹綸絮。

四年冬十一月，詔諸王、諸儒會白虎觀，講《五經》同異。

元和元年，日南獻白雉、白犀。帝行幸，敕御史、司空："道路所過歷樹木，方春日無得有所伐，輅車可引避也。"

二年春二月，帝東巡狩泰山，至于岱宗，柴望秩山川羣神畢，白鶴三十，從西南來，經祀壇上。孔子後褒成侯等咸來助祭。大赦天下。祀五帝于汶上明堂，耕于定陶。幸魯，祠東海恭王及孔子七十二弟子。禮畢，命儒者論難。還幸東平王宮，涕泣沾襟。五月，詔曰："乃者白烏、神雀屢臻，降自京師①。"是年鳳皇見肥城嶽亭槐樹上，三足烏集沛國，白鹿、白兔、九尾狐見。

①〔案〕《文選》李善注引是書詔文與此同。考《范書·帝紀》作五月戊申詔曰："乃者鳳凰、黃龍、鸞鳥比集七郡，或一郡再見，及白烏、神雀、甘露屢臻。祖宗舊事，或班恩施。其賜天下吏爵人三級。"云云。則是書所載詔文，亦不止此二句，而傳寫脫佚。

三年，代郡高柳烏子生三足，大如雞，色赤，頭上有角，長寸餘。美陽得銅酒樽，朱色青黃，有古文。

帝賜尚書劍各一，手署姓名，韓稜楚龍泉，郅壽蜀漢文，陳寵濟南鍛成。一室納兩刃，其餘皆平劍。其時論者以為稜淵深有謀，故得龍泉；壽明達有文章，故得漢文劍，寵敦樸有善于內，不見于外，故得鍛成劍，皆因名而表意①。

①〔案〕此條見《范書·韓稜傳》，其頒賜年月無考。

明德太后姊子夏壽等，私呼虎賁張鳴與敖戲爭鬬，帝特詔曰："爾虎賁將軍，蒙國厚恩，位在中臣，宿衛禁門，當進人不避仇讎，舉罰不避親戚。今者反于殿中交通輕薄，虎賁蘭內所使，至欲相殺于殿下，〔不〕避門內，畏懦恣縱，姑不遂捕。此皆生于不學之門所致也①。"

①〔案〕《范書》不載此事，故下詔之年月無考。

元和二年以來至章和元年，凡三年，鳳凰三十九見郡國。

章帝時，鳳凰見百三十九，麒麟五十二，白虎二十九，黃龍三十四①。青龍、黃鵠、鸞鳥、神馬、神雀、九尾狐、三足烏、赤烏、白兔、白鹿、白燕、白鵲、甘露、嘉瓜、秬秠、明珠、芝英、華苹、朱草、連理實，日月不絶，載于史官，不可勝紀②。

①〔案〕《范書·帝紀》李賢注引是書云，"黃龍見肥城句窳亭槐樹上"，蓋其一也。　②〔案〕此條與上一條俱似彙志符瑞之文，今附綴紀後。

序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聖之至要也。乾乾夕惕，寅畏皇天，帝王之上行也。明德慎罰，湯文所務也。密静天下，容于小大，高宗之極至也。肅宗兼兹四德，以繼祖考。臣下百僚，力誦聖德，紀述明詔，不能辨章，豈敢空言增廣以累日月之光？

穆宗孝和皇帝

孝和皇帝諱肇，章帝之中子也。母曰梁貴人，早薨。帝自岐嶷至于總角，孝順聰明，寬和仁孝。章帝由是深珍之，以為宜承天位。年四歲，以皇子立為太子。初治《尚書》，遂兼覽書傳，好古樂道，無所不照。章和二年春二月，章帝崩，太子即位。

永元元年，詔有司京師離宫園池，悉以假貧人。

二年春二月壬午，日食時，史官不覺，涿郡言之。單于乞降，賜玉具劍，羽蓋車一駟，中郎將持節衛護焉。

三年，詔曰："高祖功臣，蕭、曹為首，有傳世不絶之誼。曹相國後容城侯無嗣，朕甚愍焉。望長陵東門，見二臣之墓，生既有節，終不遠身，誼臣受寵，古今所同①。遣使者以中牢祠，大鴻臚悉求近親宜為嗣者，須景風紹封，以彰厥功。"

①〔案〕《范書·帝紀》作"見二臣之壠，循其遠節，每有感焉。忠義獲寵，古今所同"，與此稍異。

四年夏六月，大將軍竇憲潛圖弒逆。庚申，幸北宮，詔收捕憲黨，皆下獄。使謁者收憲大將軍印綬，遣憲及弟篤、景就國，到皆自殺。

五年春正月，宗祀五帝于明堂，遂登靈臺，望雲物。大赦天下。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囿悉以假貧人，恣得捕，不收其稅。六月，郡國大雨雹，大如雁子。

六年秋七月，京師旱，幸洛陽寺，録囚徒，舉冤獄。未還宮而澍雨。

九年冬十月，改殯梁皇后于承光宮，儀比敬園。初，后葬有闕，竇后崩後，乃議改葬。

十年夏五月，京師大雨，南山水流出至東郊，壞民廬舍。

十一年，帝召諸儒魯丕與侍中賈逵、尚書令黄香等相難，丕善對事，罷朝，特賜履襪。

十二年，象林蠻夷攻燔官寺。秭歸山高四百餘丈，崩填谿水，壓殺百餘人。冬十一月癸酉夜，白氣長三丈，起國東北，指軍市。是月，西域蒙奇、疏勒二國歸義。

十三年春正月上日，帝以《五經》義異，書傳意殊，親

幸東觀，覽書林，閱篇籍。

元興元年夏五月，右扶風雍地裂。冬十二月，帝崩于章德前殿，在位十七年，時年二十七，葬順陵，廟曰穆宗。

朝無寵族，政如砥矢，惠澤沾濡，鴻恩茂悅。外憂庶績，內勤經藝，自左右近臣，皆誦《詩》、《書》，德教在寬，仁恕並洽。是以黎元寧康，萬國協和，符瑞八十餘品，帝讓而不宣，故靡得而紀。

孝殤皇帝

孝殤皇帝諱隆，和帝之少子也。和帝皇子數十，生者輒夭，故殤帝養于民。元興元年冬十二月，和帝崩。是日倉卒，帝生百餘日，乃立以為皇太子。其夜即位，尊皇后鄧氏為皇太后。帝在襁褓，太后臨朝。詔省荏弱平簟。

延光元年八月，帝崩于崇德前殿，年二歲，葬康陵。

孝殤襁褓承統，寢疾不豫，天命早崩，國祚中絕，社稷無主，天下嗷然，賴皇太后。孔子稱"有婦人焉"，信哉[①]！

①〔案〕此乃《帝紀》之序。

東觀漢記卷三

帝紀三

恭宗孝安皇帝

孝安皇帝諱祜，清河孝王第二子也。少聰明敏達，慈仁惠和，寬裕博愛，好樂施予。自在邸第，數有神光，赤蛇嘉應，照曜于室内，又有赤蛇盤紆殿屋牀笫之間。孝王常異之。年十歲，善史書，喜經籍，和帝甚喜重焉，號曰"諸生"。數燕見省中，特加賞賜，下及玩弄之物，諸王子莫得與比。殤帝即位，鄧后臨朝，以帝幼小，詔留于清河邸，欲為儲副。殤帝崩，以玉青蓋車迎，齋于殿中，拜為長安侯，乃即帝位。謙讓恪慤，孜孜經學，篤志供養，委政長樂宮。

永初元年，徼外羌、龍橋等六種慕義降附。永昌獻象牙、熊子，新城山泉水大出，突壞人田，水深三丈。冬十一月，帝始講《尚書》，耽于典藝。

二年春正月，帝加元服。夏六月，雨雹，大如芋魁、雞子，風拔樹發屋。秋閏七月，徼外羌、薄申等八種舉衆降。

三年，雁門烏桓及鮮卑叛，五原郡兵敗于高梁谷①。

①〔案〕《范書·帝紀》李賢注引是書云："戰九原高梁谷。"《范書》梁作渠，渠梁相類，必有誤也。

四年，新野君薨，贈以玄玉赤綬，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

五年。漢陽人杜琦反，自稱安漢將軍。漢陽故吏杜習手刺殺人。

六年春正月甲寅，皇太后率大臣命婦謁宗廟。

七年，郡國蝗飛過。調濱水縣彭城、廣陽、廬江、九江穀九十萬斛送敖倉。

元初元年，日南地坼，長一百八十二里，廣五十六里。

二年春正月，青衣蠻夷堂律等歸義。冬十月，安定太守杜恢與司馬鈞并威擊羌，恢乘勝深入，至北地靈州丁奚城，為羌所害。鈞擁兵不救，收下獄。蠻田山、高少等攻城，殺長吏。州郡募五里蠻夷、六亭兵追擊，山等皆降。十二月，賜五里、六亭渠率金帛各有差。

四年春二月，武庫火，燒兵物百二十五種，直千萬以上。冬十二月，虔人種羌大豪恬狼等詣度遼將軍降。

延光二年，九真言嘉禾生，禾百五十六本，七百六十八穗。

三年，鳳凰集濟南臺丞霍穆舍樹，上賜帛各有差。衛縣木連理，定陵縣木連理，潁川上言麒麟白鹿見。黃龍見歷城，又見諸縣。

四年春三月，幸宛還，帝崩于葉。帝在位十九年，時年三十二。御車所止，飲食、百官、鼓漏、起居、車騎、鹵簿如

故。及還宮，皇后與兄顯、中常侍江京、樊豐等共為詐，不容令羣臣知帝道崩，欲偽道得病，遣司徒等分詣郊廟社稷，告天請命，誣罔靈祇，以亡為存。其夕發喪，羣僚百姓，如喪考妣。塞外蠻夷，致祭涕泣。葬恭陵。

敬宗孝順皇帝

孝順皇帝諱保，孝安皇帝長子也。母早薨，追謚恭愍皇后。帝幼有簡厚之質，體有敦慤之性，寬仁温惠。始入小學，誦《孝經章句》，和熹皇后甚嘉之，以為宜奉大統。年六歲，永寧元年為皇太子，受業《尚書》，兼資敏達。初，乳母王男、厨監邴吉為大長秋江京、中常侍樊豐等所譖訴，殺之，太子數為歎息。京等懼有後害，遂共搆陷太子，太子坐廢為濟陰王①。明年三月，安帝崩，北鄉侯即尊位，王廢黜不得上殿，臨棺而悲哀泣血，不下餐粥。北鄉侯薨，車騎將軍閻顯等議："前不用濟陰王，今用怨人。"白閻太后，復徵立諸王子，閉宮門，屯兵自守。中黄門孫程等十九人共討賊臣江京等，以迎濟陰王于德陽殿西鐘下，即皇帝位。司空劉授以阿附惡逆，辟召非其人，策免。

①此延光三年事。

永建元年，太傅馮石、太尉劉熹以阿黨權貴，李郃以人多疾疫免。

三年太傅桓焉以無清介辟召，策罷。

四年漢陽率善都尉蒲密因桂陽太守文礱獻大明珠。詔曰："海内頗有災異，而礱不惟竭忠，而遠獻明珠以求媚，令封珠還蒲密。"太尉劉光、司空張皓以陰陽不和、久

託病，策罷。司徒許敬為陵轢使官策罷，以千石禄終身。

六年，葉調國王遣使師會詣闕貢獻，以師會為漢歸義葉調邑君，賜其君紫綬，及撣國王雍由亦賜金印紫綬。

陽嘉元年，望都蒲陰狼殺子女九十七人，為不祠北嶽所致。詔曰："政失厥中，狼災為應，至乃殘食孤幼。博訪其故，山嶽尊靈，國所望秩，而比不奉祠，淫刑放濫，害加孕婦也。"

二年，汝南童子謝廉、河南童子趙建年十三，各通一經。以太學初繕，召而至，皆除郎中。疏勒國王盤遣使文時詣闕，獻師子、封牛。

四年，太尉施延以選舉貪汙，策罷。零陵言日食，京師不覺。詔曰："朕以不德，譴見于天。"

永和六年冬十二月詔："故將軍馬賢前伐西夷，克敵深入，父子三人同命。其以漢中南鄭之武陽亭封賢孫承先為武陽亭侯，食租税。"

漢安元年，以遠近獻馬衆多，園厩充滿，始置承華厩令，秩六百石。其九十家不自存，詔賜錢廩穀①。秋八月，遣侍中杜喬、光禄大夫周舉等八人分行州郡，頒宣風化，舉實臧否。

①〔案〕此十二字見劉昭《五行志》注，上有闕文。據志漢安元年三月，雒陽劉漢等百九十七家為火所燒，蓋一事也。

二年，詔禁民無得酤賣酒麴。

建康元年秋八月，帝崩于玉堂前殿，在位十九年，時年三十。遺詔無起寢廟，衣以故服，珠玉玩好皆不得下，務為節約。葬憲陵。

有司奏言："孝順皇帝宏秉聖哲，龍興統業，稽乾則古，欽奉鴻烈。寬裕晏晏，宣恩以極，躬自菲薄，以崇玄默，遺詔貽約，顧念萬國。衣無製新，玩好不飾，塋陵損狹，不起寢廟。遵履前制，敬敕慎終，有始有卒。《孝經》曰：'愛敬盡于事親，而德教加于百姓。'《詩》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臣請上尊號曰敬宗廟，天子世世獻奉，藏主祫祭，進《武德》之舞，如祖宗故事。"露布奏可。

孝冲皇帝

孝冲皇帝諱炳，順帝之少子也。年三歲，是時皇太子數不幸，國副未定，有司上言宜建聖嗣。建康元年夏四月，立為太子。順帝崩，太子即帝位，尊皇后梁氏為皇太后。帝幼弱，太后臨朝。

永嘉元年春正月，帝崩于玉堂前殿，在位一年，葬懷陵。

孝質皇帝

孝質皇帝諱纘，章帝玄孫，千乘貞王之曾孫，樂安王孫，渤海王子也。年八歲，茂質純淑，好學尊師，有聞于郡國。孝冲帝崩，徵封建平侯，即皇帝位。九江賊馬勉敗死。傳勉頭及所帶玉印、鹿皮冠、黃衣詣雒陽，詔懸夏城門外，章示百姓。

本初元年夏閏六月，帝崩于玉堂前殿，在位一年，時方九歲，葬靜陵。

威宗孝桓皇帝

孝桓皇帝諱志，章帝曾孫，河間孝王孫，蠡吾侯翼之長子也，母曰匽夫人。年十四襲爵，始入，有殊于人，梁太后欲以女弟妃之。本初三年四月，徵詣雒陽。既至，未及成禮。會質帝崩，無嗣，太后密使瞻察威儀才明任奉宗廟，遂與兄冀定策于禁中，迎帝即位，時年十五。太后猶臨朝，御却非殿。改元建和。

建和元年，芝生中黄藏府。

永興二年，光禄勳府吏舍夜壁下忽有氣，掘之，得玉玦，各有鉤，長七寸三分，玦周五寸四分，身中皆有雕鏤。詔司隸："蝗水為災，五穀不登，令所傷郡國皆種蕪菁，以助民食。"

延熹元年，初置鴻德苑。

二年，大將軍梁冀輔政，縱横為亂。帝與中常侍單超等五人共謀誅之，于是封超等為五侯。暴恣日甚，毒流天下。司徒韓縯、司空孫朗並坐不衛宫，止長壽亭，減罪一等，以爵贖之。初置祕書監，掌典圖書、古今文字、〔考〕合異同。

三年，白馬令李雲坐直諫誅。

四年，京師雨雹，大如雞子。

五年，長沙賊攻没蒼梧，取銅虎符，太守甘定、刺史侯輔各奔出城。賊乘刺史車，屯據臨湘，居太守舍。賊萬人以上屯益陽，殺長吏。以京師水旱疫病，帑藏空虚，虎賁羽林不任事者住寺，減半奉。

七年冬十月，上幸雲夢，至新野公主、壽張敬侯廟。詔曰："存善繼絶，實藉德貞。武騎都尉樊演高祖父重，以光武皇帝元舅扶助中興，追封壽張侯，謚曰敬，祖父茂封冠軍平望鄉侯，五國並建，其二絶者祠之①。"

①〔案〕新野公主，光武姊元也，嫁鄧晨。詔中不及祠之之意，當有闕文。

八年，妖賊蓋登稱大皇帝，有璧二十，珪五，鐵券十一。後伏誅。

九年，戴異鉏田得金印，到廣陵以與龍尚。名臣少府李膺等并為閹人所譖，下獄死①。

①〔案〕膺等之死在靈帝建寧二年。是時但以鉤黨下獄，此蓋通後事言之。

永康元年，西河言白兔見。帝好音樂，善琴笙。立黄、老祠北宫濯龍中，以文罽為壇，飾淳金銀器，彩色眩耀，祠用三牲，大官飾珍饌，作倡樂，以求福祥也。在位二十一年崩，年三十六。

孝靈皇帝

建寧元年，帝到夏門外萬壽亭，羣臣謁見①。

①〔案〕此帝由解瀆亭侯迎入繼統，初到。考《范書·帝紀》實在是年正月己亥，次日庚子即位，改元建寧。

二年，故太僕杜密、故長樂少府李膺各為鉤黨。尚書白下本州考治。時上年十三，問諸常侍曰："何鉤黨？"諸常侍對曰："鉤黨人，即黨人也。"即可其奏。

熹平元年，會稽許昭聚衆，自稱大將軍，立父生為越王，攻破郡縣。

二年，陳行相師遷奏："沛相魏愔前為陳相，與陳王寵交通。"

四年，使中郎將堂溪典請雨，因上言(復)〔改〕崇高山為嵩高山。

光和元年，有白衣人入德陽殿門，言："梁伯夏教我上殿。"與中黃門桓賢語，因忽不見。有黑氣墮所御溫明殿庭中，如車蓋，隆起奮迅，五色，有頭，體長十餘丈，形貌似龍。

四年，初置騄驥厩丞，領受郡國調馬。郡國上芝英。

五年，帝起四百尺觀于阿亭道。

中平二年，造萬金堂于西園。

三年，又造南宮玉堂，築廣成苑。鑄黃鐘二千斛，懸于嘉德端門內。

東觀漢記卷四

年　　表[1]

百 官 表

太尉掌邦[2]，冊皇太子捧上其璽綬。

①〔案〕本書年表體例，全祖《班書》，劉知幾《史通》所列篇目可據。今惟《百官表》略存，餘四篇並闕。　②〔案〕此下有闕文。

司空，唐虞之官也，金印紫綬。

竇憲作大將軍，置長史、司馬員吏官屬，位次太傅[1]。大將軍出征，置中護軍一人。其將軍不常置[2]，比公者又有驃騎將軍[3]。建武二十年，復置驃騎將軍，位次公[4]，有長史一人[5]。度遼將軍司馬二人[6]。章帝又置祝令、丞，延光元年省[7]。

①〔案〕司馬彪《百官志》："長史、司馬皆一人，千石。"　②〔案〕司馬彪《百官志》："將軍掌征伐背叛，事訖罷。"安帝以後，大將軍始常設。　③〔案〕司馬彪《百官志注》："比公者四：第一大將軍，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　④〔案〕司馬彪《百官志》，明帝以東平王蒼為驃騎將軍，以王故位在公上。　⑤〔案〕將軍長史皆千石。　⑥〔案〕司馬彪《百官志》："明帝初置度遼將軍。"劉昭注引應劭《漢官儀》曰："度遼將軍秩

二千石，長史、司馬六百石。”　⑦〔案〕此太常官屬。

大鴻臚，漢舊官，建武元年復置①。屬官有丞一人②，大行丞一人③。大行丞有治禮員四十七人④。主齋祠儐贊九賓之禮。又有公室，主調中都官斗食以下，功次相補。鴻臚三十六人。其陳寵、左雄、朱寵、龐參、施延並遷公。

①〔案〕司馬彪《百官志》：“大鴻臚，卿一人，中二千石。”　②〔案〕司馬彪《百官志》：“丞一人，比千石。”　③〔案〕司馬彪《百官志》：“大行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　④〔案〕治禮員，司馬彪作“治禮郎。”

其主薨，無子，置傅一人守其家①。

①〔案〕司馬彪《百官志》：“諸公主，每主家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三百石。”此宗正官屬。

桓帝延熹元年三月己酉，置鴻德苑，置令，秩六百石①。

①〔案〕此少府官屬。

州牧刺史，漢舊官，建武元年復置牧，十八年改為刺史，督二千石。交趾刺史，持節①。

①〔案〕司馬彪《百官志》：“外十有二州，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彪自注曰：“刺史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録囚徒，考殿最。”考諸州刺史皆不持節，而交趾獨持節，以所部絶遠，故重其事權也。以上州部官。

其紹封削絀者，中尉、内史官屬亦以率減①。

①〔案〕司馬彪《百官志》：“皇子封王，其郡為國，每國置傅一人，相一人，皆二千石。中尉一人，比二千石。”其下又有郎中令之屬。以上諸王國官屬。

印綬，漢制公侯紫綬，九卿青綬。建武元年，復設諸侯王金璽綠綬，公侯金印紫綬。九卿、執金吾、河南尹秩皆中二千石，大長秋、將作大匠、度遼諸將軍、郡太守、國傅相皆秩二千石，校尉、中郎將、諸郡都尉、諸國行相、中尉、内

史、中護軍、司直[①]秩皆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中外官尚書令、御史中丞、治書侍御史[②]、公將軍長史、中二千石丞[③]、正、平、諸司馬、中(官)王家僕、雒陽令秩皆千石，尚書、中謁者、[④]黄門冗從四僕射[⑤]、諸都監、中外諸都官令、都候[⑥]、司農部丞、郡國長史、丞[⑦]、候、司馬、千人秩皆六百石，家令、侍、僕秩皆六百石，雒陽市長秩四百石，主家長秩皆四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諸署長、楫櫂丞秩三百石，諸秩千石者，其丞、尉皆秩四百石，秩六百石者，丞、尉秩三百石，四百石者，其丞、尉秩二百石，縣國丞、尉亦如之，縣、國三百石長〔相〕，丞、尉亦二百石，明堂、靈臺丞、諸陵校長秩二百石．丞、尉、校長以上皆銅印黄綬。縣國守宫令、相或千石或六百石，長相或四百石或三百石，長、相皆以銅印黄綬。而有秩者[⑧]侍中、中常侍、光禄大夫秩皆二千石[⑨]，太中大夫秩皆比二千石，〔尚書〕諫議大夫、侍御史、博士皆六百石，議郎、中謁者秩皆比六百石[⑩]，小黄門、黄門侍郎、中黄門秩皆比四百石[⑪]，郎中秩皆比三百石，太子舍人秩二百石[⑫]。

①〔案〕司馬彪《百官志注》："世祖即位，以武帝故事置司直，居丞相府，助督録諸州，建武十八年省。" ②〔案〕司馬彪《百官志》："治書侍御史，六百石。"與此異。 ③〔案〕司馬彪《百官志》："凡中二千石丞比千石。"與此異。 ④〔案〕司馬彪《百官志》：大長秋之屬有"中宫謁者令一人，六百石；謁者三人，四百石"，此文疑有脱字。 ⑤〔案〕司馬彪《百官志》：少府屬有"中黄門冗從僕射一人"，又有"尚書僕射一人"；大長秋屬又有"中宫黄門冗從僕射一人"，秩皆六百石。 ⑥〔案〕司馬彪《百官志》：衛尉屬"左右都候各一人，六百石"。 ⑦〔案〕司馬彪《百官志》："每郡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為長史。" ⑧〔案〕司馬彪《百官志》："每縣邑

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二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　⑨〔案〕司馬彪《百官志》：“侍中、光禄大夫皆比二千石，中常侍本千石，後增比二千石。”與此異。　⑩〔案〕司馬彪《百官志》：“議郎，六百石。”與此異。中謁者，已見前，稱秩六百石，此謂比六百石，尤自相違戾。　⑪〔案〕司馬彪《百官志》：“小黄門、侍郎皆六百石，中黄門比百石，後增比三百石。”　⑫〔案〕劉知幾《史通》謂：“此表為崔寔、曹壽、延篤所作，今與司馬彪《百官志》參考，文多不同，如《志》云諸侯王赤綬，而此云緑綬，又如王國内史、上林楫檝丞系西漢官名，東漢都從裁省，丞相司直亦于建武十八年省去，而篇中具列之。蓋司馬彪之《志》本之胡廣所注王隆《漢官篇》，多順帝以後所更改，而此表則述建武、永平間舊制也。”

諸王表
王子侯表
功臣表
恩澤侯表①

①〔案〕以上四篇全闕，今有其目。

東觀漢記卷五

志[1]

地 理 志

蕭何墓在長陵東司馬門道北百步。[2]

霍光墓在茂陵東司馬門道南四里。[3]

①〔案〕本書八志，以劉知幾《史通》及《范書》李賢注所引《蔡邕集》為據，今惟《地理》等六篇略存，餘二篇并闕。 ②〔案〕上陵屬京兆尹。 ③〔案〕茂陵屬右扶風。以上司隸校尉所屬。

蛇丘有芳陘山。[1]

①〔案〕蛇丘縣屬濟北國。

東緡，縣名，屬山陽郡。[1]

①〔案〕以上兗州刺史部所屬。

西海有勝山。[1]

①〔案〕西海縣屬琅琊國。以上徐州刺史部所屬。

秦時改為太末，[1]有龍丘山在東，有九石特秀，色丹，遠望如蓮華。萇之隱處有一巖穴如窗牖，中有石牀可寢處。[2]

①〔案〕太末縣屬會稽郡。此句之上，當有闕文。考司馬彪《郡國志》劉昭注："太末，《左傳》謂姑蔑。"　②〔案〕司馬彪《郡國志》劉昭注引《東陽記》一條，文與此同。又云："巖前有一桃樹，其實甚甘，非山中自有，莫知誰植。"

建安二十年，復置漢寧郡，分漢中之安陽、西城。①又分錫、上庸為上庸郡，置都尉。②

①〔案〕司馬彪《郡國志》劉昭注西城下曰："《巴漢志》云：'漢末以為西城郡。'"不言屬漢寧。　②〔案〕以上益州刺史部所屬。

安帝即位之年，分高顯、候城、遼陽屬玄菟。①

①〔案〕司馬彪《郡國志》，高顯等三縣本屬遼東郡。以上幽州刺史部所屬。

九真俗燒草種田。①

①〔案〕司馬彪《郡國志》："九真郡統縣五，曰：西卷、朱吾、盧容、象林、比景。"以上交趾刺史部所屬。

永興元年，鄉三千六百八十一，亭萬二千四百四十三。

律　曆　志

凡律所革，以變律呂，相生至六十。

禮　志

漢承秦滅學，庶事草創，明堂、辟雍闕而未舉。武帝封禪，始立明堂于泰山，①猶不于京師。元始中，王莽輔政，乃起明堂、辟雍。

①〔案〕歐陽詢《藝文類聚》作"孝武封岱宗，立明堂于泰山汶上"。

樂　志

漢樂四品：一曰《大予樂》，典郊廟、上陵殿諸食舉之

樂。郊樂,《易》所謂"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上帝",《周官》"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也"。宗廟樂,《虞書》所謂"琴瑟以詠,祖考來假",《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食舉樂,王制謂"天子食舉以樂",《周官》"王大食則命奏鐘鼓"。二曰《周頌雅樂》,典辟雍、饗射,六宗、社稷之樂。辟雍、饗射,《孝經》所謂"移風易俗,莫善于樂",《禮記》曰:"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社稷,〔《詩》〕所謂"琴瑟擊鼓,以御田祖"者也。《禮記》曰:"夫樂施于金石,越于聲音,用乎宗廟、社稷,繫乎山川、鬼神。"此之謂也。三曰《黄門鼓吹》,天子所以宴樂羣臣,《詩》所謂"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者也。其《短簫鐃歌》,軍樂也。其傳曰黄帝岐伯所作,以建威揚德風勸士也。蓋《周官》所謂"王大獻則令凱樂,軍大獻則令凱歌"也。孝章皇帝新著歌詩四章,列在食舉,又制《雲臺十二門》詩,各以其月祀而奏之。熹平四年正月中,出《雲臺十二門》新詩,下大予樂官習誦,彼聲與舊詩並行者,皆當撰録,以成《樂志》。國家離亂,大厦未安,黄門舊有鼓吹,今宜罷去。

郊祀志

建武三十年,太尉趙熹上言曰:"自古帝王,每世之隆,未嘗不封禪。陛下聖德洋溢,順天行誅,撥亂中興,作民父母,修復宗廟,救萬姓命,黎庶賴福,海内清平,功成治定。羣司禮官咸以為宜登封告成,為民報德,百王所同,當仁不讓。宜登封岱宗,正三雍之禮,以明靈契,望秩羣神,以承天心①。"

①〔案〕司馬彪《祭祀志》載光武詔書云："即位三十年，百姓怨氣滿腹。吾誰欺？欺天乎？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何事汙七十二代之編録！桓公欲封，管仲非之。若郡縣遠遣吏上壽，盛稱虚美，必罪，兼令屯田。"從此羣臣不敢復言。

三十二年①羣，臣奏言："登封告成，為民報德，百王所同。陛下輒拒絶不許，臣下不敢頌功述德業。謹按《河》《雒》讖書，赤漢九世，當巡封泰山，凡三十六事，傳奏左帷。陛下遂以仲月令辰，遵岱嶽之正禮，奉《圖》《雒》之明文，以和靈瑞，以為兆民。"上曰："至泰山乃復議。國家德薄，災異仍至，圖讖蓋如此②。"上東巡狩，至泰山，有司復奏《河》《雒》圖記表章赤漢九世尤著明者，前後凡三十六事。與博士充等議，以為"殷統未絶，黎庶繼命，高宗久勞，猶為中興。武王因父受命之列，據三代郊天③；因孔子甚美其功，後世謂之聖王。漢統中絶，王莽盜位，一民莫非其臣，尺土靡不其有，宗廟不祀，十有八年。陛下無十室之資，奮振于匹夫，除殘去賊，興復祖宗，集就天下，海内治平，夷狄慕義，功德盛于高宗、宣王。宜封禪為百姓祈福。"請親定刻石紀號文，太常奏儀制。詔曰："在昔小白欲封，夷吾難之；季氏欲旅，仲尼非焉。蓋齊諸侯、季氏大夫，皆無事于泰山。今予末小子，巡祭封禪，德薄而任重，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喜于得承鴻業帝堯善及子孫之餘賞，蓋應圖籙當得是；懼于過差，執德不宏，信道不篤，為議者所誘進，後世知吾罪深矣④。"封禪，其玉牒文祕，天子事也⑤。

①〔案〕是年改元中元元年。　②〔案〕司馬彪《祭祀志》："三十二年正月，上齋，夜讀《河圖會昌符》曰：'赤劉之九，會命岱宗。不慎克用，何益于承？誠善用之，姦偽不萌。'感此文，乃詔松等復案索《河》《雒》讖文

言九世封禪事者。松等列奏，乃許焉。" ③〔案〕二句疑有脱誤。 ④〔案〕《范書·光武紀》："中元元年二月己卯，幸魯，進幸泰山。辛卯，柴望岱宗，登封泰山。甲午，禪于梁父。"考司馬彪《祭祀志》，辛卯，二十二日；甲午，二十五日也。 ⑤〔案〕以上封禪。

明帝宗祀五帝于明堂，光武皇帝配之①。

孝成時匡衡奏立北郊，復祠六宗。至建武都雒陽，制郊祀，六宗廢不血食，大臣上疏，謂宜復舊。上從公卿議，由是遂祭六宗②。

①〔案〕司馬彪《祭祀志》：永平二年，始行此禮。以上明堂。 ②〔案〕司馬彪《祭祀志》："安帝元初六年，以《尚書》歐陽家説，謂六宗者，在天地四方之中，為上下四方之宗。""三月庚辰，初更立六宗，祠于雒陽西北戌亥之地，〔祀此大〕〔禮比太〕社。"劉昭注引《李氏家書》云："司空李郃侍祠，不見六宗祠，奏曰：'《尚書》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六宗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方，在六合之中，助陰陽，化成萬物。漢初，甘泉、汾陰祀天地，亦禋六宗。孝成時，匡衡奏復南北郊祀、復祀六宗。及王莽謂六宗，即《易》六子。建武祭祀。六宗廢不血食，宜復舊制。'詔下公卿議。議可者三十六人，議不可者二十四人。上從郃議，以上六宗。"

章帝元和二年，詔曰："經稱'秩元祀，咸秩無文。'《祭法》：'功施于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以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傳》曰：'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于神。'又曰：'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于是乎禜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于是乎禜之。'孝文十二年令曰：'比年五穀不登，欲有以增諸神之祀。'《王制》曰：'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今恐山川百神應典祀者尚未盡秩，其議增修羣祀宜享祀者，以祈豐年，以致嘉福，以蕃兆民。《詩》不云乎：'懷柔百神，

及河喬嶽。'有年報功，不私幸望，豈嫌同辭，其義一焉①。"

①〔案〕是時章帝將東巡狩，故有是詔。以上羣祀。

永平三年八月丁卯，公卿奏議世祖廟登歌八佾舞功名①。東平王蒼議，以為："漢制舊典，宗廟各奏其樂，不皆相襲，以明功德。秦為無道，殘賊百姓，高皇帝受命誅暴，元元各得其所，萬國咸熙，作《武德》之舞。孝文皇帝躬行節儉，除誹謗，去肉刑，澤施四海，孝景皇帝制《昭德》之舞。孝武皇帝功德茂盛，威震海外，開地置郡，傳之無窮，孝宣皇帝制《盛德》之舞。光武皇帝受命中興，撥亂反正，武暢方外，震服百蠻，戎狄奉貢，宇內治平，登封告成，脩建三雍，肅穆典祀，功德巍巍，比隆前代。以兵平亂，武功盛大。歌所以詠德，舞所以象功，世祖廟樂名宜曰《大武》之舞。《元命包》曰：'緣天地之所雜樂為之文典。'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而詩人稱其武功。《(樞)〔璇〕機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各與《虞韶》、《禹夏》、《湯濩》、《周武》無異，不宜以名舞。《叶圖徵》曰：'大樂必易。'《詩傳》曰：'頌言成也，一章成篇，宜列德，故登歌《清廟》一章也。'《漢書》曰：'百官頌所登御者，一章十四句。'依書《文始》、《五行》、《武德》、《昭德》、《盛德》修之舞，節損益前後之宜，六十四節為武，曲副八佾之數。十月烝祭始御，用其《文始》、《五行》之舞如故，(勿)進《武德舞歌詩》曰：'於穆世廟，肅雍顯清，俊乂翼翼，秉文之成。越序上帝，駿奔來寧，建立三雍，封禪泰山，章明圖讖，放唐之文。休矣惟德，罔射協同，本支百世，永保厥功。"詔書曰："驃騎將軍議可。"進《武德》之舞如故②。

①〔案〕功字疑衍。 ②〔案〕司馬彪《祭祀志》劉昭注引蔡邕《表志》云："孝明立世祖廟，以明再受命祖有功之義，後嗣遵儉，不復改立，皆藏主其中。聖明所制，一王之法也。自執事之吏下至學士，莫能知其所以兩廟之意，誠宜具録本事。建武乙未、元和丙寅詔書，下宗廟儀及齊令，宜入《郊祀志》，永為典式。"

章帝初即位，賜東平憲王蒼書曰："朕夙夜伏思，念先帝躬履九德，對于八政，勞謙克己，終始之度，比放三宗，誠有其美。今迫遺詔，誠不起寢廟，臣子悲結，僉以為雖于更衣，猶宜有所宗之號，以克配功德。宗廟至重，朕幼無知，寤寐憂懼。先帝每有著述典義之事，未嘗不延問王，以定厥中。願王悉明處，乃敢安之。公卿議駁，今皆并送。及有可以持危扶顛，宜勿隱。思有所承，公無困(我)〔哉〕?"太尉憙等奏："禮，祖有功，宗有德。孝明皇帝功德茂盛，宜上尊號曰顯宗，四時祫食于世祖廟，如孝文皇帝在高廟之禮，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蒼上言："昔者，孝文廟樂曰《昭德》之舞，孝武廟樂曰《盛德》之舞，今皆祫食于高廟，《昭德》、《盛德》之舞不進，與高廟同樂。今孝明皇帝主在世祖廟，當同樂，《盛德》之樂無所施；如自立廟當作舞樂者，不當與世(祖)〔宗〕廟《盛德》之舞同名①，即不改作舞樂，當進《武德》之舞。臣愚惡鄙陋，廟堂之論，誠非所當聞所宜言。陛下體純德之妙，奮至謙之意，猥歸美于載列之臣，故不敢隱蔽愚情，披露腹心。誠知愚鄙之言，不可以(向)仰四門賓于之議。伏惟陛下以至德當成、康之隆，天下乂安刑措之時也。陛下盛歌元首之德，股肱貞良，庶事寧康。臣欽仰聖化，嘉羨盛德，危顛之備，非所宜稱。"上復報曰："有司奏上尊號曰顯宗，藏主更衣，不敢違詔。祫

食世祖，廟樂皆如王議。以正月十八日始祠。仰見榱桷，俯視几筵，耽耽小子，哀懼戰慄，無所奉承，愛而勞之，所望于王也②。”

①〔案〕前文東平王蒼請名世祖廟舞為《大武》，詔仍進《武德》之舞，無《盛德》舞之名，此句疑有訛舛。　②〔案〕《范書·明帝紀》：“帝遺詔無起寢廟，藏主于光烈皇后更衣別室。”又《章帝紀》：“帝即位，有司奏言：‘孝明帝聖德淳茂，宜尊廟曰顯宗，其四時祫祫于光武之堂，間祀悉還更衣，共進《武德》之舞，如孝文皇帝祫祭高廟故事。’制曰可。”

建初四年八月，上以公卿所奏明德皇后在世祖廟坐位駁議示東平憲王蒼，蒼上言：“文、武、宣、元祫食高廟，皆以后配。先帝所制，典法設張，《大雅》曰：‘昭茲來許，繩其祖武。’又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明德皇后宜配孝明皇帝①。”

①〔案〕《范書·章帝紀》：“建初三年六月癸丑，皇太后馬氏崩。秋七月壬戌，葬明德皇（太）后。”此則葬後議祔廟也。司馬彪《祭祀志》劉昭注引《謝沈書》一段與此同，末有“與世祖廟同席而供饌”句，尤為完密。

永初六年，皇太后入宗廟，于世祖廟與皇帝交獻薦，如光烈皇后故事①。

①〔案〕此和熹鄧皇后也。考《范書·安帝紀》在永初七年。以上宗廟。

車　服　志

天子行有羃罕。

永平二年正月，公卿議舉南北郊，東平王蒼議曰：“孔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為漢制法。高皇帝始受命創業，制長冠以入宗廟。光武受命中興，建明堂，立辟雍。陛下以聖明奉遵，以禮服龍衮，祭五帝。禮缺樂

崩，久無祭天地冕服之制。案尊事神祇，潔齋盛服，敬之至也。日月星辰，山龍華藻，天王衮冕十有二旒以則天數；旂有龍章日月，以備其文。今祭明堂宗廟，圓以法天，方以則地，服以華文，象其物宜，以降神明，肅雝備思，博其類也。天地之祀，冕冠裳衣，宜如明堂之制①。"

①〔案〕司馬彪《輿服志》："漢承秦故。""郊祀之服皆以袀玄。"至顯宗，"初服旒冕，衣裳文章，赤舄絇履，以祠天地。"其議實自東平發之。

武冠，俗謂之大冠①。

①〔案〕司馬彪《輿服志》："武冠，環纓無蕤，以青系為緺，加雙鶡尾，豎左右，亦名鶡冠。五中郎將、羽林左右監、虎賁武騎皆冠之。"

貴人、相國緑綬，三采，緑紫白①，純緑圭。公、卿、將軍紫綬，二采，紫白，純紫圭。公主封君同。九卿、中二千石青綬，三采，青白紅，純青圭。千石、六百石黑綬，二采，青紺②，純青圭。四百、三百、二百石黄綬，純黄圭，一采。百石青紺綬，一采，宛轉繆織〔圭〕。

孝明帝作蠙珠之佩，以郊祀天地③。

①〔案〕司馬彪《輿服志》作"緑紫紺"。 ②〔案〕司馬彪《輿服志》作"三采，青赤紺"。 ③〔案〕以上皆志冠服，其車輿闕。

朝會志

天文志①

①〔案〕此二篇全闕，今存其目。

東觀漢記卷六

列傳一外戚

光烈陰皇后

有陰子公者，生子方，方生幼公，公生君孟，名睦，即后之父也。

初，光武適新野，聞陰后美，心悅之。後至長安，見執金吾車騎甚盛，因歎曰："仕宦當作執金吾，娶妻當得陰麗華。"更始元年，遂納后于宛。上即位，立為貴人。上以后性賢仁，宜母天下，欲授以尊位。后輒退讓，自陳不足以當大位①。

①〔案〕《范書·后紀》：建武二年，以后固辭尊位，遂立郭后。至十七年乃廢郭后而立后。

明德馬皇后

明德皇后嘗久病，至卜者家為卦，問咎祟所在。卜者卦定，釋蓍仰天歎。問之，卜者乃曰："此女雖年少，後必將貴。遂為帝妃，不可言也。"后長七尺二寸，青白

色，方口美髮。為四起大髻，但以髮成，尚有餘，饒髻三匝。眉不施黛，獨左眉角小缺，補之如粟。常稱疾而終身得意。

永平三年，有司奏立長秋宮，以率八妾。上未有所言。皇太后曰："馬貴人德冠後宮。"遂登至尊。先是數日，夢有小飛蟲萬數隨著身，入皮膚中，復飛去。既處椒房，大官上食，重加幕覆，輒撤去。不喜出入遊觀。希嘗臨御牕望。袍極麤疏，諸主朝望見，反以為綺。后曰："此繒染色好，故直用之。"后嘗有不安，時在敬法殿東廂，上令太夫人及兄弟得入見。后至在克己輔上，不以私家干朝廷。兄為虎賁中郎將，為黃門郎，訖永平世不遷①。時上欲封諸舅，外聞白太后。太后曰："吾自念親屬皆無柱石之功，俗語曰：'時無赭，澆黃土。'"因詔曰："吾萬乘之主，身衣大練縑裙，食不求所甘，左右旁人皆無薰香之飾。前過濯龍門，見外家問起居，車如流水，馬如游龍。亦不譴怒，但絶歲用，冀以默止謹耳②。"及上欲封諸舅，太后輒斷絶曰："吾計之熟矣，勿有疑也。至孝之行，安親為上。今遭變異，穀價數倍，憂惶晝夜，不安坐卧，而欲封爵，違逆慈母之拳拳。吾性剛急，有胸中氣，不可不慎。穰歲之後，惟子之志。吾但當含飴弄孫，不能復知政事。"太后素謹慎，小感慨輒自責，如平生事舅姑。時新平主家御者失火，及北閣後殿，深以自過，起居不欣。至正月，當上原陵，言"我守備不精，慚見原陵。"不上。太后置蠶室織室于濯龍中，數往來觀視，以為娛樂。廣平、鉅鹿、樂成王在邸，入朝問起居，上

望見車騎鞍勒皆純黑，無金銀采飾，馬不踰六尺，于是白太后，即賜錢各五百萬。太后詔書流布，咸稱至德，莫敢犯禁。

①〔案〕以上明帝時事。　②〔案〕此下章帝時事。

敬隱宋皇后

敬隱宋后①，以王莽末年生，遭世倉卒，其母不舉，棄之南山下。時天寒，冬十一月，再宿不死。外家出過于道南，聞有兒啼聲，憐之，因往就視，有飛鳥紆翼覆之，沙石滿其口，鼻能喘，心怪偉之，以有神靈，遂取而持歸養。長至年十三歲，乃以歸宋氏②。時竇皇后內寵方盛。以貴人名族，節操高妙，心內害之，欲為萬世長計，陰設方略，讒毀貴人，由是母子見疏。數月，誣奏貴人使婢為蠱道祝詛。七年，遂被譖暴卒。

①〔案〕《范書·安帝紀》："建光元年，追尊祖妣宋貴人為敬隱皇后。"　②〔案〕《范書·清河孝王慶傳》："后，宋昌八世孫，父揚，母王氏。永平末，入太子宮，甚有寵。肅宗即位，為貴人。生慶，立為皇太子。慶旋以讒廢，貴人自殺。後殤帝崩，立慶長子祜為嗣，是為安帝。"

孝和陰皇后

孝和陰皇后，聰慧敏達，有才能，善史書。永元二年，選入掖庭為貴人，託以先后近屬，故有寵。

和熹鄧皇后

后年五歲，太夫人為翦髮，夫人年高目冥，并中后額，雖痛忍不言，一額盡傷。左右怪而問之，后言："夫

人哀我為斷髮，難傷老人意，故忍之耳。”六歲，諸兄持后髮，后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奈何弄人髮乎？”七歲，讀《論語》，志在書傳，母常非之，曰：“當習女工，今不是務，寧當學博士耶？”后重違母意，晝則縫紉，夜私買脂燭，讀經傳，宗族外内皆號曰“諸生”。嘗夢捫天體，蕩蕩正青滑，有若鍾乳，后仰嗽之。以訊占夢，言：“堯夢攀天而上，湯夢及天舐之。此皆聖王之夢，吉不可言①。”后遂位，手書謝表，深陳德薄，不足以奉宗廟，充小君之位②。太后賜馮貴人步搖一具③。時新遭大憂，法禁未設，宫中亡大珠一篋，主名不立。念欲考問，必有不辜，太后乃親自臨見宫人，一一問閱，察其顔色，開示恩信。宫人盜者，即時首服，不加鞭箠，不敢隱情。宫人驚，咸稱神明。太后臨朝，萬國貢獻，悉令禁絶，歲時但貢紙墨而已。上林鷹犬，悉斥放之④。永初二年⑤三月，京師旱，至五月朔，太后幸洛陽寺，省庶獄，舉冤囚。〔徒〕杜泠不殺人，自誣，被掠羸困，便輿見，畏吏不敢自理。吏將去，微疾舉頸，若欲有言。太后察視覺之，即呼還問狀，遂得申理。即時收令下獄抵罪，尹左遷。行未還宫，澍雨大降。太后雅性不好淫祀。嘗不安，左右憂惶，至令禱祠，願以身代牲。太后聞之，甚怒，即敕令禁止，以為：“何故乃有此不祥之言？”左右咸流涕嘆息曰：“太后臨大病，不自顧而念兆民。後病遂瘳，豈非天地之應歟？”太后自遭大憂，及新野君仍喪，諸兄常悲傷思慕，羸瘦骨立，不能自勝⑥。

①〔案〕《范書·后紀》：“后以永元八年冬選入掖庭為貴人。” ②

〔案〕《范書·后紀》:"永元十四年,陰后以巫蠱事廢,后請救不能得。愈稱篤疾,深自閉絶。至冬立為皇后,辭讓者三,然後即位。"以上和帝時事。　③〔案〕《范書·后紀》:"和帝葬後,宫人並歸園。"故后有是賜。　④〔案〕以上殤帝延平元年事。　⑤〔案〕此下安帝時事。　⑥〔案〕《范書·后紀》:"后以永寧二年三月崩。"

順烈梁皇后

永建三年春三月丙申,選入掖庭,相工茅通見之①,矍然驚駭,却,再拜賀曰:"此謂日角偃月,相之極貴,臣所未嘗見也。"太史卜之,兆得壽房。又筮之,得《坤》之《比》。順帝陽嘉元年,立為皇后。是時自冬至春不雨,立后之日,嘉澍沾渥。

①〔案〕茅通,歐陽詢《藝文類聚》作萊通。

竇貴人

竇章女,年十二,能屬文,以才貌選掖庭,有寵,與梁皇后並為貴人,早卒。帝追思之,詔史官樹碑頌德,帝自為之詞①。

①〔案〕《范書·竇章傳》及《太平御覽》帝並作章。

孝崇匽皇后

申貴人生孝穆皇①,趙夫人生孝崇皇,匽夫人生桓帝。帝即立,追謚趙夫人為穆皇后,匽夫人為博園貴人。和平元年,桓帝詔曰:"博園匽貴人,履高明之懿德,資淑美之嘉會,與天合靈,篤生朕躬。'欲報之德',《詩》所感歎。今以貴人為孝崇皇后。"

①〔案〕孝穆皇，即章帝子河間孝王開也。開生蠡吾侯翼，翼生桓帝。帝即位，追尊河間孝王為孝穆皇，蠡吾侯為孝崇皇。

孝桓鄧皇后

孝桓帝鄧后字猛①，父香，早死，母宣，改嫁為掖庭民梁紀妻。紀者，襄成縣君孫壽之舅也。壽引進令入掖庭，得寵為貴人，故冒姓為梁氏。

①〔案〕《范書·后紀》："后諱猛女。"

東觀漢記卷七

列傳二宗室

齊武王縯

縯字伯升①。伯升進圍宛，莽素震其名，大懼，使畫伯升像于埠，旦起射之。平陵後部攻新野，不下，宰潘臨登城言曰："得司徒劉公一言，願先下。"及伯升軍至，即開門降。伯升作攻城鬬車，上曰："地車不可用，誰當獨居此上者？"伯升曰："此兵法也。"上曰："兵法但有所圖畫者，實不可用。"伯升遂作之。後有司馬犯軍令，當斬，坐鬬車上。更始遂共謀誅伯升②，乃大會諸將，以成其計。更始取伯升寶劍視之，繡衣御史申屠建隨獻玉玦，更始竟不能發。伯升部將宗人劉稷數陷陣潰圍，勇冠三軍。聞更始立，怒曰："本起兵圖大事者，伯升兄弟，更始何為者？"更始聞而心忌之。以稷為抗威將軍，稷不肯拜。更始乃收稷，將誅之，伯升固争。并執伯升，即日害之。有二子。建武二年，立長子章為太原王，興為魯王。十一年，徙章為齊王。十

五年，追謚伯升為齊武王。章少孤，光武感伯升功業不就，撫育恩養甚篤。以其少貴，欲令親吏事，故試守平陰令。

①〔案〕縯，光武兄。考《范書》本傳及《太平御覽》各書俱稱伯升，當是以字行。 ②〔案〕此上有闕文。考《范書》本傳："伯升拔宛，光武破王尋、王邑，自是兄弟威名益盛。更始君臣不自安，遂共謀誅伯升。"

北海靖王興

興遷宏農太守①，縣吏張申有伏罪，興收申案論，郡中震慄。時年旱，分遣文學循行屬縣，理冤獄，宥小過，應時甘雨澍降。每朝廷有異政，京師雨澤，秋稼好醜，輒驛馬下問興。其見親重如此。

①〔案〕興，縯子。《范書》本傳："興初封魯王，建武二十八年徙封北海王。"

北海敬王睦

北海敬王睦①，顯宗之在東宮，尤見幸。而睦謙恭好士，名儒宿德，莫不造門②。永平中，法憲頗峻，睦乃謝絶賓客，放心音樂。歲終，遣中大夫奉璧朝賀，召而謂曰："朝廷設問寡人，大夫將何辭以對？"使者曰："大王忠孝慈仁，敬賢樂士。臣雖螻蟻，敢不以實？"睦曰："吁，子危我哉！是吾幼時狂憃之行也③。大夫其對以孤襲爵以來，志意衰惰，聲色是娛，犬馬是好。"使者受命而行。睦善草書，臨病，明帝驛馬令作草書尺牘十首焉。

①〔案〕睦，興子。 ②〔案〕姚之駰本作"時法網尚疏，睦好士，夙夜滋恭，通賓客千里，人民土地，財賄結歡，由是宿德明儒造門者陸沈。"
③〔案〕《范書》本傳狂憃作進趨。

趙孝王良

光武初起兵，良搏手大呼曰："我欲詣納言嚴將軍。"叱上起去。出閤，令人視之。還白方坐啗脯，良復讙呼。上言："不可讙露。"明旦欲去。前白良曰："欲竟何時詣嚴將軍所？"良意下，曰："我為詐汝耳。當復何苦乎①？"裔孫乾嗣位，私出國到魏郡鄴、易陽，止宿亭，令奴金盜取亭席，金與亭佐孟常争言，以刃傷常，部吏追逐，乾藏逃，金絞殺之，懸其尸道邊樹。相國舉奏，詔書削中丘縣。

①〔案〕良，光武叔父。《范書》本傳：良字次伯，"初封廣陽王。建武五年，徙為趙王。"

弘

弘①字孺孫，先起義兵，卒。

①〔案〕弘，光武族諸父行，史無追封之爵，故著其名。

梁

梁①字季少，病筋攣卒。

①〔案〕梁，弘弟。

城陽恭王祉

城陽恭王，初名終，後改為祉①。父敞，敞會祖節侯買，以長沙定王子封于零道之春陵為侯。敞父仁嗣侯②，以春陵地勢下溼，有山林毒氣，難以久處，于時見户四百七十六，上書求減邑内徙，留子男昌守墳墓。元帝許之。初元四年，徙南陽之白水鄉，猶以春陵為國名。仁卒，敞謙儉

好義，推父時金寶財產與昆弟，荆州刺史上其義行，拜廬江都尉。歲餘，遭旱，行縣，人持枯稻，自言稻皆枯，吏强責租。敞應曰："太守事也。"載枯稻至太守所。酒數行，以語太守。太守曰："無有。"敞以枯稻示之，太守曰："都尉事也。"敞怒叱太守曰："鼠子何敢爾？"刺史舉奏，莽徵到長安，免就國。敞為嫡子終③娶翟宣子女習為妻，宣使嫡子姬送女入門。二十餘日，宣弟義起兵攻莽。祉以建武二年三月見光武于懷官④。

①〔案〕祉，光武族兄。《范書》本傳："祉字巨伯。" ②〔案〕李善《文選》注："節侯生戴侯、戴侯生考侯。"考侯即仁也。 ③〔案〕終即祉也。 ④〔案〕《范書》本傳："祉，建武二年封城陽王。"

東海恭王彊①

東海恭王彊，光武皇帝長子也。母郭氏。建武二年六月，立為皇太子。十七年十月，郭后廢為中山太后。自郭后廢，彊不自安，因左右陳誠，願備藩輔。十九年六月，彊廢為東海王。二十八年十月就國。王兼食東海、魯國二郡二十九縣，租入倍諸王，賞賜恩寵，絶於倫比，置虎賁髦頭，宮殿設鐘簴之懸，擬于乘輿。彊性明達恭謹，臨之國，數上書讓還東海十九縣，又因皇太子固辭。上不許，以彊章宣示公卿大夫，甚嘉歎之。彊薨，明帝發魯相所上檄，下牀伏地，舉聲盡哀。至長樂宮，白太后，因出幸津門亭發喪。追念彊雅性恭儉。不欲令厚葬以違其意。詔中常侍杜岑、東海傅相曰："王恭遜好禮，以德自終，勑官屬遣送，務行約省，茅車瓦器，以成王志。"王孫頃王肅，性謙儉。永

初中，以西羌未平，上錢二千萬。元初中，上縑萬匹，以助國費。

①〔案〕以下光武諸子。

沛獻王輔

沛獻王輔，善《京氏易》。永平五年秋，京師少雨，上御雲臺，召尚席取卦具自為卦，以《周易卦林》卜之，其繇曰："蟻封穴户，大雨將集。"明日大雨。上即以詔書問輔曰："道豈有是耶？"輔上書曰："案《易》卦《震》之《蹇》'蟻封穴户，大雨將集。'《蹇》，《艮》下《坎》上。《艮》為山，《坎》為水。山出雲為雨，蟻穴居而知雨。將雲雨，蟻封穴，故以蟻為興文。"詔報曰："善哉，王次序之！"沛王、楚王來朝就國，明帝告諸王傅相，王之子年五歲以上皆命帶列侯綬。復送綬十九枚，為諸子在道欲急帶之也。王性好經書，論集經傳圖讖，作《五經通論》。奉藩以至没身，遵履法度，未嘗犯禁，稱為賢王①。

①〔案〕《范書》本傳："輔初封右馮翊公。"進封中山王。"建武二十年，徙封沛王。"

楚王英

楚王英①奉送黄縑三十五匹、白紈五匹入贖。楚相以聞，詔書還入贖縑紈，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②。

①〔案〕《范書》本傳："英初封楚公。建武十七年，進為王。永平十四年，謀反。自殺，國除。"　②〔案〕《范書》本傳："永平八年，詔令天下，死罪皆入縑贖。"故英奉縑紈贖罪。

濟南安王康

濟南安王康①，多殖財貨，大修宮室，起内第，奴婢至千四百人，厩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頃，奢侈恣欲，游觀無節。

①〔案〕《范書》本傳："康初封濟南公。建武十七年，進為王。"

東平憲王蒼

東平王蒼①，少好經書，雅有智慧。少有孝友之質，寬仁弘雅。明帝即位，詔曰："東平王蒼，寬博有謀，可以託六尺之孤，臨大節而不可奪，其以蒼為驃騎將軍，位在三公上。"是時四方無虞，蒼以天下化平，宜修禮樂，乃與公卿共議定南北郊冠冕車服制度，及祖廟登歌八佾舞數。蒼以親輔政，盡心王室，每有議事，上未嘗不見從，名稱日重。蒼開東閤延英雄。上書表薦賢士左馮翊桓虞等，虚己禮下，與參政事。上愛重蒼，嘗問蒼曰："在家何業最樂？"蒼封曰："為善最樂。"上嗟歎之。蒼與諸王朝京師，月餘還。上臨送，歸宮，悽然懷思，乃遣使手詔諸國曰："辭別之後，獨坐不樂，因就車歸，伏軾而吟，瞻望永懷，實勞我心，誦及《采菽》，以增歎息。詔問東平王，處家何等最樂？王對曰：'為善最樂'。其言甚大，副其要腹。"蒼體大，美鬚眉，要帶八尺二寸。上以所自作《光武皇帝本紀》示蒼，蒼因上《世祖受命中興頌》。上甚善之，以問校書郎："此與誰等？"皆言類揚雄、相如，前世史岑之比。

章帝建初三年，賜蒼書曰："歲月驚邁，山陵浸遠，孤

心慘愴。饗衛士于南宮，因過按行閱視皇太后舊時衣物。惟王孝友之德，今以光烈皇后假髻帛巾各一、衣一篋遺王，可時瞻視，以慰《凱風》寒泉之思。今魯國孔氏，尚有仲尼車輿冠履，明德盛者，光靈遠也。聞武帝歌天馬，洽赤汗，今親見其然，血從前髆上小孔中出②。"四年，蒼上疏願朝。上以王觸寒涉道，使中謁者賜乘輿貂裘。蒼到洛陽，使鴻臚持節郊迎，引入，不在贊拜之位，升殿乃拜，上親答拜。蒼上疏曰："事過典故。"諸王歸國，上特留蒼，賜以祕書列圖、道術祕方。至八月飲酎畢，大鴻臚奏遣發，乃許之。手詔賜蒼曰："骨肉天性，誠不以遠近親疎，然數見顏色，情重昔時。中心戀戀，惻然不能言。"於是車駕祖送，流涕而訣。復賜乘輿服御，珍寶鞍馬，錢布以億萬計。蒼到國後，病水氣喘逆，上遣太醫丞相視之，小黃門侍疾。置驛馬，傳起居，以千里為程③。蒼葬，上詔有司加贈鑾輅乘馬，龍旂九旒，虎賁百人。上幸東平，祭東平王墓，云："思其人，到其鄉；其處在，其人亡。"

①〔案〕《范書》本傳："蒼初封東平公。建武十七年，進為王。"　②〔案〕《范書》本傳："并遣宛馬一匹。"故賜書及此，上下文闕。　③〔案〕《范書》本傳：薨于建初八年。

阜陵質王延

阜陵質王延①，在國驕泰淫佚。

①〔案〕《范書》本傳："延初封淮陽公，進為王。永平中，徙封阜陵王。"

廣陵思王荊

廣陵王荊[1]，自殺[2]。

①〔案〕《范書》本傳："荊初封山陽公，進為王。永平初，徙封廣陵王。" ②〔案〕《范書·明帝紀》及本傳，此永平十年事，時有司以荊悖逆祝詛請誅故也。

中山簡王焉

焉[1]以郭太后少子，獨留京師。

①〔案〕《范書》本傳："焉初封左馮翊公，進為王。建武三十年，徙封中山王。"

瑯邪孝王京

瑯邪孝王京[1]就國都，雅好宮室，窮極技巧，壁帶珠玉[2]，飾以金銀。光烈皇后崩，明帝悉以太后所遺金寶賜京。

①〔案〕《范書》本傳："京初封瑯邪公。建武十七年，進為王。" ②〔案〕虞世南《北堂書鈔》作"殿館壁帶"。

彭城靖王恭[1]

永平九年，恭未有國邑，賜號靈壽王[2]。恭子男丁前妻物故[3]，子酺侮慢丁小妻。恭怒，閉酺馬厩。酺亡，夜詣彭城縣，欲上書。恭遣從官蒼頭曉令歸，數責之，乃自殺。元初五年，封恭少子丙為都鄉侯，國為安鄉侯，丁為魯陽鄉侯。本初元年，封恭孫據卞亭侯，光昭陽亭侯，固公梁亭侯，興蒲亭侯，延昌城亭侯，祀梁父亭侯，堅西安亭侯，代

林亭侯。

①〔案〕以下孝明帝諸子。　②〔案〕《范書》本傳：“恭初封鉅鹿王。後累徙江陵六安。章帝崩，遺詔徙封彭城王。”　③〔案〕《范書》本傳，李賢注無“妻”字。

樂成靖王黨

樂成靖王黨①，善史書，喜正文字。

①〔案〕《范書》本傳：“黨初賜號重熹王。永平十五年，封樂成王。”

樂成王蓋①

安帝詔曰：“樂成王居諒闇，衰服在身，彈棋為戲，不肯謁陵。”

①〔案〕《范書·黨傳》：“黨傳國至其孫而絶。安帝永寧元年，以濟北惠王子蓋紹封。”

下邳惠王衍

和帝賜彭城靖王詔曰：“皇帝問彭城王始夏無恙。蓋聞堯舜九族，萬國協和，書典之所美也。下邳王①被病沈滯之疾，昏亂不明，家用不寧，姬妾嫡庶，諸子分爭，紛紛至今。前太子卬頑凶失道，陷于大辟，是後諸子，更相誣告，迄今嫡嗣未知所定，朕甚傷之。惟王與下邳王恩義至親，正此國嗣，非王而誰？《禮》重嫡庶之序，《春秋》之義大居正。孔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貴仁者所好惡得其中也。太子，國之儲嗣，可不慎與！王其差次下邳諸子可為太子者上名，將及景風拜授印綬焉②。”

①〔案〕《范書》本傳永平十五年封。　②〔案〕《范書》本傳：“衍病荒

忽，而太子卬有罪廢，諸姬争欲立子為嗣，連上書相告言。和帝憐之，使彭城靖王恭至下邳，為正其嫡庶。"故有是詔。後遂立子成為太子。

孝德皇①

永元四年，上移幸北宮章德殿，講白虎觀，慶得入省宿止。

①〔案〕孝德皇，即章帝子清河孝王慶也。初為皇太子，為竇皇后所譖而廢。和帝即位，待慶極渥。後慶長子祜入嗣大統，是為安帝。安帝建光元年追尊為孝德皇。

平原懷王勝①

平原王葬②，鄧太后悲傷，命史官述其行迹，為作傳誄，藏于王府。

①〔案〕勝，和帝長子。 ②〔案〕《范書》本傳："勝少有痼疾，延平元年封。立八年薨，葬于京師。"

東觀漢記卷八

列　傳　三[1]

鄧　禹

鄧禹，字仲華，南陽人也。年十三，能誦《詩》，受業長安。時光武亦遊學京師，禹雖幼，而見上知非常人，遂相親附。更始既至雒陽，乃以上為大司馬，使安集河北。禹聞之，自南陽發，北徑渡河。追至鄴，謁，上見之甚歡，謂曰："我得拜除長吏。生遠來，寧欲仕耶？"禹曰："不願也。"乃進說曰："更始雖都關西，今山東未安，赤眉、青犢之屬，動以萬數，三輔假號，往往羣聚。更始既未有所挫，而不自聽斷，諸將皆庸人崛起，志在財幣，爭用威力，朝夕自快，非有忠良明智，深慮遠圖，欲尊主安民者也。明公雖建蕃輔之功，猶恐無所成立。于今之計，莫如延攬英雄，務悅民心，立高祖之業，救萬民之命。以公而慮，天下不足定也。"上大悅，因令左右號禹曰"鄧將軍"，常宿止於中，與定計議。上至廣阿[2]，止城門樓上，披輿地圖，指示禹曰："天下

郡國如是，我乃始得一處，卿言天下不足定，何也③？”禹破邯鄲，誅王郎，有智謀。諸將鮮及，拜前將軍禹為大司徒④。制曰：“前將軍鄧禹，深執忠孝，與朕謀謨帷幄。孔子曰：‘自吾有回也，門人益親。’可封禹為鄧侯。”赤眉入長安，禹乘勝獨克，而師行有紀，皆望風相攜以迎，降者日以千數，衆號百萬。上以禹不時進，敕曰：“司徒，堯也；赤眉，桀也。今長安饑民，孰不延望？”馮愔反，禹征之，為愔所敗，威稍損，又乏食。赤眉還入長安，禹與戰，敗走至高陵，軍士饑餓，皆食棗菜⑤。上乃徵禹還，敕曰：“赤眉無穀，自當來降，吾折棰笞之，非諸將憂也。”禹與赤眉戰，赤眉陽敗，棄輜重走，皆載赤豆覆其上。兵士饑，爭取之。赤眉引還擊之，軍潰亂。時百姓饑，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升，道路斷閉，委輸不至，軍士悉以果實為糧。吏士散已盡，禹獨與二十四騎詣雒陽⑥。罷三公、右將軍。官罷，以列侯就第，位特進，奉朝請，篤于經書，教學子孫。

①〔案〕本書列傳，自外戚、宗室外，一以時代先後編之，略依官秩崇卑為次，而隱逸、方技殿焉。 ②〔案〕是時光武因擊王郎至此。 ③〔案〕此下有闕文。考《范書》本傳：“禹封曰：‘方今天下殽亂，人思明君，猶赤子之慕慈母。古之興者，在德薄厚，不以大小。’” ④〔案〕《范書》本傳，赤眉西入關。乃拜禹為前將軍，討之。建武元年，光武即位于鄗，復使使者封拜禹。 ⑤〔案〕棗菜一作棗葉，或作藻菜。 ⑥〔案〕《范書》本傳，建武二年，更封禹為梁侯，至是上大司徒梁侯印綬，詔歸侯印綬。數月，拜右將軍。十三年，定封為高密侯。

鄧　訓

鄧訓，字平叔①，謙恕下士，無貴賤見之如舊，朋友子

往來門內，視之如子，有過加鞭扑之教。太醫皮巡從獵上林還，暮宿殿門下，寒疝病發。時訓直事，聞巡聲，起往問之。巡曰："冀得火以熨背。"訓身至太官門為求火，不得，乃以口噓其背，復呼同廬郎共更噓，至朝遂愈。永平中，治滹沱、石臼河。從都慮至羊腸倉，欲令通漕。太原吏民苦轉運，所經三百八十九隘，前後没溺死者不可勝算。建初三年，拜訓謁者，監領其事，更用驢輦，歲省億萬計，活徒士數千人。訓將黎陽營兵屯漁陽，為幽部所歸。遷護烏桓校尉，黎陽營故吏皆戀慕訓。故吏最貧羸者舉國，念訓常所服藥北州少乏，又知訓好以青泥封書，從黎陽步推鹿車于洛陽市藥，還過趙國易陽，并載青泥一襆，至上谷遺訓。其得人心如是。吏士嘗大病瘧，轉易至數千人。訓身為煮湯藥，咸得平愈。其無妻者，為適配偶。坐私與梁扈通書，免歸。燕人思慕，為之作歌。拜張夜太守，以身率下，河西改俗，鄰郡則之。為護羌校尉，諸羌皆喜。發湟中秦、胡、羌兵四千人，出塞掩擊迷唐于雁谷②，迷唐乃去。既復欲歸故地，乃發湟中六千人，令長史任尚將之，縫革為船，置簞上渡河掩擊，多所斬獲。羌俗恥病死，臨困輒自刺。訓令拘持束縛，不與兵刃，醫藥療之多愈，小大莫不感悦，訓卒，吏人羌、胡愛惜，旦夕臨者日數千人。或以刀自割，又刺殺犬馬牛羊，曰："鄧使君已死，我曹亦且俱死耳。"前烏桓吏士皆奔走道路，至空城郭。家家為立祠，每有疾病，輒禱請之求福也。

①〔案〕訓，禹第六子。　②〔案〕《范書》本傳雁作鴈。

鄧　鴻

永平六年，鄧鴻[1]行車騎將軍，位在九卿上，絶坐。

①〔案〕鴻，禹少子。

鄧　陟

鄧陟[1]，字昭伯，三遷虎賁中郎將，以延平九年拜為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始自陟也。陟兄弟常居禁中，陟謙退，不欲久在内，連求還第，太后乃許。殤帝崩，惟安帝宜承大統，陟定策禁中，封陟為上蔡侯，增封三千户。讓不獲，遂逃避使者，間關上疏自陳。

①〔案〕陟，訓之子，《范書》作隲。

鄧　悝

鄧悝[1]，字叔昭。安帝即位，拜悝城門校尉。自延平之初，以國新遭大憂，故悝兄弟率常在中供養兩宫。比上疏自陳："愚闇糞朽，幸得遭值明盛，兄弟充列顯位，並侍帷幄，豫聞政事，無拾遺一言之助，以補萬分，而久在禁省，日月益長，罪責日深，惟陛下哀憐。"

①〔案〕悝，訓第三子。

鄧　弘

鄧弘[1]，字叔紀，和熹后兄也。天資善學，年十五，治《歐陽尚書》，師事劉述，常在師門，布衣徒行，講誦孜孜不輟。奴醉，擊長壽亭長，亭長將詣第白之。弘即見亭長，賞

錢五千，勵之曰："直健當然。"異日，奴復與宮中衛士忿争，衛士箠奴，弘聞，又與五千。弘收恤故舊，無所失，父所厚同郡郎中王臨，年老貧乏，弘常居業給足，乞與衣裘輿馬，施之終竟。弘薨，有司復請加謚曰昭成侯，發五校輕車騎士為陳至葬所，所施皆如霍光故事。皇太后但令門生輓送。

①〔案〕弘，訓第四子。

鄧　閶

鄧閶①，字季昭，遷黄門侍郎。于時國家每有災異水旱，閶側身暴露，憂懼憔悴，形于顔色。公卿以下咸高尚焉。漢興以來，為外戚儀表。鄧太后報閶曰："長歸冥冥，往而不反②。"閶出則陪乘，入侍左右，忠言善謀，先納聖善匡輔之言③，朝夕獻納，雖内得于上，身在親近，不敢自恃，兢兢之心，彌以篤固也。鄧訓五子，女為貴人，立為皇后。鄧氏自中興後，累世寵貴，凡侯者二十九人，公二人，大將軍以下十三人，中二千石十四人，州牧郡守四十八人，其餘侍中、大夫、郎、謁者，不可勝數，東京莫與為比。

①〔案〕閶，訓第五子。　②〔案〕《范書·鄧陟傳》："閶以元初五年卒。"　③〔案〕此八字，晏殊《類要》作"皆先聖法象臣輔之言"。

鄧　豹

鄧豹①，字伯庠，遷大匠，工無虚張之繕，徒無饑寒之色。

①〔案〕豹，陟從弟。

鄧　遵

鄧遵①，元初中為度遼將軍，討擊羌虜，斬首八百餘級，得鎧弩刀矛戰楯匕首二三千枚；破匈奴，得釜鑊二三千枚、得匕首三千枚。詔賜駁犀劍。遵破諸羌，詔賜遵金剛鮮卑緄帶一具，虎賁盤囊一，金錯刀五十，辟把刀、墨再屈環横刀、金錯屈尺八佩刀各一，金蚩尤辟兵鉤一。

①〔案〕遵，陟從弟。

吴　漢

吴漢，字子顔，南陽人也。更始立，使使者韓鴻徇河北。或謂鴻曰："吴子顔，奇士也，可與計事。"鴻召見漢，甚悦之。漢為人質厚少文，造次不能以辭語自達。鄧禹及諸將多相薦舉。再三召見，其後勤勤不離公門，上亦以其南陽人，漸親之。上既破邯鄲，誅王郎，召鄧禹宿，夜語曰："欲北(伐)〔發〕幽州突騎，諸將誰可使者？"禹曰："吴漢可。漢與鄧宏俱客蘇弘，弘稱道之。禹數與語，其人勇鷙有智謀，諸將鮮能及者。"上于是以漢為大將軍。漢遂斬幽州牧苗曾，上以禹為知人。漢性忠厚，篤于事上，自初從征伐，常在左右。上未安，則側足屏息；上安，然後退舍。兵有不利，軍營不如意，漢常獨繕縶弓戟，閱(具)〔其〕兵馬，激揚吏士。上時令人視吴公何為，還言方作攻具。上賞嗟曰："吴公差强人意，隱若一敵國矣。"封廣平侯。與蘇茂、周建戰，躬被甲持戟，告令諸部將曰："聞鼓聲皆大呼俱進，後至者斬！"遂鼓而進，賊兵大敗。討富平、獲索二賊于

平原①。明年春，賊率五萬餘人夜攻漢營，軍中驚亂，堅卧不動。公孫述大司馬田戎將兵下江關，至南郡，據浮橋于江上，漢鋸絶横橋，大破之。漢伐蜀，分營于水南水北②，北營戰不利，乃銜枚引兵往合水南營，大破公孫述。漢戰敗墮水，緣馬尾得出③。漢平成都，乃乘桴沿江下巴郡，楊偉、徐容等惶恐解散。漢當出師，朝受詔，夕即引道，初無辦嚴之日。故能常任職，以功名終。嘗出征，妻子在後買田業。漢還，讓之曰："軍師在外，吏士不足，何多買田宅乎？"遂以分與昆弟外家。漢爵位奉賜最尊重，然但修里宅，不起第。夫人先死，薄葬小墳，不作祠堂。恭儉如此。漢疾篤，車駕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愚無識知，惟願慎無赦而已。"及薨，有司奏議以武為謚。詔特賜謚曰忠侯。無後，國除④。

①〔案〕此建武二年事。　②〔案〕姚之駰本作"漢使副將武威將軍劉禹將萬餘人屯于江南。"　③〔案〕《范書·公孫述傳》："述散金帛，募敢死士，使延岑偽挑戰，潛遣奇兵襲擊破漢。"漢戰敗在是時，而上下文闕。

④〔案〕范書》本傳："漢薨，子成嗣。至孫旦，無子，國除。建初中，徙封旦弟築陽侯盱為平春侯，奉漢後。盱卒，子勝嗣。"與此異。

賈　復

賈復，字君文①，治《尚書》，事舞陰李生。李生奇之，謂門人曰："賈生容貌志意如是，而勤于學，此將相之器。"復為縣掾，迎鹽河東，會盜賊起，等輩欺没其鹽，復獨完致縣中。時上置兩府官屬②，復與段孝共坐。孝謂復曰："卿將軍督，我大司馬督，不得共坐。"復曰："俱劉公吏，有何尊卑？"官屬以復不遜，上調官屬補長吏，共白欲以復為鄗

尉，上署報不許。復以偏將軍東從上攻邯鄲，擊青犢于射犬，大戰至日中，賊陣堅不却。上傳召復曰："吏士饑，可且朝食。"復曰："先破之，然後食耳。"于是被羽先登，所向皆靡，諸將皆服其勇。復北與五校戰于真定，大破之。復傷創甚，上驚。復病尋愈，追及上，上見大喜。詣雒陽，拜左將軍。南擊赤眉于新城，轉西入關，擊盆子于澠池，破之。吳漢擊蜀未破，上書請復自助，上不遣。上以復敢深入，希令遠征，而壯其勇節，常自從之，故復少方面之勳。諸將每論功，復未曾有言。上輒曰："賈君之功，我自知之。"復闔門養威重，受《易經》，知大義。帝深然之。遂罷左右將軍，復以侯就第③。加位特進。

①〔案〕《范書》本傳："復，南陽冠軍人。" ②〔案〕此光武在河北時事。 ③〔案〕《范書》本傳：初封冠軍侯。建武十三年，定封膠東侯。

賈　宗

賈宗①，字武孺，為朔方太守。匈奴嘗犯塞，得生口，問："太守為誰？"曰："賈武孺。"曰："寧賈將軍子耶？"曰："是。"皆放遣還，後更不入塞。宗性方正，為長水校尉。奉職愛士，及在朝廷，數言便宜，深見親異，賞賜殊厚。上美宗既有武節，又兼經術，每宴會，令與當世大儒司徒丁鴻問難經傳。

①〔案〕宗，復少子。

耿　況

太史官曰：耿況、彭寵，俱遭際會，順時乘風，列為藩

輔，忠孝之策，千載一遇也①。

①〔案〕《范書·耿弇傳》："父況，字侠游，封牟平侯。"今其傳全闕。此蓋傳後之事。

耿　弇

耿弇，字伯昭，扶風人。更始使侍御史黃黨即封世祖為蕭王，上在邯鄲宮，晝卧温明殿。弇入告牀下請（問）〔間〕，曰："今更始失政，天下可馳檄而定。使者來，欲罷兵，不可聽也。兵一罷，不可復會也。"上曰："國家已都長安，天下大定，何用兵為？"弇曰："青徐大賊銅馬、赤眉之屬數十輩，輩皆數十萬衆，東至海，所向無前，聖公不能辦也，敗必不久。"上起坐曰："卿失言，我繫卿。"弇曰："大王哀厚弇如父子，故披赤心為大王陳事。"上曰："我戲卿耳。何以言之？"弇曰："百姓患苦王莽苛刻日久，聞劉氏復興，莫不欣喜，望風從化，如去虎口就慈母，倒戟横矢不足以明喻。公首事，南破昆陽，敗百萬師。今復定河北，以義征伐，表善懲惡，躬自克薄，以待士民，發號響應，望風而止。天下至重，公可自取，無令他姓得之。"上曰："卿若東，得無為人道之？"弇曰："此重事，不敢為人道也。"上以弇為建威大將軍①。張步都臨淄②，使弟玄武將軍藍將兵守西安，去臨淄四十里。弇以軍營臨淄、西安之間，視西安城小而堅，藍兵又精，未易攻也。臨淄諸郡太守相與雜居，人不專一，其聲雖大而虚，易攻。弇内欲攻之，告令軍中治攻具，後五日攻西安，復縱生口令歸。藍聞之，晨夜守城。至期日夜半，令軍皆食，會明③，求乞攻西安，臨淄不能救

也。弇曰:"然。吾故揚言欲攻西安,今方自憂治城具,而吾攻臨淄,一日必拔,何救之有?吾得臨淄,即西安孤,必復亡矣。所謂一舉而兩得者也。且西安城堅,精兵二萬人,攻之未可卒下,卒必多死傷。正使得其城,張藍引兵突,臨淄更彊,勒兵憑城,觀人虛實,吾深入重地,後無轉輸,旬日之間,不戰而困,諸君不見是爾。"遂擊臨淄,至日中破之。張藍聞臨淄破,果將其衆亡。張步直攻弇營,與劉歆等會戰,弇升王宮環臺望之。弇與步戰,飛矢中弇股,以佩刀摧之,左右無知者。時上在魯,聞弇為步所攻,自往救之。未至,陳俊謂弇曰:"虜兵盛,可且閉營休事,以須上來。"弇曰:"乘輿且到,臣子當擊牛釃酒以待百官。反欲以賊虜遺君父耶?"乃出大戰。自旦及昏,復大破之。後數日,車駕至臨淄,自勞軍也。弇凡平陽城、琅邪、高密、膠東、東萊、北海、齊、千乘、濟南、平原、泰山、臨淄等郡。復追張步,步奔平壽,乃肉袒負斧鑕于軍門,而弇勒兵入據其城,樹十二郡旗鼓,令步兵各以郡人詣旗下,衆尚十餘萬,輜重七千餘兩,皆罷遣歸鄉里。弇少好學,習父業④。嘗見都尉試騎士,建旗鼓,肄馳射,由是好將帥之事。凡所平郡四十六,屠城三百,未嘗挫折。

①〔案〕《范書》本傳,此在建武元年二年封好畤侯。 ②〔案〕《范書》本傳,時張步都劇,使諸郡太守合萬餘人守臨淄。以後文考之,《范書》為合。 ③〔案〕此下疑有闕文。 ④〔案〕《范書》本傳,弇父況,以明經為郎。

耿 國

耿國①,字叔憲②。為大司農,曉邊事,能論議,數上便

宜事，天子器之。

①〔案〕國，弟弟。　②〔案〕《范書》本傳憲作慮。

耿　秉

耿秉①，字伯初，為征西將軍，鎮撫單于以下。擊匈奴，封美陽侯。性勇壯而簡易于事，軍行常自被甲在前，休止不結營部。然遠斥候，明要誓，有警，軍陣立成，士卒皆樂為死。秉薨，賜朱棺玉衣。南單于舉國發喪，梨面流血。

①〔案〕秉，國子。

耿　恭

耿恭①，字伯宗。時始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乃以恭為戊己校尉。恭至，即移檄烏孫，示漢威德，昆彌以下皆歡喜，遣使獻名馬，願遣子入侍。匈奴破殺後王安得，攻金蒲城。恭以毒藥傅矢，傳語匈奴曰："漢家神箭，其中創者必有異。"因發强弩射之，虜中矢者，視創皆沸，竝大驚。相謂曰："漢兵神，真可畏也。"遂解去。恭以疏勒城傍有水，徙居之。匈奴來攻，絶其澗水。吏采馬糞汁飲之。城中穿井十五丈，無水。恭曰："聞貳師將軍拔佩刀刺山而飛泉出，今漢德神靈，豈有窮乎？"乃正衣冠，向井再拜，為吏士請禱。有頃，井泉湧出，吏士驚喜，皆稱萬歲。恭既得水，親自輓籠。于是令士皆勿飲，先和泥塗城，並揚示之。救兵不至，車師復叛，與匈奴共攻恭。數月，食盡窮困，乃煮鎧弩，食其筋革。恭與士衆推誠同死生，故皆無二心。擊車師，大破之，車師太子比特訾降。恭坐將兵不憂軍事，肆心

縱欲，飛鷹走狗，游戲道上，虜至不敢出，得詔書怨懟，徵下獄②。耿氏自中興以後迄建安之末，大將軍二人，九卿十三人，尚公主三人，列侯十九人，中郎將、護羌校尉及刺史、二千石數十人，遂與漢盛衰。

①〔案〕恭，國弟廣之子。 ②〔案〕《范書》本傳，恭是時為長水校尉，副馬防征西羌，忤防，譖者李譚奏恭以罪。

東觀漢記卷九

列　傳　四

寇　恂

寇恂[1]，任郡為功曹，太守耿況甚器重之。更始時，大司馬朱鮪在雒，上欲南定河内，難其守，問鄧禹曰："諸將誰可使守河内者？"禹曰："寇恂，文武備足，有牧民御衆之才。河内富實，南迫雒陽，非寇恂莫可使也。"上乃用之，以恂為河内太守，行大將軍事。恂移書屬縣，講兵肄射，伐淇園之竹，治矢百餘萬。上傳聞朱鮪破河内，有頃，恂檄至[2]，上大喜曰："吾知寇子翼可任也。"諸將軍賀，因上尊號。恂同門生董孝説恂曰："上新即位，四方未定，而君以此時據大郡，此讒人所側目，怨禍之府也。宜思功遂身退之計。"恂然其言，因病不視事。建武二年，為潁川太守，便道之官。郡大生旅豆，收得一萬餘斛，以給諸營。執金吾賈復在汝南，部將殺人，恂捕得，乃戮之于市。復以為恥，過潁川，謂左右曰："吾今見恂，必手劒之。"恂知其謀，不

欲與相見，曰："昔藺相如屈于廉頗者，為國也。"乃敕屬縣盛供具，一人皆兼二人之饌。恂乃出迎于道，稱疾還。賈復勒兵欲追之，而吏士皆醉，遂過去。恂以狀聞，上乃徵恂。恂至，乃見，時復先在座，欲起相避。上曰："天下未定，兩虎安得私鬬？"恂在潁川，郡中政理，賊不入境，徵入為金吾，潁川盜賊羣起。車駕南征，恂從至潁川，盜賊悉降，百姓遮道曰："願從陛下復借寇君一年。"上乃留恂。隗囂死，其將高峻擁兵據高平，上入關將自征之。恂時從，上議遣使降之。上乃謂恂曰："卿前止吾此舉，今為吾行也。若峻不即降，引耿弇等諸營擊之。"恂奉璽書至高平，峻遣軍師皇甫文謁，辭禮不屈。恂怒，將誅文。諸將諫曰："高峻精兵萬人，卒多强弩，西遮隴道，連年不下。今欲降之，反戮其使，無乃不可乎？"恂不應，遂斬之，遣其副歸告峻曰："軍師無禮，已戮之矣。欲降則降，不欲固守。"峻惶恐，即日開城降。諸將皆賀，因曰："敢問戮其使而降城，何也？"恂曰："皇甫文，峻之腹心，其所計事者也。今來不屈，無心降耳。"諸將曰："非所及也。"

①〔案〕《范書》本傳，恂字子翼，上谷昌平人，封雍奴侯。　②〔案〕《范書》本傳，時光武北征燕代，朱鮪聞河内孤，使蘇茂、賈彊攻溫，恂大破之。

岑　彭

岑彭[①]亡歸宛，與貳師嚴尤共城守[②]。光武使吴漢收謝躬，令彭助漢為方略，拜為刺姦大將軍，督察衆營。授以所持節，從平河北。彭伐樹木開道，直出黎丘[③]。彭以將伐

蜀漢，而津鄉當荆、揚之咽喉，乃自引兵還屯津鄉。因喻告諸蠻夷，諸蠻夷相率遣使貢獻。于是江南之珍奇食物，始流通焉。彭圍隗囂于西城，以縑囊盛土為隄，灌西城，谷水從地中數丈涌出，故城不拔。囂尾擊諸營，彭師殿，東入弘農界，百姓持酒肉迎軍，曰："蒙將軍為後拒，全子弟得生還也。"彭發桂陽、零陵、長沙委輸櫂卒，凡六萬人，騎五千匹，皆會荆門④。詔彭守益州牧，所下郡輒行太守事。彭若出界，即以太守號付後將軍，選官屬守州中長吏⑤。

①〔案〕《范書》本傳："彭字君然，南陽棘陽人。"封舞陰侯。　②〔案〕《范書》本傳："王莽時，守本縣長。漢兵起，攻拔棘陽。彭被創，亡歸宛，與前隊貳嚴説共城守。漢兵攻之數月，糧盡，與説舉城降。"此以前隊貳嚴説為貳師嚴尤，疑誤。　③〔案〕《范書》本傳，此彭擊秦豐時事，上下文闕。　④〔案〕《范書》本傳，此彭攻荆門浮橋事。　⑤〔案〕《范書》本傳，此彭軍入蜀時事。

岑　起

岑起①，元初中，坐事免②。

①〔案〕起，彭曾孫，《范書》附《彭傳》，起作杞。　②〔案〕《范書·彭傳》："彭封舞陰侯，子遵嗣，徙封細陽侯。"至杞，以元初三年坐事失國。

馮　異

馮異，字公孫，潁川人。異薦邑子銚期、叔壽、殷建、左隆等，光武皆以為掾史①。齊武王以譖訴遇害，上與衆會，飲食笑語如平常。異侍從親近，見上獨居，不御酒肉，枕席有泣涕處，異獨入叩頭，寬解上意。因閒進説曰："天下同苦王氏，思漢久矣。更始諸將縱横暴虐，所至擄掠，百姓失

望。今專命方面，施行恩德。夫有桀、紂之亂，乃見湯、武之功。民人饑渴，易為充飽。宜急分遣屬官，徇行郡縣，理冤結，布惠澤。”上納之。王郎起兵，上自薊東南馳，晨夜草舍，夜至饒陽蕪萋亭。時天寒烈，衆皆饑疲，異上豆粥。明旦，上謂諸將曰：“昨日得公孫豆粥，饑寒俱解。”及至南宮，聞王郎軍將至，異進一笥麥飯兔肩，因渡滹沱河。至信都，更始遣舞陰王李軼、廩丘王田立、大司馬朱鮪、白虎公陳僑將兵三十萬，共守雒陽。上以異為孟津將軍，屯河上，上報異曰：“軼多詐不信，人不能得其要領，今移其書，令朱鮪知之②。”異擊走朱鮪，追至雒陽城門，環城一匝乃還。上聞之大喜，諸將皆賀，並上奏勸上立，曰：“帝王不可以久曠。”上乃召異③。異曰：“更始敗亡，天下無主④。”上曰：“我夢乘龍上天⑤，覺寤，心中動悸。”異因下席再拜賀曰：“此天命發于精神，心中動悸，大王重慎之性也。”異遂與諸將定議，上尊號。建武中，征賊還，過陽翟，詔異上冢，別下潁川太守、都尉及三百里內長吏皆會，使太中大夫致牛酒，宗族會，郡縣給費。遣討赤眉，車駕送至河南，賜以乘輿七尺玉具劍。敕曰：“念自修整，無為郡縣所笑。”異頓首受命。西行布威信，黽池霍郎、陜王長、湖濁惠、華陰陽沈等稱將軍者皆降。與赤眉遇于華陰，相距六十餘日，降其將劉始、王重等。拜為征西大將軍，與赤眉相距。上命諸將士屯黽池，為赤眉所乘，反走上回谿阪。異復合兵追擊，大破之殽底。璽書勞異曰：“垂翅回谿，奮翼黽池，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人有上章言異威權至重，專治關中，百姓歸心。使者宋嵩西上，因以章示異⑥。上引見異，誦于公

卿曰："是我起兵時主簿，為我披荆棘，定關中者也。"賜異璽書曰："聞吏士精鋭，水火不避，購賞之賜，必不使將軍負丹青，失斷金⑦。"異敕吏士，非交戰受敵，常行諸營之後，相逢引車避之，由是無争道變鬬者。異為人謙退，每止頓，諸將共論功伐，異常屏止樹下，軍中號大樹將軍。

①〔案〕《范書》本傳殷建作段建。　②〔案〕《范書》本傳，是時異與李軼通書，軼不與異争鋒，異具以奏聞，光武故宣露軼書，令鮪知之。鮪怒，遂使人刺殺軼。　③〔案〕《范書》本傳，建武元年，諸將勸光武即帝位，光武乃召異詣鄗，問四方動静。　④〔案〕此語意未完，當有闕文。　⑤〔案〕《太平御覽》作"我昨夜夢騎赤龍上天"。　⑥〔案〕《范書》本傳，此建武五年事。異惶懼，上書謝。六年，朝京師。　⑦〔案〕《范書》本傳，建武九年，令異行天水太守事，攻公孫述將趙匡等，故有是詔。

馮　彰

永平五年，徙封彰為平鄉侯①，食鬱林潭中。彰子普，坐鬬殺游徼，會赦，國除②。

①〔案〕彰，異長子。《范書·異傳》：異封陽夏侯，子彰嗣。至是徙封。
②〔案〕《范書·異傳》：安帝永初六年，復紹封普子晨為平鄉侯。

朱　祐

朱祐，字仲先①。少孤，歸外家復陽劉氏。上以祐為護軍②，常舍止于中。祐侍燕，從容曰："長安兵亂，公有日角之相。"從以觀上風采。上曰："召刺姦收護軍！"祐由是不復言。以祐為建義將軍，攻朱鮪③。祐斬張成，延岑敗走，收得所盜茂陵武帝廟衣、印、綬④。封祐為鬲侯，邑七千三百户。祐自陳功薄而國大，願受南陽五百户足矣。上不許。

上在長安時，常與祐共車而出，與共買蜜合藥。後追念之，乃賜祐白蜜一石，問："何如在長安時共買蜜乎？"又過祐宅，祐嘗留上，須講竟，乃談話。及登位，車駕幸祐第，上謂祐曰："主人得無去我講乎？"祐曰："不敢。"

①〔案〕《范書》本傳："祐，南陽宛人。" ②〔案〕《范書》本傳，此光武為大司馬討河北時事。 ③〔案〕此光武初即位時事。 ④〔案〕此建武三年事。張成，秦豐將也。

祭　遵

上過潁陽，祭遵[1]以縣吏數進見，上愛其容儀，署為門下吏。從征河北，為軍市令。上舍中兒犯法，遵格殺之。上怒，命收遵。主簿陳副諫曰："明公常欲衆軍整齊，今遵奉法不避，是教令行也。"上乃貸之，以為刺姦將軍。語諸將曰："當備祭遵！吾舍中兒犯法尚殺之，必不私諸卿也。"為征虜將軍，將兵北入箕關，與弘農、厭新、柏華、蠻中賊合戰，弩矢入口洞出，舉袖掩口，血流袖中，衆見遵傷，却退。遵呵吏士，吏士進戰，皆一人擊十，大破之。遵遣護軍王忠皆持刀斧，伐樹開道，至略陽，襲隗囂。隗囂破，上從長安東歸過汧，幸遵營勞之。士衆作黃門武樂，至夜御燈火。時遵有疾，詔賜重茵，覆以御蓋。公孫述遣兵救隗囂，吳漢、耿弇等悉奔還，遵獨留屯汧。詔書曰："將軍連年拒難，衆兵即却，復獨按部，功勞爛然。兵退無宿戒，糧食不豫具，今乃調度，恐力不堪。國家知將軍不易，亦不遺力。今送縑千匹，以賜吏士。"遵奉公，賞賜與士卒，家無私財，身衣布衣韋袴，臥布被終身，夫人裳不加綵，士以此重之。

遵病薨，喪至河南縣。詔遣百官皆至喪所，上車駕素服往弔，望城門舉音，遂哭而慟。還幸城門，閱過喪車，瞻望涕泣。上親臨，祠以太牢，儀如孝宣帝臨霍將軍故事。時下宣帝臨霍將軍儀，令公卿讀視，以為故事。博士范升上疏曰："遵為將軍，取士皆用儒術，對酒娛樂，必雅歌投壺。又建為孔子立後，奏置《五經》大夫。雖在軍旅，不忘王室，可謂守死善道者也。"乃贈將軍，給侯印綬，上遣校尉發騎士四百人，被玄甲、兜鍪，兵車軍陣送遵葬。遵廉潔奉公。死後，每至朝會，上數嗟歎曰："安得憂國奉公之臣如祭征虜者乎！"衛尉銚期見上感慟，對曰："陛下至仁，哀念祭遵不已，羣臣各懷慚懼也。"遵無子，國除。

①〔案〕《范書》本傳，字弟孫，潁陽人，封潁陽侯。

祭　肜

祭肜[①]字次孫。膂力過人，力貫三百斤弓。為襄賁令，是時盜賊尚未悉平，而襄賁清靜，詔書增秩一等，賜縑百匹，策書勉勵。拜遼東太守，至則厲兵馬，遠斥候，虜每犯塞，常為士卒先鋒數破之。肜之威聲，揚于北方，諸夷皆來內附，野無風塵，乃悉罷緣邊屯兵。鮮卑奉馬一匹，貂裘二領。肜素清約，為遼東太守三十年，衣無副儲。顯宗嘉其功，賜錢百萬，及衣冠刀劍，下至杯案食物，大小重疊。入為太僕，從至魯，過孔子講堂，上指子路曰："此太僕室也。太僕，吾之禦侮。"及肜卒，烏桓、鮮卑追思無已，每朝京師，過肜冢拜謁，仰天號泣乃去。

①〔案〕肜，遵從弟。

祭　參

鮮卑千餘騎攻肥如城，殺略吏人。祭參[1]，坐沮敗，下獄誅。

①〔案〕參，彤子。

景　丹

王莽時舉有德行、能言語、通政事、明文學之士，景丹[1]因以言語為固德侯相。丹率衆至廣阿。上聞外有大兵(自)來，登城，勒兵在西門樓上[2]。問："何等兵？"丹等對曰："上谷、漁陽。"上曰："為誰來乎？"對曰："為劉公。"即請丹入，上設酒肉，人人勞勉，恩意甚備。建武二年，定封丹櫟陽侯。上謂丹曰："今關東故王國，雖數縣，不過櫟陽萬户邑。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故以封卿耳。"丹從上至懷，病瘧，在上前瘧發寒慄。上笑曰："聞壯士不瘧，今漢大將軍反病瘧耶？"使小黄門扶起，賜醫藥。還歸雒陽，病遂加。拜弘農太守，上以其舊將，欲令强起領郡事，乃夜召入，謂曰："弘農逼近京師，知將軍病，但得將軍威重，卧以鎮之足矣。"

①〔案〕《范書》本傳，丹字孫卿，馮翊櫟陽人。　②〔案〕《太平御覽》作"出至城外兵所，下馬坐鞍旂鼗氈上"。

蓋　延

蓋延，字巨卿，漁陽要陽人。身長八尺，彎弓三百斤，以氣勢聞。為幽州從事，光武以延為虎牙將軍。圍劉永于

睢陽，夜梯其城入。永驚懼，走出魚門，延追擊，大破之。斬其魯郡太守梁丘壽、沛郡太守陳修。永軍反走，溺水者半。後與戰，連破之，遂平沛，楚、臨淮悉降。延令沛修高祖廟，置嗇夫、祝宰、樂人，因齋戒祝高廟。延上疏辭曰："臣幸得受干戈，誅逆虜，奉職未稱，久留天誅，常恐污辱名號，不及等倫。天下平定以後，曾無尺寸可數，不能預竹帛之編，明詔深閔，儆戒備具，每事奉循詔命，必不敢為國之憂也①。"龐萌攻延，延與戰，破之。詔書勞延曰："龐萌一夜反畔，相去不遠，營壁不堅，殆令人齒欲相擊，而將軍有不可動之節，吾甚美之。夜聞急少能若是。"永初七年，詔封延曾孫為盧亭侯②。

①〔案〕《范書》本傳，帝以延深入輕敵，數以書誡之，故延有是奏。

②〔案〕《范書》本傳，延封安平侯。延孫側以謀反誅，國除，至是復紹封。

銚　期

銚期，字次況①，為光武賊曹掾，從平河北。上至薊，薊中應王郎，上驚去。吏民遮道不得行，期瞋目道左右，大呼曰："蹕。"大衆披辟。鄧禹發房子兵二千人，以期為偏將軍，別攻真定宋子餘賊，（援）〔拔〕樂陽、槀、肥纍者。從擊王郎將兒宏、劉奉于鉅鹿下，期先登陷陣，手殺五十餘人，創中額，攝幘復戰，遂大破之。後勸上即位，上笑曰："卿欲遂蹕耶？"期疾病，使者存問，加賜醫藥甚厚。其母問期："當封何子？"期言："受國家恩深，常慚負。如死，不知當何以報國，何宜封子也！"上甚憐之。

①〔案〕《范書》本傳，期，潁川郟人，封安成侯。

東觀漢記卷十

列傳五

耿純

耿純，字伯山，鉅鹿人。于邯鄲見上，遂自結納，獻馬及縑帛數百匹。王郎舉尊號，欲收純，純持節與從吏夜遁出城，駐節道中，詔取行者車馬數十，持歸宋子。光武自薊東南馳，純與從昆弟訢、宿、植共率宗族賓客二千餘人，皆衣縑襜褕、絳巾，奉迎，詣上所在盧奴，言王郎所反之狀。上拜純為前將軍，封耿鄉侯①。時郡國多降邯鄲，純兄歸燒宗家廬舍。上以問純，純曰："恐宗人賓客，卒有不同，故焚燒廬舍，絶其反顧之望。"上大笑。純請治一郡，盡力自效，上笑曰："卿乃欲以治民自效？"乃拜純為東郡太守，後坐事免。上過東郡，數千人號呼涕泣云："願復得耿君！"上復以純為東郡太守。

①〔案〕《范書》本傳，光武即位，封純高陽侯。建武六年，定封為東光侯。

臧　宮

臧宮，字君翁[①]，為輔威將軍，將兵擊諸郡，至中盧，屯駱越。是時公孫述將田戎、任滿與漢軍相距于荊門，諸將戰，數不利，越人謀欲叛漢附屬。宮兵少，不足以制也。會屬縣送委輸牛車三百餘兩至，宮夜使鋸斷城門限，令委輸車回轉出入，隆隆至明。越人伺候者，聞車聲不絶而門限斷，以漢兵大來，乃奉牛酒勞軍，由是遂安。以城門校尉轉左中郎將，征武陵蠻。

①〔案〕《范書》本傳，宮，潁川郟人，封朗陵侯。

馬　武

建武六年，馬武[①]與衆將上隴擊隗囂，身被兜鍪、鎧甲，持戟奔擊，殺數十人，囂追兵盡還，武中矢傷。

①〔案〕《范書》本傳，武字子張，南陽湖陽人，封揚虛侯。

劉　隆

建武二十年，左中郎將劉隆[①]為驃騎將軍，即日行大將軍事。

①〔案〕《范書》本傳，隆字元伯，南陽安衆侯崇近族，封慎侯。

馬　成

馬成[①]為郟令，上征河北，成羸衣步擔，渡河詣上。成善治障塞，自西河至渭橋，河上至安邑，太原至井陘，中山至鄴，皆築堡壁，起烽燧，十里一候。

①〔案〕《范書》本傳，成字君遷，南陽棘陽人，封全椒侯。

王　梁

光武拜王梁①為大司空，以武强為侯國。梁為中郎將，與景丹、祭遵合擊蠻中，破之，詔梁別守天中關。

①〔案〕《范書》本傳，梁字君嚴，漁陽安陽人，封阜城侯。

陳　俊

陳俊①，初調補曲陽長，上曰："欲與君為左右。小縣何足貪乎？"俊即拜解印綬，上以為安集掾。建武二年，俊攻匡城賊，下四縣。上賜俊絳衣三百領，以衣中堅同心之士。

①〔案〕《范書》本傳，俊字子昭，南陽西鄂人，封祝阿侯。

陳　浮

二十三年，詔以祝阿益濟南國，故徙浮①封蘄春侯。

①〔案〕浮，俊子。

傅　俊

傅俊①從上迎擊王尋等于陽關，漢兵反走。還汝水上，上以手飲水，澡盥鬚眉塵垢，謂俊曰："今日罷倦甚。諸卿寧憊耶？"

①〔案〕《范書》本傳，俊字子衛，潁川襄城人，封昆陽侯。

堅　鐔

堅鐔，字子皮①。光武以鐔為揚化將軍。鐔獨孤絶，南

拒鄧奉，北當董訢，一年間道路隔塞，糧饋不至，食蔬菜，與士卒共勞苦。

①〔案〕《范書》本傳作字子伋，潁川襄城人，封合肥侯。

王　霸

王霸①，祖父為詔獄丞。上為大司馬，霸為功曹令史，從渡河北，賓客隨者數十人，稍稍引去。上謂霸曰："潁川從我者皆逝，而子獨留，始驗疾風知勁草。"王郎起，上在薊，郎移購上。上令霸至市口募人，將以擊郎。市人皆大笑，舉手揶揄之，霸慚而去。上從邯鄲避郎兵，晨夜馳驁，傳聞軍在後，吏士惶恐。南至下曲陽滹沱河，導吏言河水流澌，無船，不可渡。左右皆惶，畏為郎所及。上令霸前瞻水，霸欲如實還報，恐驚官屬。雖不可渡，且臨水止，尚可為阻。即白曰："冰堅可渡。"衆大喜。上大笑曰："果妄言也。"遂前，比至，冰合可渡。上令霸護渡，馬欲僵，各以囊盛沙布冰上，乃渡。渡未畢數車而冰陷，上謂霸曰："安吾衆能濟者，卿力也。"謂官屬曰："王霸從我勞苦，前遇冰變，權時以安吏士，是天瑞也。為善不賞，無以勸後。"即日以霸為軍正，賜爵關內侯。劉文及蘇茂臣于劉永，上遣霸討之。霸至，遂閉門堅守，勞賜吏士，作倡樂，賊衆歡呼，雨射營中，中霸前酒樽，霸安坐不動。為上谷太守，修飛狐道至平城，堆石布土，三百餘里。

①〔案〕《范書》本傳，霸字元伯，潁川潁陽人，封淮陵侯。

任　光

任光，字伯卿[①]。初為鄉嗇夫，漢兵攻宛，軍人見光衣冠鮮明，令解衣，將斬而奪之。會光禄勳劉賜適至，視光容貌長者，乃救全之。光武平河北，光暮入堂陽，使騎皆炬火，天地赫然盡赤，堂陽驚怖，即夜降。

①〔案〕《范書》光傳，光，南陽宛人，封阿陵侯。

任　隗

任隗[①]，字仲和，從羽林監遷虎賁中郎將。建武元年，始置將作大匠，自隗始。隗拜司空。永元初，外戚秉權，朝臣畏悚，莫敢抗者，惟隗與袁安同心畢力，數犯顔諫。

①〔案〕隗，光子。

李　忠

李忠，字仲都[①]，父為高密中尉。忠發兵奉世祖，為右將軍，封武固侯。時無綬，上自解所佩綬以賜之。上初至，不脱衣帶，衣服垢薄，使忠解澣長襦，忠更作新袍袴（解）〔鮮〕支小單衣襪而上之。上問諸將破賊所得物，惟忠獨無所掠。上曰："我欲賜之，諸君得無望乎？"即以所乘大驪馬及繡被衣物賜之。王郎遣將攻信都，信都大姓馬寵等開城内之。收太守宗廣及忠母妻子。皆繫獄，而令親屬招呼忠。時寵弟從忠為校尉，忠即時召見，責數以背恩反賊，因格殺之。諸將皆驚曰："家屬在人手中，殺其弟，何猛也！"忠曰："若縱賊不誅，則二心也。"上聞而美之，謂忠曰："今吾

兵已成也，將軍可歸救老母妻子。”忠曰：“蒙明公大恩，思得效命，誠不敢內顧宗親。”忠病瀝痺，免。

①〔案〕《范書》本傳，忠，東萊黃人。

李　純

永平二年，坐純①母禮殺威弟季②。

①〔案〕純，忠孫。　②〔案〕《范書·忠傳》：忠封中水侯，卒，“子威嗣，威卒，子純嗣。永平九年，坐母殺純叔父，國除。”此以二年為九年，仍脫國除二字。

邳　彤

邳彤，字偉君，信都人也①。王莽末，分鉅鹿為和戎郡，居下曲陽，以彤為卒正。更始即位，上以大司馬平河北，至曲陽，彤舉城降，為後大將軍。信都反為王郎，所置信都王捕繫彤父弟及妻子，使為手書呼彤曰：“降者封爵，不降者滅族。”彤泣報曰：“事君者不得顧家。彤親所以至今日得安于信都者，劉公之恩。公事方爭國，不得復念私也。”

①〔案〕《范書》本傳，封靈壽侯。

劉　植

光武以劉植①為驍騎將軍，攻中山，封昌城侯。孫述，坐與楚謀反，國除。

①〔案〕《范書》本傳，植字伯先，鉅鹿昌城人。

劉　歆

劉歆，字細君①。

①〔案〕歆，植從兄。

劉　嘉

劉嘉，字共仲①。建武四年，以嘉為驍騎將軍，攻涿郡。

①〔案〕嘉，植弟。《范書》本傳嘉作喜。

王　常

王常①，其先鄚人，父博，成哀間轉客潁川舞陽，因家焉。光武于大會中，指常謂羣臣曰："此家率下江諸將，輔翼漢室，心如金石，真忠臣也。"是日遷漢忠將軍，為橫野大將軍，位次與諸將絶席，封山桑侯。孫廣，坐楚事，國除。

①〔案〕《范書》本傳，常字顏卿。

李　通

齊武王嘗殺通①同母弟申屠臣②，上恐其怨，不欲與軼相見。軼數請，上乃强見之。軼深達通意，上乃許往，意不安，買半缣佩刀懷之。至通舍，通甚歡，握上手，得半缣，乃謂上曰："一何武也！"上曰："倉卒時以備不虞耳。"王莽前隊大夫誅謀反者，通聞事發覺，被馬欲出。馬駕在轅中，惶遽著鞍上馬，出門顧見車方自覺，乃止。通娶寧平公主，為大司空。性謙恭，常避權勢，謝病不視事。上司空印綬，以特進奉朝請。久之，有司請封諸皇子，上感通首創大謀，封通少子雄為邵陵侯。每幸南陽，常遣使以太牢祠通父冢。

①〔案〕《范書》本傳，通字次元，南陽宛人，封固始侯。　②〔案〕申屠臣，本書《光武紀》作公孫臣。

竇　融

河西太守竇融①遣使獻橐駝。令弟友詣闕，道絶馳還，遣司馬虞封間行通書②。光武詔封融曰："行河西五郡大將軍、涼州牧、張掖屬國都尉竇融，執志忠孝，扶微救危，仇疾反虜隗囂，率厲五郡精兵，羌、胡畢集，兵不血刃，而虜土崩瓦解，功既大矣。篤意分明，斷之不疑，吾甚嘉之。其以安豐、陽泉、蓼、安風凡四縣封融為安豐侯。"融光武時數辭爵位，不欲傳子，不許。因上疏曰："臣融年五十三，有一子，年十五，質性頑鈍，臣融朝夕教導以經藝，不得令觀天文，見讖記，誠欲令恭肅畏事，恂恂修道，不願其有才能，何況乃當傳以連城廣土、享侯國哉？"他日會見，迎，詔融曰："公欲讓職還土，今相見，不宜論也。"融嗣子穆尚内黄公主，而融弟顯親侯友嗣子固尚沮陽公主③，穆長子勳尚東海公主女④。竇氏一王，兩侯，三公主，四二千石，自祖至孫，官府厩第相望，奴婢千數，雖親戚功臣，莫與為比⑤。

①〔案〕《范書》本傳，融字周公，扶風平陵人。　②〔案〕《范書》本傳，虞封作席封。　③〔案〕沮陽，《范書》融傳作涅陽。　④〔案〕《范書·融傳》："穆子勳尚東海恭王彊女泚陽公主。"此有脱誤。　⑤〔案〕《太平御覽》作"固破西羌還。是時竇氏公侯二千石，並在朝廷，門内尚三公主，賞賜恩寵，榮于當世，親戚功臣，無與為等也"。

竇　固

竇固，字孟孫①，少為黄門郎，謙讓有節操。中元元

年，以固為中郎將，監羽林左騎。為奉車都尉，與駙馬都尉耿秉北征匈奴，遂滅西域，開通三十六國。在邊數年，羌、胡親愛之。羌、胡見客，炙肉未熟，人人長跪前割之，血流指間，進之于固，固輒為啗，不穢賤之，是以愛之如父母也。破西羌還，為衛尉，奉兩宮宿衛，而見重當世。恭謹下士，賑施宗族，甚有名稱。

①〔案〕固，融弟友子。

竇　憲

竇憲①恃宮掖聲勢，遂以賤直奪沁水公主園田，公主不敢訴。後肅宗駕出過園，指以問憲。憲陰喝不得對。發覺，帝大怒，召憲切責曰："今貴主尚見枉奪，何況小民乎？"章帝崩，竇太后臨政，憲為大將軍，弟景執金吾，瓌將作大匠、光禄勳。大將軍置長史、司馬員吏官屬，位次太傅。封武陽侯，食邑二萬户。憲固辭封，詔曰："大將軍憲前歲出征，克滅北狄，朝加封賞，固辭不受。舅氏舊典，竝蒙爵土。其封憲冠軍侯，邑二萬户。"憲以特進見禮依三公，竝未開封。

①〔案〕憲，融曾孫。《范書》本傳，憲字伯度。

竇　章

竇章①，時謂東觀為老氏藏室②。

①〔案〕章，融玄孫。《范書》本傳，章字伯向。　②〔案〕《范書》本傳："太僕鄧康聞其名，請欲與交，章不肯往，康以此益重焉。是時學者稱東觀為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康遂薦章入東觀為校書郎。"此文前後並闕。

卓　茂

卓茂，字子康[①]，南陽人也。為丞相史，嘗出，道中有人認茂馬者，茂問失馬幾日。對曰："月餘矣。"茂曰："然此馬已畜數年。"遂解馬與之，曰："即非所失，幸至丞相府還我。"乃步輓車去。後日，馬主自得其馬，慚愧詣府，叩頭謝歸焉。茂為密令，河南郡為置守令，與茂竝居。久之，吏人不歸往守令。茂視民如子，口無惡言，吏民親愛而不忍欺之。民嘗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問之曰："亭長從汝求乎？為汝有事屬之而受乎？將平居恩意遺之乎？"民曰："往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耶？"民曰："竊聞賢聖之君，使民不畏吏，吏不取民。今我畏吏，是以遺之。"茂曰："凡人所以貴于禽獸者，以有仁愛，知相敬事也。亭長素為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今鄰里尚致饋，此乃相親，況吏民乎？凡人之生，羣居雜處，故有經紀禮儀以相交接，汝獨不欲修之，寧能高飛遠去，不在人間耶？"民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律設大法，禮從人情。今我以禮教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何所措其手足乎？"時天下大蝗，河南二十餘縣皆被其災，獨不入密界。督郵言之，太守不信，自出案行，見乃服焉。光武即位，先訪求茂[②]，茂時年七十餘矣。詔封茂宣德侯，以茂為太傅，賜幾杖安車一乘。茂為人恬蕩，樂道推實，不為華貌，束身執節，行己在于清濁之間，自束髮至白首，與人未嘗有爭競。

①〔案〕李善《文選》注作字子容。　②〔案〕《太平御覽》作"求茂，謁見"。

東觀漢記卷十一

列傳六

鄧晨

鄧晨[1]，南陽人。曾祖父隆，揚州刺史；祖父勳，交趾刺史。晨與上共載出，逢使者不下車，使者怒，頗加恥辱。上稱江夏卒史，晨更名侯家丞。使者以其詐，將至亭，欲罪之，新野宰潘叔為請，得免。晨與上起兵，吏乃燒晨先祖祠堂，汙池室宅，焚其冢墓。宗族皆怒，曰："家自富足，何故隨婦家入湯鑊中[2]？"晨終無恨色。上微時，與晨觀讖云："劉秀當為天子。"或言："國師公劉秀當之。"上曰："安知非僕乎？"建武三年，上徵晨還京師，數燕見，說故舊平生為忻樂。晨從容謂帝曰："僕竟辦之。"帝大笑。晨為陳留郡，興鴻郤陂，溉郡稻，常以豐熟，兼流給他郡。

①〔案〕《范書》本傳，晨字偉卿，封西華侯。 ②〔案〕晨娶光武姊元，故有是語。

來　歙

來歙，字君叔，南陽人也。有大志，慷慨，治《左氏春秋》。與劉嘉俱詣雒陽，世祖見歙，與之大歡，曰："君叔獨勞苦。"解所被襜褕以衣歙，拜大中大夫。建武五年，持節送馬援，奉璽書于隗囂。囂遣子恂隨入侍。時山東略定，帝謀西收囂兵，與俱伐蜀。囂將王元說囂，故狐疑不決。歙素剛直，遂發憤責之，曰："國家以公知臧否，曉廢興，故以手書暢至意。足下推忠誠，遣伯春委質，是君臣父子信也。今乃欲從佞惑之言，為族滅之計，叛主負子，違背忠信。吉凶之決，在于今日。"因欲前刺囂。囂起入，部勒兵，將殺歙，歙仗節就車而去。歙與征虜將軍祭遵襲略陽，因保其城，上聞甚悅。左右怪上數破大敵，今得小城，何足以喜？然上以略陽囂所依阻，心腹已壞，則制其支體易也。囂圍歙于略陽①，上詔曰："桃花水出，船槃皆至，郁夷、陳倉，分部而進。"上大發關東兵，自將上隴討囂，囂衆潰走，圍解。于是置酒高會，賜歙班絶席，坐在諸將之右，賜歙妻縑千匹。上使歙監諸將。因歙上疏："宜益選兵馬，儲積資糧。"詔于汧積穀六萬斛，驢四百頭負馱。隗囂破後，有五谿六種寇，見便鈔掠，退阻營塹。歙乃大治攻具，衝車度塹，遂與五谿戰，大破之。與蓋延攻公孫述將王元，破之，蜀人大懼，使刺客刺歙。歙未死，馳告蓋延。延見歙，伏悲不能仰視。歙叱曰："故呼卿，欲屬以軍事，而反效兒女子泣涕乎？"延收淚强起，受所誡。歙自書表，投筆抽刃而死②。

①〔案〕《范書》本傳. 歙襲得略陽，囂大驚，曰："何其神也！"乃悉兵數萬人圍之。 ②〔案〕《范書》本傳，贈征羌侯。

樊 重

樊重，字君雲，南陽人①。世善農稼，好貨殖，治家産業，起廬舍，高樓連閣，陂池灌注，竹木成林，閉門成市。家素富，外孫何氏兄弟争財，重恥之，以田二頃解其忿訟。縣中稱美，推為三老。年八十餘，臨終，其素所假貸人間數百萬，遺令焚削文契，債家聞者皆慚，争往償之，諸子從敕，竟不肯受。世祖即位，追封重為壽張敬侯。

①〔案〕重，光武外祖。

樊 宏

樊宏①，字靡卿，拜光禄大夫，位特進，封長羅侯。建武十三年，從都尉封謝侯。十五年，徙封壽張侯。宏為人謙慎，常戒其子曰："富貴盈溢，未有能終者。天道惡滿而好謙，前世貴戚，皆明戒也。保身全己，豈不樂哉！"宏每當朝會，迎期先到，俯伏待事，時至乃起。上聞之，敕騶臨朝乃告，勿令豫到。宏病困，車駕臨問其所欲言，宏頓首自陳："無功享食大國，願還壽張，食小鄉亭。"上悲傷其言而不許。

①〔案〕宏，重長子。

樊 儵

樊儵①，字長魚，事後母至孝，母嘗病癰，儵晝夜匍伏，不離左右，至為吮癰。母終，上遺中黄門朝暮餐食。野

王獻甘膠膏餳，每作大發②，吏以為饒利。儵知之，臨薨奏焉。

①〔案〕儵，宏長子。　②〔案〕《范書·儵傳》作"每輒擾人"。

樊　梵

樊梵①，字文高，為尚書郎，每當直事，常晨駐馬待漏。雖在閒署，冠劍不解于身。每齋祠，恐失時，乃張燈俯伏。為郎二十三歲，未嘗被奏，三署服其慎也。

①〔案〕梵，儵第三子。

樊　準

樊準①，字幼陵，為別駕從事，臨職公正，不發私書，世稱冰清。準見當時學者少，憫先王道術陵遲，乃疏曰："光武皇帝受命中興之初，羣雄擾于冀州，旌旗亂于大澤，然猶投戈講學，息馬論道。孝明皇帝尤垂情古典，游意經藝，删定乖疑，稽合圖讖，封師太常桓榮為關內侯，親自制作《五行章句》，每享射禮畢，正坐自講，諸儒竝聽，四方欣欣。是時學者大盛，冠帶搢紳遊辟雍觀化者億萬計②。"為御史中丞，執憲御下，舉正非法，官寮震慄。轉尚書令。明習漢家舊事，周密畏慎。

①〔案〕準，宏族曾孫。　②〔案〕《范書》本傳："時鄧太后臨朝，儒學陵替"，準上疏請博求名儒，徵詣公車，俟帝講習之期，公卿各舉明經及舊儒子孫，進其爵位，使纘其業。太后深納其言。

張　況

張況①，遷涿郡太守，時年八十，不任兵馬，上疏乞

身，詔許之。後詔問起居何如，子歆對曰："如故。"詔曰："家人居不足贍，且以一縣自養。"以況為常山關長。會赤眉攻關城，況出戰死，上甚哀之。

①〔案〕《范書·張禹傳》，禹，趙國襄國人，祖父況。

張　歆

張歆①，守皋長，有報父仇賊自出，歆召囚詣閤，曰："欲自受其辭。"既入，解械飲食之，便發遣。遂棄官亡命②，逢赦出，由是鄉里服其高義。後仕為淮陽相。時王新歸國，賓客放縱，干亂法禁，歆將令尉入宮搜捕，王白上，歆坐左遷為汲令，卒官。

①〔案〕歆，況子。　②〔案〕《范書·張禹傳》作"以報仇逃亡"。

張　禹

張禹①好學，習《歐陽尚書》，事太常桓榮，惡衣食。永平六年，禹為廷尉府北曹吏，處事執平，為京師所稱。明帝以其明達法理，有張釋之風，超遷非次，拜廷尉。徐縣北界有蒲陽陂，水廣二十里，徑且百里，在道西，其東有田可萬頃。禹為開水門，通引灌溉，率吏民假與糧種。禹巡行守舍，止大樹下，食糒乾飯屑，飲水而已。後年，鄰國貧人來歸之者，茅屋草廬千餘户，屠酤成市。墾田四千餘頃，得穀百萬餘斛。功曹吏戴閏當從行縣，從書佐假車馬什物。禹聞知，令直符責問，閏具以實對。禹以宰士惶恐首實，令自致徐獄。和帝南巡祠廟園，禹以太尉留守北宮，大官朝夕送食，賜韍斧具物，除子男盛為郎。禹為太傅，録尚書事，

鄧太后以殤帝初育，欲令重臣居禁内，乃詔禹舍宫中，給帷帳牀褥，大官朝夕進食，五日一歸府，每朝見，特贊與三公絶席。

①〔案〕禹，歙子。《范書》本傳，禹字伯達，封安鄉侯。

郭　況

郭況①為城門校尉。況，皇后弟，貴重，賓客輻輳，而況恭儉謙遜，尊奉法度，不敢一奢。為鴻臚，上數幸其宅，飲酒，賞金帛甚盛，京師號況家為金穴，言富實也。

①〔案〕《范書·郭后紀》，后，真定藁人，父昌。昌子況，封陽安侯。

陰　睦

建武二年，追尊貴人父睦為宣恩侯①。

①〔案〕本書《陰后傳》，睦字君孟，后之父也，南陽新野人。

陰　識

陰識①為守執金吾，居位數十年。對賓客語，不及國家，其慎重如此。

①〔案〕識，睦長子。《范書》本傳，識字次伯，封原鹿侯。

陰　興

陰興①，字君陵，為期門僕射，從上出入，常操小蓋，疾風暴雨，屏翳左右，泥塗狹隘，自投車下，脱袴解履，涉淖至踝。上欲封興，置印綬于前，興固讓，曰："臣未有先登陷陣之功，而一家數人，並蒙爵土，令天下觖望。"上嘉興之讓，不奪其志。興盡忠謁思，其無益于國，雖在骨肉，不

以私好害公義。與同郡張宗、上谷鮮于褒不相好，知其有用，猶稱其所長，而達之友人。張汜、杜禽，與興厚善，以為華而少實，但私之以財，終不為言，是以世稱其忠平。興夫人薨，會葬，詔使五官中郎將持節至墓，賜印綬，追封加謚興曰鮦陽翼侯。

①〔案〕興，睦次子。

陰　傅

陰傅①封灊强侯②。七年，以灊强屬西③，徙封于丹陽，為期思侯④。

①〔案〕傅，興第二子，《范書》作博，附見興傳。　②〔案〕此永平元年。　③〔案〕此下有闕文。　④〔案〕司馬彪《郡國志》，灊强、期思竝屬汝南郡，丹陽無期思地，此文有誤。

東觀漢記卷十二

列　傳　七

馬　援

馬援，字文淵，扶風人[①]。遠祖以吏二千石自邯鄲徙茂陵成歡里，曾祖父通，生賓，宣帝時以郎持節，號使君。使君生仲，仲官至玄武司馬。仲生援，援三兄，況字君平、余字聖卿、員字季主。援長七尺五寸，色理膚髮眉目容貌如畫。受《齊詩》，師事潁川蒲昌。以況出為河南太守，次兩兄為吏京師，見家用不足，乃辭況欲就邊郡畜牧。援外類倜儻簡易而內重，禮事寡嫂，雖在閫內，必幘然後見。為郡督郵，送囚至府，囚有重罪，援哀而縱之，亡命北地，遇赦留。援嘗歎曰："凡殖貨財產，貴其能施賑也，否則守錢虜耳。"乃盡散以班昆弟故舊，身衣羊裘皮袴。隗囂甚重援，以為綏德將軍。時公孫述稱帝，囂使援往觀之。援素與述同鄉里相善，以為至當握手迎如平生，述乃盛陳陛衛，引援入，交拜畢，就館，為援制答布單衣[②]、交讓冠，會

百官於宗廟，立舊交之位。述鸞旗旄騎，警蹕就車，禮甚盛，欲授以封侯大將軍位。賓客皆樂留，援曉之，因而辭歸，謂囂曰："子陽，井底鼃耳，不如專意東方。"囂乃使援奉書雒陽。援初到，敕令中黃門引入，時上在宣德殿南廡下，袒幘坐。援至，上迎，笑謂之曰："卿遨遊二帝間，見卿使人慚。"援頓首謝曰："當今之世，非獨君擇臣，臣亦擇君。臣與公孫述同縣，少小相善。臣前至蜀，述陛戟而後進臣。今臣遠從異方來，陛下何以知非刺客而簡易如此？"於是上復笑曰："卿非刺客，顧說客耳。"援乃曰："天下反覆，自盜名字者不可勝數。今見陛下，恢廓大度，同符高祖，乃知帝王自有真也。"援歸，說囂曰："前到朝廷，上凡十四見③。"援與楊廣書曰："車丞相，高祖園寢郎，一月九遷為丞相者，知武帝恨誅衛太子，上書訟之④。"上自征隗囂，至漆，諸將多以王師之重，不宜遠入險阻，計未決。會召援，因說囂側足而立，將士土崩之勢，兵進必破之狀，於上前聚米為山川，指畫地勢。上曰："虜在吾目中矣。"囂衆大潰。援為隴西太守，討羌中，矢貫腓脛。上聞，賜羊三千、牛三百頭以養病。援務開恩信，寬以待下，任吏以職，但總大體而已。賓客故人，日滿其門。諸曹時白外事，輒曰："此丞掾任，何足相煩？若大姓侵小民，黠羌欲旅拒，此乃太守事耳。"遷虎賁中郎將。在隴西，上書曰："富民之本，在於食貨，宜如舊鑄五銖錢。"天下賴其便，三府以為未可，凡十三難。援一一解之，條奏其狀。自還京師，數被進見。為人明白，嫺進對，尤善述前事，每言及三輔長者至閭里少年皆可觀。皇太子、諸王聞者，莫不屬耳忘倦。擊尋

陽山賊，上書曰："除其竹木。譬如嬰兒頭多蟣虱，而剃之蕩蕩，蟣虱無所復依。"書奏，上大悅，出尚書盡數日，敕黃門取頭虱章特人，因出小黃門頭有虱者皆剃之。上以援為伏波將軍。援上言："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犬'外嚮。成皋令印，'皋'字為'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為信也，所宜齊同。"薦曉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奏可。援好事，至荔浦，見冬筍，名曰苞筍。上言："《禹貢》'厥包橘柚'，疑謂是也。其味美於春夏筍。"擊交趾，謂官屬曰："吾從弟少游嘗哀吾慷慨多大志，曰：'士生一世，但取衣食足，乘下澤車，御款段馬，為郡吏，守墳墓，鄉里稱善人，斯可矣。求益盈餘，但自苦耳。'吾在浪泊、西里、塢間，虜未滅之時，下潦上霧，毒氣熏烝，仰視鳥鳶跕跕墮水中，卧念少游平生時語，何可得也？"與兄子嚴、敦書曰："學龍伯高不就，猶為謹敕之士，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鶩者；效杜季良而不成，陷為天下輕薄子，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也。"援平交趾，上言："太守蘇定，張眼視錢，瞑目討賊，怯於戰功，宜加切敕。"後定果下獄。援於交趾鑄銅馬，奏曰："臣聞行天者莫如龍，行地者莫如馬。臣援師事楊子阿⑤。孝武帝時，善相馬者東門京鑄作銅馬法獻之，立馬於魯班門外，更名曰金馬門。臣既備數家骨法，以所得駱越銅鑄以為馬，高三尺五寸，圍四尺五寸。"詔置馬德陽殿下。援振旅京師，賜車一乘。援曰："方今匈奴、烏桓尚擾北邊，欲自請擊之。男兒要當死於邊野，以馬革裹尸還葬耳，何能卧牀上在兒女子手中

耶?"故人孟冀曰:"諒為烈士,當如此矣!"援行亭障,到右北平,詔書賜鉅鹿縑三百匹。建武二十四年,武威將軍劉禹擊武陵五谿蠻夷,深入,軍没。援因復請行。時年六十二,上愍其老,未許之。援自請曰:"臣尚能被甲上馬。"上令試之。援據鞍顧盼,以示可用。上笑曰:"矍哉,是翁也⑥!"遂遣援。二月,到武陵臨鄉。

①〔案〕《范書》本傳,援封新息侯。 ②〔案〕《范書》本傳答作都。 ③〔案〕此語意未完,當有脱佚。 ④〔案〕《范書》本傳,隗囂遣子恂入侍,援將家屬隨恂歸雒陽。會囂意狐疑,後遂發兵拒漢,援具言滅囂謀畫。因使援將突騎,往來遊説,離囂支黨。援又為書與囂將楊廣,使曉囂降,廣不答。考《范書》備載援書,而無此文,當由范氏删落。 ⑤〔案〕此下有闕文。 ⑥〔案〕矍字,《范書》本傳作爰鑠。

馬 廖

馬廖①少習《易經》,清約沈静。援擊五谿無功,卒於師,廖不得嗣爵。從羽林監遷虎賁中郎將。上表長樂宫曰:"夫改政移風,必有其本。長安語曰:'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眉,四方且半額;城中好廣袖,四方用匹帛。'"司隸校尉梁松②奏特進防、光、廖、廖子豫,兄弟父子,并受爵士,榮顯冠世,多買京師膏腴美田,作大廬,近帶城郭,妨困人民。

①〔案〕廖,援長子。《范書》本傳,廖字敬平,封順陽侯。 ②〔案〕《范書》,梁松殁於顯宗永平四年,馬氏之敗,在肅宗建初八年,於時松殁已久。此文有誤。

馬 防

馬防,字公平①。永平十五年,上始欲征匈奴,與竇固

等議出兵調度，皆以為塞外草美，可不須穀馬，其各以②。固等兵到燉煌，當出塞上，請馬穀。上以固言前後相違，怒不與穀，皆言按軍出塞無穀馬故事。防言："宣帝時，五將出征，其奏言：'匈奴候騎得漢馬矢，見其中有粟，即知漢兵出，以故引去。'以是言之，馬當與穀。"上善其用意微至，敕下調馬穀，防遂見親近。防征西羌，上嘉防功，令史官作頌，頌其功伐。章帝建初三年，防為車騎將軍、城門校尉，置掾史，位在九卿上，絶席。防兄弟二人③，各六千户，防為潁陽侯，特以前參醫藥，勤勞省闥，綏定西羌，以襄城羹亭一千二百户增防，身帶三綬，寵貴至盛。為光禄勳，將緹騎宿衛宫省。上數幸防府，賞賜飲食。防上言："聖人作樂，所以宣氣致和順陰陽也。臣愚以為可因歲首發太簇之律，奏《雅》、《頌》之音，以迎和氣。"時以作樂器費多，遂獨行十月迎氣樂④。防性矜嚴公正，數言政事，多見採用。子鉅，為常從小侯。六年正月，齋宫中，上欲冠鉅，夜拜為黄門郎，御章臺下殿，陳鼎俎，自臨冠之。防兄弟奴婢各千人以上。防又多牧馬畜，賦斂羌、胡。上不喜之，數加譴責，所以禁遏甚備，由是權勢稍損，賓客亦衰。

①〔案〕防，援第二子。《范書》本傳作字江平，是書別本又作字孝孫。
②〔案〕此下有闕文。　③〔案〕此謂防及弟光。考《范書》本傳，光時封許陽侯。　④〔案〕《范書》本傳，十月作十二月。

馬　光

馬光，字叔山①。遭母喪，哀痛感傷，形骸骨立。監越騎校尉，視事，帥厲吏士，教習有方。時五校尉令在北軍營

中，光以為五校尉主禁兵武備，所以宿衛兩宮，不宜在一處，表請二校尉附北宮。詔許越騎、射聲寺治北宮。章帝與光詔曰："朝送鹿膾，寧用飯也。"拜太僕，視事減省諸費，歲千萬以上。光前坐黨附竇憲，歸國。憲誅，憲奴玉當誣光與憲逆。初，竇氏有事，玉當亡，私從光乞，不與。恨去，懷挾欲中光。官捕得玉當，因告言光與憲有惡謀，光以被誣不能自明，乃自殺。光死後，憲他奴郭扈自出證明光、憲無惡言。光子朗上書迎光喪葬舊塋，詔許之。

①〔案〕光，援第三子。

馬客卿

馬客卿①幼而歧嶷，年六歲，能接應諸公，專對賓客。嘗有死罪亡命者來過，客卿逃匿，不令人知。外若訥而內沈敏。援甚奇之，以為將相器，故以客卿字焉。

①〔案〕客卿，援少子。

馬嚴

馬嚴，字威卿①。父余卒時，嚴方七歲，依姊壻父九江連率平河侯王述②。明年，母復終，會述失郡，居沛郡。建武三年，余外孫右扶風曹貢為梧安侯相，迎嚴歸，養視之。至四年，叔父援從車駕東征，過梧安，乃將嚴西。嚴年十三至雒陽，留寄郎朱仲孫舍，大奴步護視之。嚴從其故門生肆都學擊劍，習騎射。從司徒祭酒陳元受《左氏春秋》。顯宗詔嚴留仁壽闥，與校書郎杜撫、班固定《建武注記》。拜嚴持兵長史，將北軍五校士、羽林兵三千人，屯西河美稷，

衛護南單于，聽置司馬、從事。故守謁敬，同之將軍。敕嚴過武庫，祭蚩尤，帝親御阿閣，觀其士衆，時人榮之。拜中丞，嚴舉劾按章，申明舊典，奉法察舉，無所迴避，百寮憚之。為五官中郎將，邊境有事，輒下嚴處便宜。肅宗初立，汲汲欲知下情引納，敕嚴有所見聞輒言，帝令諸上便宜封表遣子以往，都使詣省門，帝自勞以手書。嚴為陳留太守。建初中病，遣功曹史李龔奉章詣闕，帝親召見龔，問疾病形狀，以黃金十斤、葛縛佩刀、書(帶)〔刀〕、革帶付龔賜嚴，遣太醫送方藥也。

①〔案〕嚴，援兄余子。　②〔案〕《班書·元后傳》："王鳳弟譚，封平阿侯。子仁、孫術皆嗣爵。"此平河侯王述，當是平阿侯王術之訛。《范書·馬援傳》云："援兄子堪王磐，平阿侯仁之子。"則述當為嚴姊堪之昆弟，此云姊堪父，亦誤。

馬　融

馬融①才高博洽，為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涿郡盧植，北海鄭玄，皆其徒也。善鼓瑟②，好吹笛，達生任性，不拘儒者之節。居宇器服，多存侈飾。常坐高堂，施降紗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弟子以次相傳，鮮有入其室者。

①〔案〕融，嚴第五子。《范書》本傳，融字季長。　②〔案〕《范書》本傳作"善鼓琴"。

馬　棱

馬棱，字伯威①。從兄毅，張掖屬國都尉。棱為廣陵太守，奏罷鹽官，賑貧羸，薄賦稅。郡界嘗有蝗蟲食穀，棱有威德，蝗蟲入江海，化為魚蝦。興復陂湖，增歲租十餘萬

斛。為會稽太守，詔詰會稽車牛不務堅强，車皆以桃枝細簟②。

①〔案〕棱，援族孫。 ②〔案〕《范書》本傳但云"轉會稽太守，治亦有聲"，此事失載。

梁　統

梁與秦同祖，出於伯益，別封於梁。統高祖父子都，自河東遷居北地。子都子橋，橋子溥，溥子延，以明軍謀特除西域司馬。延生統①。統疏稱："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五帝有流殛放竄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法，是以五帝、三王之刑，除殘去亂。鞭撲不可弛於家，刑罰不可廢於國，征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本末，行之有逆順耳②。"統對尚書狀曰："元壽二年，三輔盜賊，羣輩並起，至燔燒茂陵都邑，烟火見未央宮，前代所未嘗有。其後隴西新興，北地任横、任崖，西河漕況，越州度郡，萬里交結，或從遠方，四面會合，遂攻取庫兵，劫掠吏人，國家開封侯之科，以軍法追捕，僅能破散也。"

①〔案〕《范書》本傳，統字仲寧，安定烏氏人，封陵鄉侯。 ②〔案〕《范書》本傳："統以法令既輕，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以遵舊典。"乃上此疏。議者以為不可施行，統復上言："願得召見，若對尚書近臣，口陳其要。"

梁　竦

梁竦①作《悼騷賦》，其文曰："彼仲尼之佐魯兮，先嚴斷而後弘衍。雖離讒以鳴咷兮，卒暴誅於兩觀。殷伊周之

協德兮②，暨太甲而俱寧。豈齊量其幾微兮，徒信已以榮名。雖吞刀以奉命兮③，抉目眥於門閭。吳荒萌其已殖兮，可信顏於王廬？圖往鏡來兮，關北在篇④。君名其既泯没兮，後辟亦然。屈平濯德兮，絜顯芬香。句踐罪種兮，越嗣不長。重耳忽推兮，六卿卒强。趙殤鳴犢兮，秦人入疆。樂毅奔趙兮，燕亦是喪。武安賜命兮，昭以不王。蒙宗不幸兮，長平顛荒。范父乞身兮，楚項不昌。何爾生不先後兮，惟洪勳以遐邁。服荔裳如朱紱兮，騁鸞路於奔瀨。歷蒼梧之崇丘兮，宗虞氏之俊乂。臨衆瀆之神林兮，東敕職於蓬碣。祖聖道而垂典兮，褒忠孝以為珍。既匡救而不得兮，必殞命而後仁。推賈傅其違指兮，何揚生之敗真。彼皇麟之高舉兮，熙太清之悠悠。臨岷川以愴恨兮，指丹海以為期。”永元九年，制詔三公、大鴻臚曰：“夫孝莫大於尊尊親親，其義一也。追命外祖，以篤親親。其追封謚皇太后父竦為褒親愍侯，好爵顯服，以尉母心。”

①〔案〕竦，統子。《范書》本傳，竦字叔敬。　②〔案〕周字疑誤。　③〔案〕雖，疑作胥。　④〔案〕此句疑有誤。

梁　商

梁商，字伯夏①，少持《韓詩》，兼讀衆書傳記，天資聰敏，昭達萬情。舉措動作，直推雅性，務在誠實，不為華飾。孝友著於閭閾，明信結於友朋。其在朝廷，儼恪矜嚴，威而不猛。退食私館，接賓待客，寬和肅敬。憂人之憂，樂人之樂，皆若在己。輕財貨，不為之蓄積。故衣裘裁足卒歲，奴婢車馬供用而已。朝廷由是敬憚委任焉。常曰：“多藏厚

亡，為子孫累。”每租奉到及兩宮賞賜，便置中門外，未嘗入藏，悉分與昆弟中外。饑年穀貴，有饑餒，輒遣蒼頭以車載米菜錢，於四城外給與貧民。商上書：“猥復超超宿德②。”商病篤，敕子冀等曰：“吾以不德，享受多福，生無以輔益朝廷，死必耗費帑藏，衣衾飯唅玉匣珠貝之屬，何益朽骨？百僚勞攘，紛華道路，祇增塵垢。雖云禮制，亦有權時。方今邊郡不寧，盜賊未息，豈宜重為國損？氣絶之後，載至冢舍，即時殯斂。斂以時服，皆以故衣，無更裁制。殯已開冢，冢開即葬。祭食如前，無用三牲。孝子善述父志，不宜違我言也。”商薨，賜東園轀車、朱壽器、銀鏤、黄玉匣棊。帝作誄曰：“孰云忠侯③，不聞其音。背去國家，都茲玄陰。幽居冥冥，靡所且窮。”商朝廷敬憚，其委任自前世外戚禮遇所未曾有。門無駐馬請謁之賓，謙虚抑損，九命彌恭，漢興以來，妃后之家，亦無商比。

①〔案〕商，竦次子雍子。 ②〔案〕此二句文義未明，當有訛脱。 ③〔案〕《范書》本傳，商襲父封乘氏侯。

梁　冀

梁冀①拜步兵校尉，上書：“列校之職，上應天工，下厭羣望，實非愚臣所宜。”冀僭侈，作平上軿車。永昌太守鑄黄金之蛇獻之冀，益州刺史種暠發其事。大將軍夫人躬先率禮，淑慎其身，超號為開封君，即大將軍梁冀妻也②。

①〔案〕冀，商長子。《范書》本傳，冀字伯車，嗣父侯，為大將軍。 ②〔案〕“大將軍夫人”以下十九字，當是詔策之詞。“即大將軍梁冀妻也”句，恐為後人加注，而節録者誤作正文。又《范書》本傳，冀妻孫壽，封襄城君。梁商傳，夫人陰氏薨，追號開封君。此以號開封君者為冀妻，疑亦

有誤。

梁不疑

梁不疑[①]拜步兵校尉，上書曰："列校之職，上應天工，下厭羣望，實非過少所任[②]。"

①〔案〕不疑，商次子。《范書·梁冀傳》，不疑封類陽侯。　②〔案〕此段與前《梁冀傳》略同。考不疑拜步兵校尉，《范書》不載，恐緣冀傳誤複。

孫咸

讖曰："孫咸征狄。"今以平狄將軍孫咸行大司馬事。咸以武名官，以應圖讖[①]。

①〔案〕此當是詔文，《范書》不載。

東觀漢記卷十三

列傳八

伏湛

上自將擊彭寵，伏湛[①]上疏諫曰："臣聞文王享國五十，伐崇七年，而三分天下有二。至武王，四海乃賓。陛下承大亂之極，出入四年，中國未化，遠者不服，而遠征邊郡，四方聞之，莫不怪疑。願思之。"杜詩薦湛疏[②]曰："竊見故大司徒陽都侯伏湛，自行束脩，訖無毀玷，篤信好學，守死善道，經為人師，行為儀表，秉節持重，有不可奪。衆賢百姓，嚮望德義。微過斥退，久不復用，識者愍惜，儒士痛心。湛容貌堂堂，國之光輝，智略謀慮，朝之淵藪。齠齔勵志，白首不衰。實足以先後王室，名足以光示遠人。武公、莊公所以砥礪蕃屏，勸進忠信，令四方諸侯咸樂回首，仰望京師。柱石之臣，宜居輔弼，出入禁門，補闕拾遺。"

①〔案〕《范書》本傳，湛字惠公，琅邪東武人。 ②〔案〕《范書》本傳，湛是時策免大司徒，徙封不其侯，遣就國。

伏　盛

伏盛，字伯明[1]。張步遣其掾孫昱隨盛詣闕上書，獻鰒魚。

①〔案〕盛，湛子。《范書》本傳作伏隆，字伯文。

伏　恭

伏恭，字叔齊，湛同産兄子也。

伏　晨

伏晨[1]尚高平公主。

①〔案〕晨，湛少子翕孫。

侯　霸

侯霸，字君房[1]，有威重，為太子舍人。從鍾寧君受《律》。為淮平大尹，政理有能名。王莽敗，霸保守臨淮。更始元年，遣謁者侯盛、荆州刺史費遂齎璽書徵霸，百姓號呼哭泣，遮使者，或當道卧。皆曰："願復留霸期年。"民至乃誠乳婦，勿得舉子，侯君當去，必不能全。使者慮就徵，臨淮必亂，不敢授璽書，而是以狀聞。霸為尚書令，深見任用。

①〔案〕《范書》本傳，霸，河南密人，追封謚則鄉哀侯。

宋　弘

宋弘[1]為司空，上嘗問弘通博之士，弘薦沛國桓譚才

學洽聞，幾及揚雄、劉向父子。於是召譚，拜議郎、給事中。上每宴，輒令鼓琴，好其繁聲。弘聞之不悅，悔於薦舉，聞譚内出，正朝服坐府上，遣吏召之。譚至，不與席而讓之曰："吾所以薦子，欲令輔國家以道，今數進鄭聲，以亂雅樂，非碩德忠正也。"後大會羣臣，上使譚鼓琴，見弘，失其常度。上怪而問之，弘乃離席免冠謝曰："臣所以薦桓譚者，望能以忠正導主，而令朝廷耽悅鄭聲，臣之罪也。"其後不復令譚給事中。嘗受俸得鹽，令諸生糶。諸生以賤不糶，弘怒，悉賤糶，不與民争利。弘嘗燕見，御坐新施屏風，圖畫列女，上數數顧視。弘正容言曰："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上即為撤之。上姊湖陽公主新寡，上與共論朝臣，微觀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羣臣莫及。"上曰："方且圖之。"後弘見，上令主坐屏風後，因謂弘曰："諺言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聞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上顧謂主曰："事不諧矣。"

①〔案〕《范書》本傳，弘字仲子，京兆長安人，封宣平侯。

韓　歆

韓歆，字翁君，南陽人。以從征伐有功，封扶陽侯。好直言，為司徒，嘗因朝會，帝讀隗囂、公孫述相與書，歆曰："亡國之君皆有才，桀、紂亦有才。"上大怒，以為激發，免歸田里。上猶不釋，復詔就責，歆及子嬰皆自殺。

歐陽歙

歐陽歙①，其先和伯，從伏生受《尚書》，至歙七世，皆

為博士，敦於經學，恭儉好禮。歙遷汝南太守，推用賢俊，吏民從化。為大司徒，坐在汝南贓罪死獄中。歙掾陳元上書追訟之，言甚切至，帝乃賜棺木，贈賻三千匹。

①〔案〕《范書》本傳，歙字正思，樂安千乘人。

朱　浮

朱浮①與彭寵書，責之曰："伯通自伐，以為功高天下。往時遼東有豕，生子白頭，異而獻之。行至河東，見羣豕皆白，懷慚而還。若以子之功論於朝廷，則為遼東豕也。"上不征彭寵，浮上疏切諫曰："連年距守，吏士疲勞，蟣虱生甲胄，弓弩不得弛，上下相率焦心，大兵冀蒙救護之恩。陛下輒忘之於河北，誠不知所以然。"浮上疏曰："陛下率禮無違②。"浮為司空，賣國恩以為威福。

①〔案〕《范書》本傳，浮字叔元，沛國蕭人，封新息侯。　②〔案〕此上下文闕。

張　湛

張湛，字子孝，右扶風人。以篤行純淑，鄉里歸德，雖居幽室閨處，必自整頓，三輔以為儀表。為馮翊，見府寺門即下。主簿進曰："位尊德重，不宜自輕。"湛曰："禮下公門，何謂輕哉？"為光祿大夫，數正諫威儀不如法度者。湛常乘白馬，帝每有異政，輒曰："白馬生且復諫矣。"為太子太傅，及郭后廢，因稱疾，拜太中大夫，病居中東門候舍，故時人號中東門君。帝數存問賞賜。後大司徒戴涉被誅，帝强起湛以代之。至朝堂，遺失溲便，因自陳疾篤，不能復

任朝事，遂罷之。

杜　林

杜林，字伯山，扶風人。於河西得漆書《古文尚書經》一卷，每遭困厄，握抱此經。寄隗囂地，終不降志辱身，至簪蒿席草，不食其粟。囂乃出令曰："杜伯山，天子所不能臣，諸侯所不能友，蓋伯夷、叔齊恥食周粟。令且從師友之位，須道開通，使順其志。"林雖拘於囂，而終不屈節。建武六年，弟成物故，囂乃聽林持喪東歸。既遣而悔，追令刺客楊賢於隴坻遮殺之。賢見林身推鹿車，載致成喪，乃歎曰："當今之世，誰能行義？我雖小人，何忍殺義士？"因亡去。林為侍御史，先與鄭興同寓隴右，乃薦之。上徵興為太中大夫。時議郊祀制，以為漢當祀堯。林上疏曰："臣聞營河、雒以為民，刻肌膚以為刑，封疆畫界以建諸侯，井田什一以供國用，三代之所同。及至漢興，因時宜，趨世務，省煩苛，取實事，不苟貪高亢之論。是以去土中之京師，就關內之遠都。除肉刑之重律，用髡鉗之輕法。郡縣不置世祿之家，農人三十而取一。政卑易行，禮簡易從。人無愚智，思仰漢德，樂承漢祀。基業特起，不因緣堯。堯遠於漢，民不曉信，言提其耳，終不悅諭。后稷近於周，民户知之，世據以興，基由其祚，本與漢異。祀郊高帝，誠從民望，得萬國之歡心，天下福應，莫大於此。民奉種祀，且猶世主，不失先俗。羣臣僉薦鯀，考績不成，九載乃殛。宗廟至重，衆心難違，不可卒改。《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明當尊用祖宗之故文章也。宜如舊制，以解天下之惑，合於《易》

之所謂'先天而天下違，後天而奉天時'義。方軍師在外，祭可且如元年郊祭故事。"建武八年間，郡國七大水，涌泉盈溢。林以為倉卒時兵擅權作威，張氏雖皆降散，猶尚有遺脱，長吏制御無術，元元侵陵之所致也。上疏曰："臣聞先王無二道，明聖用而治。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絶其本根，勿使能殖，畏其易也。古今通道，傳其法於有根。狼子野心，奔馬善驚。成王深知其終卒之患，故以殷民六族分伯禽，七族分康叔，懷姓九宗分唐叔，檢押其姦宄，又遷其餘於成周，舊地雜俗，旦夕拘録，所以挫其强禦之力，詘其驕恣之節也。及漢初興，上稽舊章，合符重規，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之後，以稍弱六國强宗。邑里無營利之家，野澤無兼并之民，萬里之統，海内賴安。後輒因衰粗之痛，脅以送終之義，故遂相率而陪園陵，無反顧之心。追觀往法，政皆神道設教，强幹弱枝，本支百世之要也。是以皆永享康寧之福，無怵惕之憂，繼嗣承業，恭己而治，蓋此助也。其被災害民輕薄無累重者，兩府遣吏護送饒穀之郡。或懼死亡，卒為傭賃，亦足以消散其口，救贍全其性命也。昔魯隱有賢行，將致國於桓公，乃流連貪位，不能早退，況草創兵長，卒無德能，直以擾亂，乘時擅權，作威玉食，狃猱之意，徼幸之望，曼延無足，張步之計是也。小民負縣官不過身死，負兵家滅門殄世。陛下昭然獨見成敗之端，或屬諸侯官府，元元少得舉首仰視而尚遺脱，二千石失制御之道，令得復昌熾縱横。比年大雨，水潦暴長，涌泉盈溢，災壞城郭官寺，吏民廬舍，潰徙離處，潰成坑坎。臣聞：水，陰類也。《易》卦'地上有水，

《比》'，言性不相害，故曰樂也。而猥相毀墊淪失，常敗百姓安居。殆陰下相為蠹賊，有大小負勝不齊，均不得其所，侵陵之象也。《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惟陛下留神明察，往來懼思，天下幸甚。"遷大司徒司直，百僚知林以名德用，甚敬憚之。為光禄勳。與馬援同鄉里，素相親厚。援從南方還時，林馬適死，援遣子持馬一匹遺林，曰："朋友有車馬之饋，可且以備乏。"林受之。居數月，林遣子奉書曰："將軍内施九族，外有賓客，望恩者多。林父子兩人食列卿禄，禄出常有盈，今送錢五萬。"援受之，謂子曰："人當以此為法，是杜伯山所以勝我也。"林為東海王傅，王以師故，數加饋遺，林不敢受，常辭以道上稟假有餘，苦以車重，無所置之。代張純為大司空，務於無為①。

①〔案〕《范書·光武紀》，建武二十二年，大司空朱浮免，杜林為大司空。二十三年，林薨，張純為大司空。則是林代朱浮，純復代林也。此文有誤。

張　純

張純，字伯仁①。建武初，先詣闕，封武始侯。為太中大夫，在朝累世，明習故事。時舊典多闕，每有疑義，輒以訪純，自郊廟婚冠喪紀禮儀，多所正定，一日或數四引見。為虎賁中郎將，純素重慎周密，時上封事，輒削去草。建武二十六年，詔純曰："禘祫之祭，不行已久矣。宜據經典，詳為其制。"純奏曰："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春秋傳》曰：'大祫者何？合祭也。'毀廟及未毀廟之主皆登，合食，入太祖廟，五年而再殷。漢舊制三年一祫，毀廟主合食高廟，存

廟主未嘗合祭。元始五年，諸王公列侯廟會，始為禘祭。又前十八年，親幸長安，亦行此禮。禘之為言諦，諦定昭穆尊卑之義也。禘祭以夏四月。夏者，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也。祫祭以冬十月。冬者，五穀成熟，物備禮成，故合聚飲食也。斯典之廢，于茲八年，請可如禮施行，以時定議。"帝從之，自是禘祫遂定。純臨終，謂家丞翕曰："吾無功於時，猥蒙爵土，身死之後，勿議傳國爵。"子奮，字稚通。兄根，常被病。純薨，大行移書問嗣，翕上奮。詔封奮，奮上書曰："根不病，哀臣小稱病，令翕移臣。臣時在河南家廬，見純前告翕語，自以兄弟不當蒙爵土之恩，願下有司。"帝以奮違詔收下獄，奮惶怖，乃襲封。謙儉節約，閨門中和。

①〔案〕《范書》本傳，純，京兆杜陵人。

馮　勤

馮勤，字偉伯，魏郡人。曾祖揚，宣帝時為弘農太守，生八男，皆典郡，趙魏間號為馮萬石。兄弟形皆偉壯，惟勤祖偃，長不滿七尺，為黎陽令，常自謂短陋，恐子孫似之，乃為子伉娶長妻，生勤，長八尺三寸。魏郡太守范橫上疏薦勤為郎中，給事尚書，以圖議軍糧。在事精勤，遂見親識，由是使典諸侯封事。勤差量功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豐薄，不相踰越，莫不厭服焉。自是封爵之制，非勤不定。遷司徒，是時三公多見罪退，上賢勤，欲令以善自珍，乃因燕見從容誡之，曰："朱浮上不忠於君，下凌轢同列，竟以中傷人臣，放逐遭誅，雖追加賞賜，不足以償不訾之身。忠

臣孝子，覽照前世，以為鏡誡。能盡忠於國，事君無二，則爵賞光於當世，功名列於不朽，可不勉哉！”中元元年，車駕西幸長安，祀園陵還，勤燕見前殿，盡日歸府，因病喘逆，上使太醫療視，賞賜錢帛，遂薨。

馮　魴

馮魴，字孝孫①。其先，魏之別封曰華侯，華侯孫長卿食采馮城，因以氏焉。魴父名揚。明帝詔曰：“馮魴以忠孝典兵，出入八年，數進忠言正諫，其還故爵為楊邑侯，賜以玉玦②。帝東巡郡國，留魴宿衛南宮，敕魴車駕發後將緹騎宿玄武門複道上，領南宮吏士。南宮複道多惡風寒，老人居之且病痱。若向南者多取帷帳，東西完塞諸牖，望令緻密，子孫得到魴所。魴父子兄弟，並帶青紫，三代侍中。

①〔案〕《范書》本傳，魴，南陽湖陽人。　②〔案〕《范書》本傳，光武中元元年，魴代張純為司空。三年，封楊邑鄉侯。明帝永平四年，坐考隴西太守鄧融聽任奸吏，策免，削爵土，至是復故爵。

馮　石

馮石①，襲母公主封獲嘉侯，亦為侍中，稍遷衛尉，能取悅當世，為安帝所寵。帝嘗幸其府，留飲十許日，賜駮犀具劍、佩刀、紫艾綬、玉玦各一。

①〔案〕石，魴子柱次子。

趙　憙

趙憙，字伯陽①。奮迅行伍，少有節操。從兄為人所殺，無子，憙常思欲報之。遂往復讎，而讎家皆疾病，憙以

因疾報殺，非仁者心，且釋之而去，顧謂雝曰："爾曹若健，遠相避。"後病愈，悉自縛詣憙，憙不與相見，後竟殺之。更始即位，舞陰大姓李氏擁城不下，更始遣柱天將軍李寶降之，不肯，云："聞宛之趙氏有孤孫憙，信義著聞，願得降之。"更始徵憙，使詣舞陰，李氏遂降。憙為赤眉兵所圍，迫急乃亡走，與友人韓仲伯等數十人，攜小弱越山出武關，仲伯以其婦有色，恐有强暴者，而已受其害，欲棄之於道。憙責怒仲伯，以泥塗其婦面，載以鹿車，身自推。每逢賊欲逼奪，輒為求哀，言其病，遂脫。遇更始親屬，皆裸跣塗炭，饑困不能前。憙見之悲感，所裝縑帛資糧，悉以與之。光武以憙守簡陽侯相，敕從騎都尉儲融受兵二百人，通利道路，憙白上，不願受融兵，單車馳往，度其形況。上許之。為平原太守，於是擢舉義行，誅鋤姦惡，後青州大蝗，入平原界輒死，歲屢有年，百姓歌之。建武二十六年，上延集內戚，宴會諸夫人，各前言為趙憙所濟活。上甚嘉之。後徵憙入為太僕，引見，謂曰："卿非但為英雄所保也，婦人亦懷卿之恩。"厚加賞賜，拜太尉。以日食免②。為衛尉，性周密，盡心事上，夙夜匪懈，恩寵甚厚。母歿，乞身行服，顯宗不許，遣使為釋服，賞賜恩寵甚渥。憙內典宿衛，外幹宰職，正身立朝，未嘗懈惰。及帝崩，復典喪事，再奉大行，禮事修舉。肅宗即位，進為太傅。詔曰："行太尉事趙憙，三葉在位，為國元老，其以憙為太傅。"

①〔案〕《范書》本傳，憙，南陽宛人。　②〔案〕《范書》本傳，建武二十七年，拜太尉。明帝永平三年，坐考中山相薛修不實免，非因日食也。且以災異策免三公，自安帝時徐防始，光武時未有此。此文疑誤。

東觀漢記卷十四

列傳九

朱鮪

朱鮪[1]等會城南淯水上，沙中設壇，立聖公為天子。鮪破，上大喜，諸將賀之，懇上尊號。鮪守雒陽，吳漢諸將圍守數月不下。上以岑彭嘗為鮪校尉，令彭說鮪曰："赤眉已得長安，今公誰為守乎？蕭王受命平定燕趙，百姓安土歸心，賢俊四面雲集。今北方清淨，大兵來攻雒，保一城，欲何望乎？不如亟降。"鮪曰："大司徒公被害時，鮪與其謀，又諫更始無遣上北伐，自知罪深，故不敢降耳。"彭還詣河陽白上，上謂彭復往曉之："夫建大事者，不忌小怨。今降，官爵可保，況誅罰乎？"上指水曰："河水在此，吾不食言。"彭奉上旨，復至城下說鮪，因曰："彭往者得執鞭侍從，蒙薦舉拔擢，深受厚恩，思以報義，不敢負公。"鮪從城上下索，曰："當如此來。"彭趨索欲上，鮪見其不疑，即曰："旦蚤與我會上東門外。"彭如期往，與鮪交馬語。鮪輕騎

詣彭降焉，彭為殺羊具食。鮪曰："身為降虜，未見吴公，諸將不敢食。"彭即令鮪自縛，與俱見吴公，將詣行在所河津亭。上即時解鮪縛，復令彭夜送歸雒陽②。成德侯鮪玄孫祀③，坐殺人，國除。

①〔案〕《范書·岑彭傳》："鮪，淮陽人。"　②〔案〕《范書·岑彭傳》："鮪明旦悉衆出降，拜為平狄將軍，封扶溝侯。"　③〔案〕《范書》不載鮪徙封成德。

鮑　永

鮑永，字君長，上黨人也。少有志操，事後母至孝，妻嘗於母前叱狗，而永即去之。為郡功曹，時有稱侍中止傳舍者，太守趙興欲出謁，永以不宜出，當車拔佩刀①，興因還。後數日，詔書下捕之，果矯稱使者，由是知名。更始以永行大將軍事，得置偏裨將五人。拜僕射，行將軍事，將兵安撫河東。性好文德，雖行將軍，常衣皁襜褕，路稱鮑尚書兵馬。光武遣諫議大夫儲大伯持節徵永，永疑不從，乃收繫大伯，封所持節於晉陽傳舍壁中，遣信人馳至長安。永遣弟升及子壻張舒等謀使營尉李匡先反涅城，開門内兵，殺其縣長馮晏，立故謁者祝回為涅長。

更始殁，永與馮欽共罷兵，幅巾而居，後歸上。上謂永曰："我攻懷三日兵不下，關東畏卿，且將故人往。"即拜永諫大夫。至懷，謂太守曰："足下所以堅不下者，未知孰是也。今聖主即位，天下已定，不降何待？"即開城降。永説下懷，上大喜，與永對食，賜洛陽上商里宅。為魯郡太守時，彭豐等不肯降。後孔子闕里無故荆棘自闢，從講室掃

除至孔里。永異之，召郡府丞謂曰："方今阨急而闕里無故自滌，豈夫子欲令太守大行饗，誅無狀也？"乃修學校（理）〔禮〕，請豐等會，手格殺之。為司隸校尉時，帝叔父趙王良從送中郎將來歙喪還，入夏城門中，與五官將軍相逢，道迫，良怒，召門候岑尊，叩頭馬前。永劾奏良曰："今月二十七日，車駕臨故中郎將來歙喪還，車駕過，須臾趙王從後到，與右中郎將張邯相逢城門中，道迫狹，叱邯旋車，又召候岑尊詰責，使前走數十步。案良諸侯藩臣，蒙恩入侍，宜知尊帝城門候吏六百石，而肆意加怒，令叩頭都道，奔走馬頭前，無藩臣之禮，大不敬也。"永矜嚴公平，以平陵鮑恢為都官從事，并伉直，不避强禦。詔策曰："貴戚且當斂手，以避二鮑。"其見憚如此。永行縣到京兆霸陵，過更始冢，引車入陌，欲下，從事諫止之。永曰："親北面事人，何忍車過其墓？雖以獲罪，司隸不避也。"遂下車，哭盡哀。而至右扶風，椎牛上苟諫冢。上聞之，問公卿曰："奉使如此，何如？"太中大夫張堪對曰："仁者百行之宗，忠者禮義之主。仁不遺舊，忠不忘君，行之高者也。"上悅。永以度田不實被徵②。詔書迎下永曰："君晨夜冒犯霜露，精神亦已勞矣。以君帷幄近臣，其以為兗州牧。"

①〔案〕《范書》本傳作"拔佩刀截馬當胸"，與此異。　②〔案〕《范書》本傳，時永為東海相。

鮑　昱

鮑昱，字文淵①，泚陽長邑人。趙堅殺人繫獄，其父母詣昱，自言年七十餘惟有一子，適新娶，今繫獄當死，長無

種類，涕泣求哀。昱憐其言，令將妻入獄，解械止宿，遂任身有子。拜司隸校尉，詔昱詣尚書，使封胡降檄。上遣小黃門問昱有所怪不，對曰："臣聞故事通官不著姓，又當司徒露布，怪使司隸而著姓也。"帝報曰："吾欲使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為司隸。"司徒例訟久者至數十年，比例輕重，非其事類，錯雜難知。昱奏定《詞訟》七卷，《決事都目》八卷，以齊同法令，息遏人訟也②。

①〔案〕昱，永子。　②〔案〕《范書》本傳，昱以永平十七年為司徒。

田　邑

田邑，字伯玉，馮翊蓮芍人也。其先，齊諸田。父豐，為王莽著威將軍。邑有大節，涉學藝，能善屬文。初為上黨太守，鄧禹使積弩將軍馮愔將兵繫邑，愔悉得邑母弟妻子①。後邑聞更始敗，乃歸世祖。世祖遣騎都尉弓里游、諫大夫何叔武，即拜邑為上黨太守。時更始遣鮑永、馮衍屯太原，衍與邑素誓刎頸，俱受重任，忿邑背前約，乃遺書責邑曰："晏嬰臨盟，擬以曲戟，不易其辭。"邑以書勸鮑永曰："愚聞丈夫不釋故而改圖，哲士不徼幸而出危。今君長故主敗不能死，新主立不肯降，擁衆而據壁，欲襲六國之從。與邑同事一朝，內為刎頸之盟，興兵背畔，攻取涅城。破君長之國，壞父母之鄉，首難結怨，輕弄凶器，人心難知，何意君長當為此計？昔者韓信將兵，無敵天下。功不世出，略不再見，威執項羽，名出高帝，不知天時，就烹於漢。智伯分國，既有三晉，欲大無已，身死地分，頭為飲器。君長銜命出征，擁帶徒士，上黨阨不能救，河東畔不能

取，朝有顛沛之憂，國有分崩之禍，上無仇牧之節，下無不占之志。天之所壞，人不能支。君長將兵，不與韓信同日而論；威行得衆，不及智伯萬分之半。不見天時，不知厭足。欲明人臣之義，當先知故主之未然；欲貪天下之利，宜及新主之未為。今故主已敗，新主既成，四海為羅網，天下為敵人，舉足遇害，動搖觸患，履深淵之薄冰不為號，涉千鈞之發機不知懼，何如其智也？絶鮑氏之姓，廢子都之業，誦堯之言，服桀之行，悲夫命也。張舒内行邪孽，不遵孝友，疎其父族，外附妻黨，已收三族，將行其法。能逃不自詣者舒也，能夷舒宗者予也。”永、邑遂結怨焉。邑為漁陽太守，未到官，道病，徵還，為諫議大夫，病卒。

①〔案〕《范書·馮衍傳》：“世祖遣劉延攻天井關，與田邑戰。邑迎母弟妻子，為延所獲。”與此異。

馮　衍

馮衍，字敬通，其先上黨潞人，曾祖父奉世，徙杜陵。祖野王，生座，襲父爵為關内侯，座生衍，衍少有俶儻之志。更始時為偏將軍，與鮑永相善。更始既敗，固守不以時下。衍説吴漢曰：“得道之兵，鼓不振塵。”建武初，為揚化大將軍掾，辟鄧禹府，數奏記於禹，陳政言事。曰：“衍聞明君不惡切愨之言，以測幽冥之論；忠臣不顧争引之患，以達萬幾之變。是故君臣兩興，功名兼立，名勒金石，令問不忘。今衍幸逢寬明之日，將值危言之時，豈敢拱默避罪，而不竭其誠哉！伏念天下離王莽之害久矣。始自東郡之師，繼以西海之役，巴、蜀没於南夷，緣邊破於北狄，遠征

萬里，暴兵累年，禍挐未解，兵連不息，刑法彌深。賦斂愈重。衆彊之黨，橫擊於外，百僚之臣，貪殘於内，元元無聊，饑寒並臻，父子流亡，夫婦離散，廬落丘墟，田疇蕪穢，疾疫大興，災異蜂起。於是江湖之上，海岱之濱，風騰波涌，更相駘藉，四垂之人，肝腦塗地，死亡之數，不啻大半，殃咎之毒，痛入骨髓，匹夫僮婦，咸懷怨怒。皇帝以聖德靈威，龍興鳳舉，率宛、葉之衆，將散亂之兵，歃血昆陽，長驅武關，破百萬之陣，摧九虎之軍，雷震四海，席卷天下，攘除禍亂，誅滅無道，一期之間，海内大定。繼高祖之休烈，修文、武之絶業，社稷復存，炎精更輝，德冠往初，功無與二。天下（日）〔自〕以去亡新，就聖漢，當蒙其福而賴其願。樹恩布德，易以周洽，其猶順驚風而飛鴻毛也。然而諸將擄掠，逆倫絶理，殺人父子，妻人婦女，燔其室屋，略其財産，饑者毛食，寒者裸跣，冤結失望，無所歸命。今大將軍以明淑之德，秉大使之權，統三軍之政，存撫并州之人，惠愛之誠，加乎百姓，高世之心，聞乎羣士。故其延頸企踵而望者，非特一人也。且大將軍之事，豈特圭璧其行，束脩其身而已哉？將定國家之大業，成天地之元功也。昔周宣中興之主，齊桓霸彊之君耳，猶有申伯、召虎，夷吾、吉甫，攘其蟊賊，安其疆宇，況乎萬里之漢，明帝復興，而大將軍為之梁棟？此誠不可以忽也。且衍聞之，兵久則力屈，人愁則變生。今邯鄲之賊未滅，真定之際復擾，而大將軍所部不過百里，守城不休，戰軍不息，兵革雲集，百姓驚駭，奈何自怠，不為深憂？夫并州之地，東帶石陘關，北逼彊胡，年穀獨熟，人庶多資，斯四戰之地，攻守之場也。如其不

虞，何以待之？故曰‘德不素積，人不為用，備不豫具，難以應卒。’今生人之命，懸於將軍，將軍所仗，必須良才，宜改易非任，更選賢能。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無謂無賢，路有聖人。審得其人，以承大將軍之明，雖則山澤之人，無不感德，思樂為用矣。然後簡精銳之卒，發屯守之士，三軍既整，甲兵已具，相其土地之饒，觀其水泉之利，制屯田之術，習戰射之教，則威風遠暢，人安其業矣。若鎮太原，撫上黨，收百姓之歡心。樹名賢之良佐，天下無變，則足以顯聲譽，一朝有事，則可以建大功。惟大將軍開日月之明，發深淵之慮，監《六經》之論，觀孫武之策，省羣議之是非，詳衆士之白黑，以超《周南》之迹，垂《甘棠》之風，令夫功烈施於千載，富貴傳於無窮。伊、望之策，何以加茲②？”衍娶北地任氏女為妻，忌，不得畜媵妾，兒女常自操井臼。明帝以為衍材過其實，抑而不用，遂坎壈失志，以素終於家。

①〔案〕《范書》，更始二年，吳漢為大將軍，斬更始幽州牧苗曾，衍時為更始立漢將軍。 ②〔案〕《范書》本傳，以此奏記為衍觀鮑永之詞，與此異。

馮 豹

馮豹，字仲文①，後母惡之，嘗因豹夜卧，引刀斫之。豹正起，中被獲免。豹好儒學，以《詩》、《傳》教授，鄉里為之語曰：“道德斌斌馮仲文。”豹每奏事未報，常伏省（門）閣下，或從昏至明。天子默使小黃門持被覆之，曰：“勿驚之②。”豹為武威太守，視事二年，河西稱之。

①〔案〕豹，衍子。 ②〔案〕《范書》本傳，此豹為尚書郎時事。

王　閎

王閎者，王莽叔父平阿侯譚子也。王莽篡位，潛忌閎，乃出為東郡太守。閎懼誅，常繫藥手內。莽敗，漢兵起，閎獨完全。

王　元

王元，杜陵人①。

①〔案〕《范書·隗囂傳》："元字惠孟。"

東觀漢記卷十五

列傳十

丁綝

丁綝，字幼春，定陵人也。伉健有武略，從上渡河，拜河南太守。及封功臣，上令各言所樂，謂綝曰："諸將皆欲縣，子獨求鄉，何也[1]？"綝曰："昔孫叔敖敕其子，受封必求磽确之地，今綝能薄功微，得鄉亭厚矣。"上從之，封為定陵新安鄉侯，食五千户，後徙封陵陽侯。

①〔案〕《范書·丁鴻傳》："諸將皆占豐邑美縣，惟綝願封本鄉。或謂綝曰：'人皆欲縣，子獨求鄉，何也？'與此異。

丁鴻

丁鴻，字孝公[1]。年十三，從桓榮受《歐陽尚書》，三年而明章句，善論難，為都講，遂篤志精鋭，布衣荷擔，不遠千里。父綝從征伐，鴻獨與弟盛居，憐盛幼小而共寒苦。及綝卒，鴻當襲封，上書讓國於盛，書不報。既葬，乃拄衰絰於冢廬而去，留書與盛曰："鴻貪經書，不顧恩義，弱而

隨師，生不供養，死不飯唅，皇天祖禰，並不佑助，身被大病，不任茅土。前上疾狀，願辭爵章，不報。迫於當封，謹自放。”鴻初與九江人鮑駿同事桓榮，甚相友善。及鴻亡，駿遇於東海，陽狂不識駿。駿乃止而讓之，曰：“今子以兄弟私恩而絶父不滅之基，可謂智乎？”鴻感愴，垂涕歎息，乃還就國，兼射聲校尉②。肅宗詔鴻與太常樓望、少府成封、屯騎校尉桓郁、衛士令賈逵等集議《五經》同異於白虎觀，使五官中郎將魏應主承制問難，侍中淳于恭奏上，上親稱制臨決。上嗟歎鴻才，號之曰：“殿中無雙丁孝公。”賜錢二十萬③。元和二年，車駕東巡狩，鴻以少府從。上奏曰：“臣聞古之帝王統治天下，五載巡狩，至於岱宗，柴祭於天，望秩山川，協時月正日，同斗斛權衡，使人不争。陛下尊履蒸蒸，奉承弘業，祀五帝於明堂，配以光武，二祖四宗，咸有告祀。瞻望太山，嘉澤降澍，柴祭之日，白氣上升，與燎烟合，黄鵠羣翔，所謂神人以和，答響之休符也。”上善焉。三年，以廬江郡為六安國，徙封鴻為馬亭侯。日食，鴻為司徒，上疏曰：“臣聞《春秋》日食三十六，而弒君三十六，變不空生。夫帝王不宜以重器假人，觀古及漢傾危之禍，靡不由世位擅寵之家。伏見大將軍④、刺史二千石初除謁辭，求通待報，雖奉璽書，受臺敕，不敢去，至數十日。背公室，向私門，此乃上威損，下權盛。外附之臣，依託權門，諂諛以求容媚，宜誅之。”永元四年，兼衛尉。鴻薨，子湛嗣。湛卒，子浮嗣。浮卒，子夔嗣。

①〔案〕鴻，緐長子，李善《文選》注作字季公。　②〔案〕《范書》本傳，明帝永平十三年，鴻以侍中兼此職。　③〔案〕“上嗟歎鴻才”以下數句

《太平御覽》作"鴻以林論最明，儒者稱之，數歎美焉。時人嗟曰：'殿中無雙丁孝公。'" ④〔案〕此下有闕文。

宣　秉

宣秉①，建武元年拜御史中丞，上持詔御史中丞與司隸校尉、尚書令會同，並專席而坐，故京師號曰"三獨坐"。

①〔案〕《范書》本傳，秉字巨公，馮翊雲陽人。

宣　彪

宣彪①，官至玄菟太守。

①〔案〕彪，秉子。

王　丹

王丹，字仲回，京兆人也。資性清白，疾惡豪强。每歲農時，載酒肴，便於田頭大樹下飲食勸勉之①，因留其餘酒肴而去。閭里有喪憂，輒度其資用，教之儉約，因為其制日定葬，其親喪不過留殯一月，其下以輕重差焉。時河南太守同郡陳遵，關西之大俠也。其友人喪親，遵為護喪事，賻助甚厚，丹乃懷縑一匹，陳之於主人前，曰："如丹此縑，出自機杼。"遵聞而有慚色。更始時，遵為大司馬護軍，出使匈奴，過辭於丹。丹曰："俱遭時反覆，惟我二人為天地所遺。今子當之絶域，無以相贈，贈子以不拜。"遂揖而別，遵甚悦之。鄧禹平三輔，糧乏，丹上麥二千斛。禹高其節義，表丹領左馮翊②。司徒侯霸欲與丹定交，丹被徵，霸遣子昱候。昱道遇丹，拜於車下，丹答之。昱曰："家君欲與君投分，何以拜子孫耶？"丹曰："君房有是言，王丹未許

之。”丹子有同門生喪親，家在中山，白丹欲往奔慰。結侶將行，丹怒而撻之，令寄縑以祠焉。或問其故，丹曰：“交道之難，未易言也。”初有薦士於丹者，丹選舉之，而後所舉者陷罪，丹坐免，客慚自絶。俄而丹復徵為太子太傅，乃呼客見之，謂曰：“何量丹之薄？”不為設席食以罰之，相待如舊。

①〔案〕此句，《太平御覽》作“於田間候勤者與而勞之”。　②〔案〕《范書》本傳，丹以稱疾不視事，免歸。

王　良

王良，字仲子，東海人。少清高。為大司徒司直，在位恭儉，妻子不之官舍，布被瓦器。時司徒吏鮑恢以事到東海，過候其家，而良妻布裙徒跣，曳柴從田中歸。恢曰：“我司徒吏，故來受書，欲見夫人。”妻曰：“妾是也。”恢乃下拜，歎息而還。良以疾歸，一歲復徵，至滎陽，疾篤，不任進道，乃過其友人。友人不肯見，曰：“不有忠言奇謀而取大位，何其往來屑屑不憚煩也！”遂拒之。良慚，自後連徵，輒稱疾。

申屠剛

申屠剛，字巨卿，扶風人。性剛直中正，志節抗厲，常慕史鰌、汲黯之為人。涉獵書記，果於行義。元始中，舉賢良對策：“昔周公豫防禍，首先遣伯禽守封於魯，離斷至親，以義割恩，使己尊寵，不加其後。”言甚切直。建武初，徵拜侍御史，遷尚書令，謇謇多直言，無所屈撓。時隴、蜀

未平，上嘗欲近出，剛諫，上不聽，剛以頭軔乘輿車輪，馬不得前。

郅　惲

郅惲，字君章，汝南人也。上書諫王莽，令就臣位。莽大怒，即收繫惲。難即害，使黃門脅導惲，令為狂疾恍惚，不自知所言。惲曰："所言皆天文，非狂人所造作。"惲與董子張友，子張父及叔父為鄉里盛氏一時所害，子張病，將終，惲往候之。子張視惲，歔欷不能言，曰："吾知子不悲天命長短，而痛二父讎不復也。"子張目擊而已。惲即將客遮讎人，取其頭以示子張，子張見而氣絶。惲見令，以狀首。令應之遲，趨出就獄。令跣追之，不及，即自入獄謝之。拔刀自嚮以要惲，曰："子不從我出，敢不以死明心乎？"惲遂出。汝南太守歐陽歙召惲為功曹，汝南舊俗，十月饗會，百里內皆齎牛酒到府飲讌。時臨饗禮畢，歙教曰："西部督郵繇延，天資忠貞，不嚴而治。今與衆儒共論延功，顯之於朝。"惲於下座愀然，前曰："案延資性貪邪，外方內員，朋黨搆姦，罔上害民。明府以惡為善，以直從曲，此既無君，又復無臣。惲敢奉觥。"歙色慚，不知所為。門下掾鄭敬進曰："君明臣直，功曹言切，明府德也。"歙意少解，曰："實歙罪也。"鄭次都隱於弋陽山中。惲即去，從次都止，漁釣甚娛，留數十日。惲喟然歎曰："天生俊士，以為民也。鳥獸不可與同羣，子從我為伊尹乎？將為許、巢而去堯舜也？"次都曰："吾年耄矣，安能從子？子勉正性命，勿勞神以害生。"告別而去。惲客於江夏，郡舉孝廉為郎。為上東

門候，光武嘗出夜還，詔開門欲入，惲不納。上令從門間識面，惲曰："火明燎遠。"遂拒不開。明日，惲上書曰："昔文王不敢盤於遊田，以萬民為憂，而陛下遠獵山林，以夜繼晝，其如社稷宗廟何？誠小臣所竊憂也。"由是上特重之。惲為長沙太守，坐前守張禁多受遺送千萬，以惲不推劾，故左遷芒長。芒守丞韓龔受大盜丁仲錢，阿擁之，加笞八百，不死，人見惲，稱仲健。惲怒，以所杖鐵杖捶龔。龔出怨懟，遂殺仲，惲故坐免。

郭　伋

郭伋，字細侯，河南人也①。拜潁川太守，召見辭謁，帝勞之曰："郡得賢能太守，去帝城不遠，河潤九里，冀京師并蒙福也。"為并州牧，前在州素有恩德，老小相携道路，行部到西河美稷，有童兒數百，各騎竹馬於道次迎拜。伋問："兒曹何自遠來？"對曰："聞使君始到，喜，故奉迎。"伋辭謝之。事訖，諸兒送出郭外，問："使君何日當還？"伋使別駕計日告之。既還，先期一日。伋謂違信，止於野亭，須期乃入。伋知盧芳夙賊，難卒以力制，常嚴烽候，明購賞，以結寇心。

①〔案〕《范書》本傳以伋為扶風茂陵人，與此異。

杜　詩

杜詩，字君公①。建武元年，為侍御史，安集雒陽。時將軍蕭廣放縱兵士，猥暴民間，詩敕曉不改，遂格殺廣，還以狀聞。上召見，賜以棨戟，復使河東，誅降逆賊楊異等。

為南陽太守，性節儉而治清平，以誅暴立威信，善於計略，省愛民役。造作水排，鑄為農器，用力省，見功多。時人方於召信臣，故南陽人為之語："前有召父，後有杜母。"坐遣客為弟報仇，被徵，會病卒，喪無所歸，詔使治喪郡國邸，賻絹七千匹。

①〔案〕《范書》本傳，詩，河内汲人。

孔　奮

孔奮，字君魚，右扶風茂陵人。竇融請奮署議曹掾，守姑臧長。奮素孝，供養至謹，時天下擾亂，惟河西獨安，而姑臧稱為富邑，通貨（故）〔胡〕羌，市〔日〕四合，每居縣者，不盈數月，輒致豐積。奮在姑臧四年，財物不增，惟老母極膳，妻子但菜食，或嘲奮曰："直脂膏中，亦不能自潤。"而奮不改其操。詔書以奮在姑臧治有絶迹，賜爵關内侯。為武都丞，妻時在郡，為隗囂餘黨所攻，殺太守，得奮妻子。奮追賊，賊推奮之子於軍前。奮年五十，惟有一子，不顧，遂擒賊而其子見屠。帝嘉其忠，遷武都太守。奮篤於骨肉，弟奇在雒陽為諸生，分俸禄以供給其糧用，四時送衣，下至脂燭，每有所食甘美，輒分減以遺奇。

張　堪

張堪，字君游①，年六歲，受業長安，治《梁丘易》，才美而高，京師號曰"聖童"。堪守蜀郡②，公孫述遣擊之，堪有同心之士三千人，相謂曰："張君養我曹，為今日也。"乃選擇水軍三百人，斬竹為箄渡水，遂免難。堪與吴漢并力

討公孫述，遂破蜀。漢先遣堪入成都，鎮撫吏民，時述珍寶珠玉，委積無數，堪録簿上官，秋毫無取。堪去蜀郡，乘折轅車，白布被囊。為漁陽太守，有惠政，開治稻田八千餘頃，教民種作，百姓以殷富。童謡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岐。張君為政，樂不可支。"視事八年，匈奴不敢犯塞。光武詔曰："平陽城李善稱故令范遷於張堪③，令人面熱出汗，其賜堪家新繒百匹，以表廉吏。"

①〔案〕《范書》本傳，堪，南陽宛人。　②〔案〕《范書》本傳不載堪為蜀守。　③〔案〕此句疑有脱誤。

衛　颯

衛颯①為桂陽太守，鑿山通路，列亭置驛。視事十年，徵還。颯到即引見，賜食於前。從吏二人，賜冠幘，錢人五千。

①〔案〕《范書》本傳，颯字子產，河南修武人。

茨　充

茨充，字子河①，宛人也。初舉孝廉，之京師，同侶馬死，充到前亭，輒舍車持馬還相迎，鄉里號之曰："一馬兩車茨子河。"充為桂陽太守，俗不種桑，無蠶織絲麻之利，類皆以麻枲頭緼著衣，民惰窳，少粗履，盛冬皆以火燎，足多剖裂。充令屬縣教民益種桑柘，養蠶桑織履，復令種紵麻，數年之間，人賴其利，衣履温暖。元和中，荆州刺史上言："臣行部入長沙界，觀者皆徒跣。臣問御佐曰：'人無履，亦苦之否？'御佐對曰：'十二月盛寒時並多剖裂血出，

然火燎之，春温或膿潰。建武中，桂陽太守茨充教人種桑蠶，人得其利，至今江南頗知桑蠶織履，皆充之化也。'"

①〔案〕酈道元《水經注》作"字子(河)〔何〕"。

任　延

任延，字長孫，南陽宛人。更始拜為會稽西部都尉，時年十九，迎吏見其少，皆驚。及到，澹泊無為，下車遣吏以中牢具祠延陵季子。時天下新定，道路未通，避亂江南者皆未還中土，會稽頗稱多士。延到皆禮之，乃聘請高行俊乂如董子儀、嚴子陵等，敬待以師友之禮。掾吏貧者，輒分俸禄以賑給之。省諸卒，令耕公田以周窮急。每時行縣，輒使慰勉孝子，就餐飯之，崇禮養善如此。建武初，延上書言："臣贊拜不由王庭，願收骸骨。"詔書徵延，民攀持車轂涕泣。除睢陽令，每至歲時伏臘，延輒休遣繫徒，各使歸家，並感其恩德，應期而還。有囚於家被病，自載詣獄，既至而死，延率掾吏殯於門外，百姓悦之。為武威太守，河西舊少雨澤，延乃為置水官吏，修理溝渠，皆蒙其利益。

董　宣

董宣為洛陽令，擊搏豪彊。在縣五年，年七十四卒官。詔遣使臨視，惟布被覆尸，妻子對哭，家無餘財。上歎曰："董宣死，乃知貧耳。"

①〔案〕《范書》本傳，宣字少平，陳留圉人。

樊　曄

樊曄，字仲華①。曄與世祖有舊，世祖嘗於新野坐文書事被拘，時曄為市吏，饋餌一笥，上德之。建武初，拜為河東都尉。臨發之官，引見雲臺，賜御食衣被。上調曄曰："一笥餌得都尉，何如？"曄頓首曰："小臣蒙恩，特見拔擢，陛下不忘往舊，臣得竭死自効。"曄為天水郡，其政嚴猛，好申、韓之術，不假下以權，道路不敢相盜，人有犯其禁者，率不生出獄，吏人及羌、胡畏之。道不拾遺。行旅至夜聚衣裝道旁，曰："以付樊公。"後還，其物如故。涼州為之歌曰："寧見乳虎穴，不入冀府（赤）〔寺〕。大笑期必死，忿怒或見置。嗟我樊府君，安可再遭值！"

①〔案〕《范書》本傳，曄，南陽新野人。

李　章

李章①為千乘太守，坐誅斬盜賊過濫，徵下獄免。

①〔案〕《范書》本傳，章字第公，河內懷人。

馮　駿

長沙中尉馮駿，將兵詣岑彭，璽書拜駿為威虜將軍。

鄧　讓

鄧讓夫人，光烈皇后姊也。

東觀漢記卷十六

列傳十一

班彪

班彪[1]避地河西，大將軍竇融以為從事，深相敬愛，接以師友之道。

①〔案〕《范書》本傳，彪字叔皮，扶風安陵人。

班固

班固[1]，字孟堅，年九歲，能屬文詞詩賦。及長，遂博貫載籍，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學無常師，不為章句，舉大義而已。性寬和容衆，不以才能高人，諸儒以此慕之。時人有上言班固私改作《史記》，詔下京兆收繫。固弟超詣闕上書，具陳固不敢妄作，但續父所記述漢事。徵固詣校書，除蘭臺令史，遷為郎，典校祕書，令卒前所續《史記》。固數入，讀書禁中，每行巡狩，輒獻賦頌。

①〔案〕固，彪子。

班　超

班超，字仲升，扶風安陵人，徐令彪之子也。為人大志，不修小節，然内孝謹，居家常執勤苦，不恥勞辱。有口辯，而涉獵書傳，持《公羊春秋》，多所窺覽。家貧，恒為官傭寫書以供養，久勞苦，嘗輟業投筆歎曰："大丈夫無他志略，猶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研間乎？"超行詣相者，曰："祭酒，布衣諸生爾，而當封侯萬里之外。"超問其狀，相者曰："生燕頷虎頭，飛而食肉，此萬里侯相也。"永平中，竇固擊匈奴，超為假司馬，將兵別擊伊吾，戰於蒲類海，多斬首虜。固又遣與從事郭恂俱使西域，鄯善王廣禮敬甚備，後更疎懈。超謂其官屬曰："寧覺廣志意薄乎？此必有匈奴使來也。"召侍胡，詐之曰："匈奴使來數日，安在？"侍胡具服。超悉會其吏士三十六人，酒酣，激怒曰："不探虎穴，不得虎子。當今之計，獨有因夜以火攻虜，使彼不知我多少，必大驚怖，可殄盡。鄯善破膽，功成事立也。"衆曰："善。"遂將吏士往奔虜營。超手格殺三人，斬得匈奴使屋類帶、副使比離支首及節。明日乃還告郭恂，恂大驚，既而色動。超知其意，舉手曰："掾雖不行，班超何心獨擅之乎？"恂乃悅。鄯善一國驚怖。竇固具上超功，并求更選使使西域。帝壯超，詔固曰："吏若班超，何故不遣而選乎？今以超為假司馬，令遂前功。"固欲益其兵，超曰："願得本所從三十餘人，足以備有餘，多益為重累。"超至西域，于闐王廣德禮意甚疎。其俗信巫，巫言："神怒何故向漢？漢使有騧馬，急求取以祠我。"廣德就

超請馬，超許之，而令巫自來取馬。有頃，巫至，超即斬其首送廣德，因辭讓之。超曰："臣乘聖漢威神，出萬死之志，冀立鉛刀一割之用①。"建初八年，稱超為將兵長史，假鼓吹黃麾。超討焉耆，焉耆王廣遣其左將北鞬支奉迎，超賜而遣。焉耆國有葦橋之險，廣乃絶橋，不欲令漢軍入國。超更從他道渡。超定西域五十餘國，乃以漢中郡南鄭之西鄉户千封超為定遠侯。超自以久在絶域，年老思土，上疏曰："臣常恐年衰，奄忽僵仆，不敢望到酒泉郡，但願生入玉門關。"安息遣使獻大爵、師子，超遣子勇隨入塞。超為都護，以任尚代超。尚謂超曰："君在外國三十餘年，而小人猥承君後，宜有以誨之。"超曰："塞外吏士，本非孝子順孫，皆以罪過徙補邊，而蠻夷懷鳥獸之心，難禁易敗。今君性嚴急，水清無大魚，察政不得下和。宜陽為簡，而寬小過，總大綱而已。"超在西域三十一歲，還洛陽，拜射聲校尉。

①〔案〕《范書》本傳，章帝建初三年，超既服疏勒、于闐，欲因此叵平諸國，乃上疏請兵。此其疏中語，前後文闕。

班　始

班始①尚陰城公主，名賢得②。

①〔案〕始，超長子雄子。　②〔案〕賢得，司馬彪《五行志》作堅得。

鄭　興

鄭興①從博士金子嚴為《左氏春秋》。

①〔案〕《范書》本傳，興字少贛，河南開封人。

鄭　衆

鄭衆，字仲師[①]。建武中，太子及山陽王因虎賁中郎將梁松請衆，欲為通籍，遺練帛。衆悉不受，謂松曰："太子儲君，無外交義，漢有舊防，諸王不宜通客。"松風以長者難逆，不可不慮。衆曰："犯禁觸罪，不如守正而死。"廬江獻鼎，有詔召衆，問："齊桓公之鼎在柏寢臺，見何書？《春秋左氏》有鼎事幾？"衆對狀，除郎中。永平中，北匈奴遣使求和親，上遣衆持節使匈奴。衆素剛烈，至北庭，虜欲令拜，衆不為屈，單于大怒，圍守閉之，不與水火，欲脅服衆。衆拔刀自誓，單于恐而止。復遣衆使北匈奴，衆因上書言："臣前奉使，不為匈奴拜，單于恚怒，放兵圍臣。今臣銜命，必見陵折。臣恐不忍將大漢節，對氈裘獨拜。如令匈奴遂能服臣，將有損大漢之强。"上不聽，衆不得已，既行，後果為匈奴所殺[②]。

①〔案〕衆，興子。　②〔案〕《范書》本傳，衆在路連上書，詔追還繫廷尉，會赦歸家。後為軍司馬，仕至大司農。此文疑誤。

范　升

范升[①]遷博士，每有大議，輒見訪問。

①〔案〕《范書》本傳，升字辨卿，代郡人。

陳　元

陳元[①]上疏曰："抉瑕摘釁，掩其弘美[②]。"光武興立《左氏》，而桓譚、衛宏並共毀訾，故中道而廢。

①〔歸〕《范書》本傳，元字長孫，蒼梧廣信人。 ②〔案〕《范書》本傳，元習《左氏春秋》。建武初，議立《左氏傳》博士，范升奏不宜立，元上疏辯之。此其疏語，前後文闕。

桓　榮

桓榮，字春卿，沛國人也。本齊桓公後。桓公作伯，支庶用其謚立族命氏焉。榮少勤學，講論不怠。治《歐陽尚書》，事九江朱文剛，窮極師道，貧窶無資，常客傭以自給，精力不倦，十五年不窺家。拜議郎，授皇太子經，每朝會，輒令榮於公卿前敷奏經書，帝稱善，曰："得卿幾晚。"《歐陽尚書》博士缺，上欲用榮，榮叩頭讓曰："臣經術淺薄，不如同門生郎中彭閎、揚州從事皋弘。"帝曰："俞，往，汝諧。"因拜榮為博士，引閎為議郎①。車駕幸太學，會諸博士論難於前，榮被服儒衣，溫恭有蘊藉，明經義，每以禮讓相厭，不以辭長勝人，儒者莫之及，特為加賞賜。又詔諸生雅吹擊磬，盡日乃罷。後人會庭中，詔賜奇果，受者懷之，榮獨舉手奉以拜。帝笑指之曰："此真儒生也。"愈見敬厚。榮嘗寢病，太子朝夕遣中人問疾，賜以帷帳奴婢，曰："如有不諱，無憂家室也。"後病愈，入復侍講，太子報榮書曰："君慎疾加餐，重愛玉體②。"建武二十八年，以榮為少傅，賜以輜車乘馬。榮大會諸生，陳車馬印綬，曰："今日所蒙，稽古之力也，可不勉乎！"初榮遭倉卒困厄時，嘗與族人桓元卿俱捃拾，投間輒誦《詩》。元卿謂榮曰："卿但盡氣爾，當安復施用時乎？"榮笑而不應。後榮為太常，元卿來候榮，榮諸弟子謂曰："平生笑君盡氣，今何如？"元卿曰："我

農民，安能預知如此？"顯宗即位，尊榮以師禮。嘗幸太常府，令榮坐東面，設几杖，會百官驃騎將軍東平王蒼以下、榮門生數百人，天子親自執業，時執經生避位發難，上輒謙曰："太師在是。"既罷，悉以太官供具賜太常家。其恩禮如此。永平二年，辟雍成，拜榮為五更。每大射養老禮畢，上輒引榮及弟子升堂執經，自為辯說。詔曰："五更沛國桓榮，以《尚書》授朕，十有餘年。《詩》云：'日就月將，示我顯德行。'其賜爵關內侯，食邑五百户。"後以五更禄終厥身，子郁以明經復為太常。

①〔案〕《范書》本傳引閎、弘俱為議郎，與此稍異。　②〔案〕《范書》本傳，榮以太子經學成畢，上疏歸道，故太子報書。

桓　郁

桓榮卒，子郁當襲爵，讓於兄子①，顯宗不許，不得已受封，而悉以租入與之。上以郁先師子，有禮讓，甚見親厚。郁以永平十四年為議郎，遷侍中，上自制《五家要説章句》，令郁校定於宣明殿。上謂郁曰："卿經及先師，致復文雅。"其冬上親於辟雍自講所制《五行章句》已，復令郁説一篇。上謂郁曰："我為孔子，卿為子夏。起予者商也。"又問郁曰："子幾人能傳學？"郁曰："臣子皆未能傳學，孤兄子一人學方起。"上曰："努力教之，有起者即白之。"皇太子賜郁鞍馬、刀劍，郁乃上疏皇太子曰："伏見太子體性自然，包含今古，謙謙允恭，天下共見。郁父子受恩，無以明益，夙夜慚懼，誠思自竭。愚以為太子上當合聖心，下當卓絶於衆，宜思遠慮以光朝廷。"永元二年，西謁園陵，郁兼

羽林中郎將，上賜馬二匹，并鞍勒、防汗。

①〔案〕《范書》本傳，郁字仲思，郁兄子名汎。

桓焉

桓焉①為太子太傅，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踰年，詔使賜牛酒，奪服，即拜光禄大夫，遷太常。

①〔案〕焉，郁第三子。《范書》本傳，焉字叔元。

桓鸞

桓鸞①父良，龍舒侯相。鸞貞亮之性，著乎幼沖。學覽六經，莫不貫綜。推財孤寡，分賄友朋。泰於待賢，狹於養己。常著大布縕袍，糲食粗餐。除陳留已吾長，旬月間遷河内汲令。

①〔案〕鸞，焉弟良子。《范書》本傳，鸞字始春。

桓典

桓典，字公雅①，舉孝廉為郎中。居無幾，相王吉以罪被誅，故人親戚，莫敢至者。典獨棄官收斂歸葬，服喪三年，為立祠堂，盡禮而去。為御史，是時宦者執政，典無迴避，常乘驄馬，京師畏憚，為之語曰："行行且止，避驄馬御史。"

①〔案〕典，焉仲子順子。

桓礱

桓礱①，字文林，尤修志介。一餐不受于人。不應辟命。初平中，天下亂，礱到吴郡，刺史劉孫振給穀食衣服所

乏者，悉不受。後東適會稽，住止山陰縣故魯相鍾離意舍，太守王朗餉給糧食、布帛、牛羊，一無所留。臨去之際，屋中尺寸之物，悉疏付主人，纖微不漏。移居揚州從屈豫室中，中庭橘樹一株，遇實熟，乃以竹藩樹四面，風吹落兩實，以繩繫著樹枝。每當危亡之急，其志彌固，賓客從者，皆肅其行也。

①〔案〕礹，鸞子，《范書》本傳作曄，一名嚴。

張　佚

建武二十八年，大會百官，詔問誰可傅太子者。羣臣承意，皆言太子舅執金吾陰識可。博士張佚正色曰："今陛下立太子，為陰氏乎？為天下乎？即為陰氏，則陰侯可；為天下，則固宜用天下之賢才。"上稱善，曰："欲置傅者，以輔太子。今博士不難正朕，況太子乎？"即拜為太子太傅。

桓　譚

桓譚，字君山，沛人。少好學，徧治《五經》，能文，有絶才，而喜非毀俗儒，由是多見排詆。哀、平間，位不過郎。光武即位，拜議郎，譚上書曰："富商大賈，多收田貨，中家子為之保役，受計上疏，趨走俯伏，譬若臣僕，坐而分利。又賈人多通侈靡之物，羅紈綺繡，雜綵玩好，以淫人耳目，而竭盡其財，是為下樹奢媒而置貧本也。求人之儉約富足，何可得乎？夫俗難卒變，而人不可暴化，宜抑其路，使之稍自衰焉。矯稱孔子為讖記，以誤人主①。"譚譏訕圖讖，有詔會議靈臺所處，上謂譚曰："吾欲以讖決之，何如？"譚默

然良久，對曰："臣生不讀讖。"上問其故，譚復極言讖之非經。上大怒曰："桓譚非聖無法，將下斬之。"譚叩頭流血，良久乃得解。由是失旨，遂不復轉遷，出為六安郡丞。之官，意忽忽不樂，道病卒，時年七十餘。譚著書言當世行事，號曰《新論》。光武讀之，敕言卷大，令皆別為上下，凡二十九篇。惟《琴道》未畢，但有發首一章。章帝元和中，行巡狩至沛，令使者祠譚冢，鄉里甚榮之。

①〔案〕《范書》本傳："時帝方信讖，譚上疏争之。"此二句，即疏中指斥讖記語，前後文闕。

劉　昆

劉昆，字桓公①，少治《施氏易》，篤志經學。教授弟子，常五百餘人，每春秋享射，常備列典儀，以素木刳瓠葉為俎豆。為光禄勳，授皇太子及諸王小侯五十人經。昆老退位，以二千石禄終其身。

①〔案〕《范書》本傳，昆，陳留東昏人。

劉　軼

劉軼，字君文①。永平中，以中庶子入侍講。

①〔案〕軼，昆子。

洼　丹

洼丹，字子玉①，世傳《孟氏易》，作《通論》七篇，世重之，號《洼君通論》。

①〔案〕《范書》本傳，丹，南陽育陽人。

戴　憑

戴憑，字次仲①。為侍中，數進見問得失。上謂憑曰："侍中當匡輔國政，勿有隱情。"憑對曰："陛下嚴。"曰："朕何用嚴？"憑曰："伏見前太尉西曹掾蔣遵，清亮忠孝，學通古今，陛下納膚受之訴，遂至禁錮，世以是為嚴。"上怒曰："汝南子欲復黨乎？"憑出，自繫廷尉，詔引見，憑謝曰："臣無謇諤之節，而有狂瞽之言，不能以尸伏諫，偷生苟活，誠慚聖朝。"上即敕尚書解遵禁錮，拜憑虎賁中郎將，以侍中兼領之。正旦朝賀，百僚畢會，上令羣臣能說經者更相難詰，義有不通，輒奪其席以益通者，憑遂重坐五十餘席。故京師為之語曰："解經不窮戴侍中。"

①〔案〕《范書》本傳，憑，汝南平輿人。

牟　長

牟長，字君高①，少篤學，治《歐陽尚書》，諸生著録前後萬人。建武十四年，徵為中散大夫，拜少府，詔曰："少府大儒，不失法度。"其見優如此。

①〔案〕《范書》本傳，長，樂安臨濟人。

尹　敏

尹敏，字幼季①。拜郎中，辟大司空府，上以敏博通經記，令校圖讖。敏對曰："讖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頗類世俗之辭，恐疑誤後生。"遷長陵令。永平五年，詔書捕男子周慮。慮素有名字，與敏善，過候敏，坐繫免官。

出乃歎曰:"瘖聾之徒,真世之有道者也。何謂察察而遇斯禍也?"敏與班彪親善,每相遇與談,常日旰忘食,晝即至暝,夜則達旦。彪曰:"相與久語,為俗人所怪,然鍾子期死,伯牙破琴,曷為陶陶哉!"

①〔案〕《范書》本傳,敏,南陽堵陽人。

高　翊

高翊,字季回①,以儒學徵拜大司農,在朝以清白方正稱。

①〔案〕《范書》本傳,翊,平原般人。

丁　恭

上封功臣皆為列侯,大國四縣,縣各有差。博士丁恭等①議曰:"古帝王封諸侯,不過百里。故利以建侯,取法於雷,强幹弱枝,所以為治也。今封諸侯四縣,不合法制。"上曰:"古之亡國,皆以無道,未嘗聞功臣地多而滅亡者。"乃遣謁者即授印綬。

①〔案〕《范書》本傳,恭字子然,山陽東緡人。

甄　宇

甄宇字長文,北海人,治《嚴氏春秋》,持學精微,以白衣教授,常數百人。建武中,為青州從事,徵拜博士。每臘,詔賜博士羊人一頭,羊有大小肥瘦。時博士祭酒議欲殺羊,稱分其肉。宇曰:"不可。"又欲投鉤,宇復恥之。宇因先自取其最瘦者,由是不復有爭訟。後召會,詔問瘦羊甄

博士，京師因以稱之。拜太子少傅，清浄少欲，常稱老氏知足之分也。宇傳子晉，晉傳子承。周澤、董魯、平叔、叔子軼，並以儒學拜議郎也。

張　玄

張玄，字君夏[①]，欲專意經書，方其講問，乃不食終日，忽然如不饑渴。為博士，其學兼通數家。

①〔案〕《范書》本傳，玄，河内河陽人。

李　躬

三老常山李躬，年耆學明，以二千石禄養終身[①]。

①〔案〕此明帝永平二年詔文。躬，《范書》無傳。

蘇　竟

蘇竟[①]與劉歆兄子恭書曰："前世以磨研編簡之才，與國右史公從事出入者，惟硯也[②]。"

①〔案〕《范書》本傳，竟字伯況，扶風平陵人。　②〔案〕《范書》本傳作"走昔以磨研編削之才，與國師公從事出入"。蓋歆於莽時為國師，此文國右史公，即國師公之誤，末"者惟硯也"四字，當是後人妄增。

丁　邯

丁邯[①]高節正直不撓，舉為孝廉。

①〔案〕邯，《范書》不載，《司馬書》劉昭注引趙岐《三輔決録》注云："邯字叔春，京兆陽陵人。"

温　序

温序，字次房[①]，為護羌校尉，行部，為隗囂別將苟宇

所拘劫。宇謂序曰:"子若與我并威同力,天下可圖也。"序素有氣力,大怒,叱宇等曰:"虜何敢迫脅漢將?"因以節撾殺數人。賊衆爭欲殺之,宇止曰:"此義士也,可賜以劍。"序受劍,銜鬚於口,顧左右曰:"既為賊所迫殺,無令鬚污土。"遂伏劍而死。

①〔案〕《范書》本傳,序,太原祁人。

周　嘉

周嘉①仕郡為主簿,王莽末,羣賊入汝陽城,嘉從太守何敞討賊,敞為流矢所中,賊圍繞數十重,嘉乃擁敞以身扞之,呵賊曰:"卿曹皆人隸也,為賊既逆,豈有還害其君者耶?嘉請以死贖君命。"因仰天號泣。羣賊於是相視曰:"此義士也。"給車馬,遣送之。為零陵太守,視事七年,卒。零陵頌其遺愛,吏民為立祠焉。

①〔案〕《范書》本傳,嘉字惠文,汝南安城人。

劉　茂

劉茂,字子衛①,為郡門下掾,赤眉攻太原,茂負太守孫福踰牆出,藏城西門下空穴中,擔穀給福及妻子百餘日,福表為議郎。

①〔案〕《范書》本傳,茂,太原晉陽人。

索盧放

索盧放,字君陽,東郡人。署門下掾。更始時,使者督行郡國,太守有事,當斬。放前對曰:"今天下苦王氏之虐

政，戴仰漢德，傳車所過，未聞恩澤，而斬郡守，恐天下惶懼，各自疑也。使有功不如使有過。”遂解衣而前，願代太守斬，使者義而赦之，由是顯名。

朱　勃

朱勃，字叔陽，扶風平陵人，年十二，能誦《詩》、《書》。嘗候馬援兄況。勃衣方領，能矩步，辭言嫻雅。援裁知書，見之自失。兄知其意，乃自酌酒慰援曰：“朱勃小器速成，智盡此耳，卒當從汝稟學，勿畏。”勃未二十，右扶風請試守渭城宰，及援為將軍封侯，而勃位不過縣令。援後貴，常待以舊恩而卑侮之，勃卒自親，及援遇讒，惟勃能終焉。勃上書理援曰：“車駕討隗囂，豪彊略城，酋長殺吏，惟獨狄道為國堅守，士民饑饉，煮履啖弩，寄命漏刻。援謀如涌泉，勢如轉規，救倒懸之急，存幾亡之城。飛鳥跱衡，馬驚觸虎，物類相生，亦無不有。”章帝下詔曰：“告平陵令、丞：縣人故雲陽令朱勃，建武中以伏波將軍爵土不傳，上書陳狀，不顧罪戾，懷旌善之志，有烈士之風。《詩》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其以縣見穀二千石賜勃子若孫，勿令遠詣闕謝。”

樊　顯

上嘗召見諸郡計吏，問其風土及前後守令能否。蜀郡計掾樊顯進曰：“漁陽太守張堪，昔在蜀，其仁以惠下，威能討姦。前公孫述破時，珍寶山積，捲握之物，足富十世，而堪去職之日，乘折轅車，布被囊而已。”上聞歎息，以顯

陳堪行有效，即除漁陽令①。

①〔案〕《范書·張堪傳》作"拜顯為魚復長"。

楊　正

楊正為京兆功曹，光武崩。京兆尹出，西域賈胡共起帷帳設祭，尹車過帳，賈牽車令拜，尹疑止車，正在前導，曰："禮，天子不食支庶，況夷乎？"敕壞祭，乃去。

崔　篆

崔篆，涿郡安平人。王莽時為郡文學，以明經徵詣公車。太保甄豐舉為步兵校尉，篆辭曰："吾聞伐國不問仁人，戰陣不訪儒士。此舉奚至哉？"遂投劾歸。為建新大尹，篆歎曰："吾生值澆、羿之君，上有老母，下有兄弟，安得獨潔己而危所生哉？"乃單車到官，稱疾，三年不視事行縣。門下掾倪敞諫，篆乃强起班春。所至之縣，獄犴填滿。篆垂涕曰："嗟乎！刑罰不中，乃陷民於穽，此皆何罪而至於是乎？"遂平理，所出二千餘人。掾吏叩頭諫曰："誠仁者之心，然獨為君子，將有悔乎？"篆曰："邾文公不以一人易其身，君子謂之知命。如殺一大尹，贖二千人，蓋所願也。"遂稱疾去。

崔　駰

竇憲為車騎將軍，辟崔駰為掾①。憲府貴重，掾屬三十人，皆故刺史、二千石，惟駰以處士年少擢在其間。憲擅權驕恣，駰數諫之。及出征匈奴，道路愈多不法，駰為主

簿，前後奏記數十，指切長短。憲不能容，稍疎之。因察駰高第，出為長岑長。駰自以遠去不得意，遂不之官而歸，卒於家。

①〔案〕駰，篆孫。《范書》本傳，駰字亭伯。

崔　瑗

崔瑗①愛士，好賓客，盛修殽膳，殫極滋味，不問餘産。

①〔案〕瑗，駰子。《范書》本傳，瑗字子玉。

崔　寔

崔寔①為五原太守，五原土宜麻桑，而民不知紡績，民冬月無衣，積細草而卧其中，見吏則衣草而出。寔至官，勸種麻，命工伐木作機紡車，教民紡績。

①〔案〕寔，瑗子。《范書》本傳，寔字子真。

倪　萌

倪萌，字子明，齊國臨淄人。仁孝敦篤，不好榮貴，常勤身田農。遭歲倉卒，兵革並起，人民饑餓相啖，與兄俱出城採蔬，為赤眉賊所得，欲殺啖之。詣賊叩頭，言兄年老羸瘠，不如萌肥健，願代兄。賊義而不啖，命歸求豆來贖兄，萌歸不能得豆，復自縛詣賊，賊遂放之。

古　初

長沙有義士古初，遭父喪，未葬，鄰人火起及初舍，棺

不可移，初冒火伏棺上，會火滅，以為孝感所致云。

王　琳

汝南王琳，字巨尉，十餘歲，喪親，遭大亂，百姓奔逃，惟琳兄弟獨守冢廬。弟季出遇赤眉賊，將為餔，琳自縛請先季死，賊矜而放。

蔡　順

蔡順，字君仲，汝南人，至孝。王莽亂，人相食，順取桑椹，赤黑異器，賊問所以，云："黑與母，赤自食。"賊異之，遺鹽二斗，受而不食。

李　業

公孫述欲徵李業[1]，業固不起，乃遣人持鴆，不起便賜藥，業乃飲鴆而死。

①〔案〕《范書》本傳，業字巨游，廣漢梓潼人。

逢　萌

逢萌，字子慶，北海人。少有大節，志意抗厲，家貧，給事為縣亭長。尉過迎拜，問事微久。尉去，舉拳撾地，歎曰："大丈夫安能為人役耶？"遂去學問。王莽居攝，子宇諫莽，而莽殺之。萌謂其友人曰："三綱絶矣！不去，禍將及人。"解冠挂東都城門歸。將家浮海，客於遼東。萌素明陰陽，知莽將敗，乃首戴銮器，哭於市，曰："辛乎！辛乎！"遂潛藏不見。隱琅邪之勞山，非禮不動，聚落化之。北海太守遣

使奉謁，萌不答。太守遣吏捕之，民相率以石擲吏，皆流血奔走。萌被徵上道，迷不知東西，云："朝所徵我者，為聰明睿智，有益於政。方面不知，安能濟政？"即駕而歸。

王　霸

王霸[1]，建武初，連徵，不至。安貧賤，居茅屋蓬户，藜藿不厭。然樂道不怠，以壽終。

①〔案〕《范書》本傳，霸字孺仲，太原廣武人。

嚴　光

嚴光，字子陵[1]，耕於富春山，後人名其釣處為嚴陵瀨。

①〔案〕《范書》本傳，光一名遵，會稽餘姚人。

閔　貢

閔貢，字仲叔，太原人也。恬靜養神，弗役於物。與周黨相友，黨每過貢，共啜菽飲水，無菜茹。黨嘗遺貢生(麻)〔蒜〕，貢歎曰："我欲省煩耳。"受而不食。司徒侯霸辟貢，到，與相見，勞問之下，不及政事。貢曰："被明公辟，且喜且懼。及奉見明公，喜懼皆去。所望明公問屬何以為政，美俗成化。以貢為不足耶？不當辟也；如以為任用而不使臣之，則為失人。是以喜懼皆去。"便辭而出。客居安邑，老病家貧，不能得錢買肉，日買一片猪肝，屠或不肯為斷。安邑令候之，問諸子何飯食，對曰："但食猪肝，屠者或不肯與。"令出敕市吏，後買輒得。貢怪問其子，道狀如此，乃

歎曰:"閔仲叔豈以口腹累安邑耶?"遂去之沛。

周　黨

周黨,字伯況,太原人。鄉佐發黨徭道,於人中辱之。黨學《春秋》長安,聞復讎之義,輒講下辭歸,到,與鄉佐相聞期鬬日。鄉佐多從兵往,使鄉佐先拔刀,然後與相擊。鄉佐服其義勇。建武中徵,黨著短布單衣、穀皮幝頭,待見尚書。欲令更服,黨曰:"朝廷本以是故徵之,安可復更?"遂以見,自陳願守所志,上聽之。博士范升奏曰:"伏見太原周黨,東海王良,山陽王成,使者三到,乃肯就車,脱衣解履,升於華轂,陛見帝廷,偃蹇傲慢,逡巡進退,臣願與並論雲臺之下。"

井　丹

井丹,字大春①,通五經,時人為之語曰:"五經紛綸井大春。"

①〔案〕《范書》本傳,丹,扶風郿人。

耿　嵩

耿嵩,字文都,鉅鹿人。履清高之節,齔童介然特立,不隨於俗,鄉黨大人莫不敬異之。王莽敗,賊盜起,宗族在兵中,穀食貴,人民相食,宗家數百人,升合分糧。時嵩年十二三,宗人少長咸共推之主稟給,莫不稱平。

東觀漢記卷十七

列傳十二

虞　延

虞延，字子大，陳留人。為郡功曹，世祖聞而奇之。建武二十年東巡，路過小黃，高帝母昭靈后園陵在焉。時延為郡督郵，詔呼引見，問園陵之事。延進止從容，瞻拜可觀，其園陵樹蘗皆諳其數，俎豆犧牲，頗曉其禮。帝善之，敕延從駕到魯。還經封丘，城門下小，不容羽蓋。上怒，使撻侍御史。延因下見引咎，以為罪在督郵。上詔曰："以陳留督郵虞延故，貸御史罪。"賜延錢及帶劍佩刀還郡。永平初，守新野功曹。鄧寅①以外戚小侯每預朝會，而容止趨步，有出于衆。上目之，顧左右曰："朕之儀貌，豈若此人？"特賜輿馬衣服。延以寅雖有容儀而無實行，未嘗加禮。上乃詔令自稱南陽功曹詣闕，拜郎中，遷玄武司馬。寅在職不服父喪，帝聞，乃嘆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信哉斯言！"寅聞慚而退。

①〔案〕《范書》本傳作鄧衍。

郭　丹

郭丹，字少卿，南陽人。累世千石，父稚為丹買田宅居業。丹從師長安，從宛人陳洮買符入函谷關。既入關，封符乞人，乃慨然而歎曰："丹不乘使者車，不出此關。"既至京師，常為都講。更始二年，三公舉丹賢能，徵為諫議大夫，持節使歸南陽，安集受降。自去家十二年，果乘高車出關，如其志焉。更始敗，諸將軍悉歸，上普賜封爵，丹無所歸節傳，以敝布纏裹節，晝伏夜行，求謁更始妻子，奉還節傳，因歸鄉里。為郡功曹，薦陰亶、程胡、魯歆自代。太守杜詩曰："古者卿士讓位，今功曹稽古含經，可謂至德。編署黃堂，以為後法。"丹師事公孫昌，敬重，常待重編席，顯異之。為司徒，在朝名清廉公正。永平五年薨，詔問丹家，時宗正劉匡對曰："郭丹為三公，典牧州郡，田畝不增。"

周　澤

周澤，字穉都，北海安丘人。少修高節，耿介特立，好學問，治《嚴氏春秋》，門徒數百人，隱居山野，不汲汲于時俗。建武十六年，辟大司馬府，署議曹祭酒。為黽池令，奉公克己，妻子自親釜竈。拜太常，果敢直言，數有據爭，朝廷嘉其清廉。北地太守廖信貪污下獄，詔以信田宅、奴婢、錢財賜廉吏太常周澤。

牟　融

牟融，字子優[1]。遷大司農，性明達，居職修治，又善

論議，朝廷稱為名卿，帝數嗟嘆，以為才堪宰相。

①〔案〕《范書》本傳，融，北海安丘人。

孫　堪

孫堪①為光禄勳，以清廉見稱，與周澤相類。

①〔案〕《范書》本傳，堪字子穉，河南緱氏人。

魏　應

魏應，字君伯，任城人。拜五官中郎將，諸儒于白虎觀講論《五經同異》，使應專掌難問。

劉　般

劉般，字伯興，彭城人，代名忠孝，兼屯騎校尉①。時五校尉官顯職閒，府寺寬敞，輿服光麗，伎巧畢給，故多以宗室肺腑居之。為太僕，在朝竭忠盡節。建初元年，拜為宗正，憂勤國事，夙夜不怠，數納嘉謀。

①〔案〕《范書》本傳，永平十年，徵般行執金吾事，明年兼此職。

劉　愷

劉愷，字伯豫①。以當襲父般爵，封居巢侯，讓與其弟憲，遁逃避封。久之，章和中有司奏請絶國，上美其義，特優嘉之，愷猶不出。有司復奏之，侍中賈逵上書曰："孔子稱'能以禮讓為國，於從政乎何有。'"和帝納之，下詔曰："故居巢侯劉般嗣子愷，當襲父般爵，而稱父遺意，致國弟憲，遜亡七年，所守彌固。蓋王法崇善，成人之美。其聽憲

嗣爵。”乃徵愷拜為郎，稍遷侍中。愷之入朝，在位者莫不仰其風行。

①〔案〕愷，般長子。

郭　賀

郭賀，字喬卿，洛陽人。為荊州刺史，百姓歌之曰：“厥德文明，治有殊政。”顯宗巡狩，賜以三公之服，黼冕之旒。

吳　良

吳良，字大儀，齊國人。習《大夏侯尚書》。為郡議曹掾，歲旦，與掾吏入賀，門下掾王望言曰：“齊郡敗亂，遭離盜賊，人民饑餓，不聞雞鳴犬吠之音。明府視事五年，土地開闢，盜賊滅息，五穀豐熟，家給人足。今日歲首，請上雅壽。”掾吏皆稱萬歲。良時跪曰：“門下掾諂佞，明府勿受其觴。盜賊未盡，人庶困乏，不能家給人足。今良曹掾尚無袴，寧為家給人足耶？”望曰：“議曹惰窳，自無袴，寧足為不家給人足耶？”太守斂容而止曰：“此生言是。”遂不舉觴，賜良鮿魚百枚。轉良為功曹，良恥以言受進，終不肯謁。東平王蒼辟為西曹掾，數諫蒼，多善策。蒼上表薦良，上以章示公卿曰：“前見良頭鬚皎然，衣冠甚偉，求賢助國，宰相之職，蕭何舉韓信，設壇即拜，不復考試，今以良為議郎。”遷司徒長史，以清白方正稱。

劉　平

劉平，字公子，楚郡人①，以仁孝著聞。更始時，天下

亂，平弟仲為賊所殺。其後賊忽然而至，平扶持其母，奔走逃難，抱仲遺腹女而棄其子。母欲還取之，平不聽，曰："力不能兩活，仲不可以絶類。"遂去不顧，與母俱匿野澤中。平朝出求食，為餓賊所得，將烹之，叩頭曰："今旦為老母求菜，老母饑少氣，待歸為命，願得歸飯母畢，還就死。"因涕泣，賊哀而遣之。平還食母訖，因白曰："屬與賊期，義不可負。"遂還詣賊。衆皆大驚，相謂曰："嘗聞烈士，今乃見之。去矣，吾不忍食子。"於是得全。平既免，乃摭莢得三升豆，以謝賊恩。永平三年為宗正，數薦達名士承宮、郇恁等。

①〔案〕《范書》本傳，平本名曠，顯宗後改為平。

承　宮

承宮①，琅邪姑幕人。少孤，年八歲，為人牧猪。鄉里徐子盛明《春秋經》，授諸生數百人。宮過其廬下，見諸生講誦，好之，因忘其猪而聽經。猪主怪其不還，行求索，見生，欲笞之。門下生共禁乃止，因留精舍門下，樵薪執苦，數十年間，遂通其經。遭王莽簒位，天下擾攘，盜賊并起，遂避世漢中。建武四年，將妻子之華陰山谷耕種，禾黍臨熟，人就認之，宮悉推與而去，由是顯名。永平中，徵為博士，遷左中郎將。數納忠諫，論議切直，名播匈奴。時單于遣使求欲得見宮，詔敕宮自整飭。對曰："彼徒炫名，非實識也。臣狀醜不可以示遠，宜選長大威容者。"帝乃以大鴻臚魏應代之。

①〔案〕《范書》本傳，宮字少子。

鍾離意

鍾離意[1]辟大司徒侯霸府，詔部送徒詣河内，時冬寒，徒病不能行。路過弘農，意輒移屬縣，使作徒衣，縣不得已與之，而上書言狀，意亦具以聞。上得奏以見霸曰："君所使掾，何乃仁于用心？誠良吏也！"意在堂邑，為政愛利，輕刑慎罰，撫循百姓如赤子。初到縣，市無屋，意出奉錢帥人作屋。人齎茅竹或持材木，爭赴趨作，(決)〔浹〕日而成。功作既畢，為解土，祝曰[2]："興功役者令，百姓無事。如有禍祟，令自當之。"人皆大悦。顯宗時，意為尚書，交趾太守坐贓千金，徵還伏法，詔以其貲物班賜羣臣。意得珠璣，悉以委地，而不拜賜。上怪問其故，對曰："臣聞孔子忍渴於盜泉之水，曾參迴車于勝母之閭，惡其名也。此贓穢之物，誠不敢拜受。"上嗟歎曰："清乎，尚書之言！"乃更以庫錢三十萬賜之。詔賜降人縑，尚書案事，誤以十為百。上見司農上簿，大怒："召郎將笞之。"意因叩頭曰："過誤之失，常人所容。若以懈慢為愆，則臣位大罪重，郎位小罪輕，咎皆在臣，臣當先笞。"乃解衣就格，上意乃解。上欲起北宫，意上書諫，出為魯相。後起德陽殿，殿成，百官大會，上謂公卿曰："鍾離尚書若在，不得成此殿。"

①〔案〕《范書》本傳，意字子阿，會稽山陰人。　②〔案〕解土，《太平御覽》作民上。

宋均

宋均，字叔庠[1]，為九江太守。有兩山，名曰唐后，山

有神祠，衆至共為嫁娶，皆取百姓男女，不復要娶巫家女，百姓患之，長吏莫敢改之。均乃移書曰："自今已去，當為山娶巫家女。"其後乃絶。建武中，山陽楚郡多蝗，蜚南到九江，輒東西別去，由是名稱。永平七年，徵為尚書令，忠正直言，數納策謀，每駁議，未嘗不合上意。

①〔案〕《范書》本傳，均，南陽安衆人。

朱　酺

朱酺①，梁國寧陵人。明帝時，為益州刺史，移書屬郡，喻以聖德，白狼王等百餘國重譯來庭，歌詩三章，酺獻上。

①〔案〕《范書·西南夷傳》酺作輔。

雒陽鴻

雒陽鴻，字孟孫，中山人，為世名儒，永平中拜少府。

楊　政

楊政，字子行，京兆人。治《梁丘易》，與京兆祁聖元同好，俱名善説經書，京師號曰："説經鏗鏗楊子行，論難僸僸祁聖元。"政師事博士范升。建武中，升為太常丞，為去妻所誣告，坐事繫獄，當伏重罪。政以車駕出時伏道邊，抱升子持車叩頭。武騎虎賁恐驚馬，引弓射之，不去。旄頭以戟叉政，傷胸前。政涕泣求哀，上即尺一出升。政嘗過揚虚侯馬武，武稱疾見政，對几據牀。欲令政拜牀下。政入户，前排武，徑上牀坐武帳，言語不擇。因把臂責之，曰：

"卿蒙國恩,備位藩臣,不思求賢報國,而驕天下英俊,今日摇動者刀入脅。"左右大驚,以為見劫,操兵滿側,政顔色自若。會信陽侯至,責數武,令為朋友。其果勇敢折,皆此類也。

薛　漢

薛漢,字子公[1],淮陽人,才高名遠,兼通書傳,無不照覽,道術尤精,教授常數百,弟子自遠方至者著為録。

①〔案〕《范書》本傳作字公子。

郇　恁

郇恁,字君大,雁門人也[1]。隱居教授,東平憲王蒼為驃騎,開東閣延賢士,辟恁,署為祭酒,敬禮焉。後朝會,明帝戲之曰:"先帝徵君不來,驃騎辟君而來,何也?"恁曰:"先君秉德以惠下,臣可以禮進退。驃騎執法御臣,臣懼法而至[2]。"月餘,遂去官。

①〔案〕郇恁,《范書·周燮黄憲傳》序及《文選》李善注並作荀恁。
②〔案〕此四句《文選》李善注作"先帝秉德惠下,臣故不來。驃騎將軍執法檢下,臣故不敢不來"。

徐　匡

永平中,車駕出,信陽侯陰就干突車騎鹵簿,車府令齊國徐匡鉤就車,收御者送獄。詔書譴匡,匡自繫獄。吴良上言:"信陽侯驕慢,干突車騎,大不敬,無人臣禮,匡執

法守正而下獄，恐政化由是而墜。”詔出匡，左遷即丘長①。

①〔案〕《范書·吴良傳》：“帝雖赦匡，猶左轉良為即丘長。”則左遷者吴良，非匡也。此文疑誤。

張　重

張重，日南計吏，形容短小，明帝問云：“何郡小吏？”對曰：“臣日南計吏，非小吏也。”

姜　詩

姜詩，字士遊，廣漢雒人也。適值年荒，與婦傭作養母。詩性至孝，母好飲江水，令兒常取水，溺死。夫婦痛，恐母知，詐曰行學，歲歲作衣投於江中，俄而湧泉出舍側，味如江水，日生鯉一雙。賊經詩里，不敢驚孝子①，致米肉。詩埋之，後吏譴詩，詩掘示之。

①〔案〕《太平御覽》作“赤眉賊經其里落，束兵安步，云不可驚孝子。”

趙　孝

趙孝，字長平，沛國蘄人。父為田禾將軍。孝為郎，歸告，每往來，常白衣步擔。嘗從長安來，過直上郵亭，但稱書生，寄止於亭門塾。亭長難之，告有貴客過，灑掃，不欲穢污地，良久乃聽止。吏因問曰：“田禾將軍子從長安來，何時發？幾日至？”孝曰：“尋到矣。”時天下亂，人相食，弟禮為賊所得，孝聞即自縛詣賊，曰：“禮久餓羸瘦，不如孝肥。”賊并放之。建武初，天下新定，

穀食尚少，孝得穀，炊將熟，令弟禮夫妻俱出外，孝夫妻共蔬食，比禮夫妻歸，即曰："我已食訖。"以穀飯獨與之。積久，禮心怪疑，後掩伺見之，亦不肯食，遂共蔬食，兄弟怡怡①。鄉里歸德，孝辟太尉府。顯宗聞其行，官至長樂衛尉，弟禮為御史中丞。帝嘉其篤行，寵異之，詔禮十日就長樂衛尉府，太官送供具，相對盡歡。數年，禮卒，令孝從官屬送喪歸也。

①〔案〕虞世南《北堂書鈔》作"孝得穀，炊將熟，時弟他出，至暮始回，孝待之同飯，雖蔬食茹菜，兄弟怡怡"，與此異。

魏　譚

魏譚，字少間，琅邪人。王莽末，政亂，盜賊起，人民相食。譚為賊所得，等輩數十皆縛束，當稍就啗。見譚貌謹敕，獨放令主炊養。有賊長公哀譚，謂曰："汝曹皆當以次死，哀縱汝，急從此去。"譚不肯去，叩頭曰："我嘗為諸君主炊養，食馨肉肌香，餘皆菜食羸瘦，肉腥臊不可食，願先等輩死。"長公義之，即相謂："此兒有義，可哀縱也。"賊遂皆放之，數十人皆得脫。譚有一孤兄子，年一二歲，常自養親，遭饑饉，分升合以相存活。譚時有一女，生裁數月，念無穀食，終不能兩全，棄其女，養活兄子，州郡高其義。

李　善

李善，字次孫，南陽人，本同縣李元蒼頭。建武中疫病，元家相繼死没，惟孤兒續始生數旬，而有資財千萬，諸

奴私共計議，欲謀殺續，分財産。善乃潛負逃亡，隱山陽瑕丘界中，親自哺養，乳為生湩。續孩抱，奉之不異長君。有事輒長跪請白，然後行之。閭里感其行，皆相率修義。續年十歲，善與歸本縣，修理舊業，告奴婢于長吏，悉收殺之。時鍾離意為瑕丘令，上書薦善行狀。

東觀漢記卷十八

列傳十三

第五倫

第五倫，字伯魚，京兆長陵人，修行清白。王莽末，盜賊起，時米石萬錢，人相食。倫獨收養孤兄（下）〔子〕、外孫，分糧共食，死生相守，鄉里以此賢之。倫步擔往候鮮于褒，留十餘日，將倫上堂，令妻子出相對，以屬託焉。倫自度仕宦牢落，遂將家屬客河東，變易姓名，自稱王伯齊，嘗與奴載鹽北至太原販賣，每所至客舍，去輒為糞除，道上號曰道士，開門請求，不復責舍宿直。京兆尹閻興召倫為主簿。時長安市未有秩，又鑄錢官姦宄所集，無能整齊理之者。興署倫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倫平銓衡，正斗斛，市無阿枉，百姓悅服。其後小民爭訟，皆云："第五掾所平，市無姦枉欺詐之巧。"倫每見光武詔書，常歎曰："此聖主也，當何由一得見決矣。"等輩笑之曰："汝三皇時人也。爾說將尚不下，安能動萬乘主耶？"倫曰："未遇知己，道不同故

耳①。”諸王當歸國，詔書選三署郎補王家長吏，除倫為淮陽王醫工長。時輩除者多，綬盡，但假印。倫請於王，王賜之綬。嘗見上，曰：“聞卿為吏，撾妻父，不過從兄飯，寧有之耶？”對曰：“臣三娶妻，皆無父。臣生遭饑饉，米石萬錢，不敢妄過人飯。”曰：“聞卿為市掾，有人遺卿母一笥餅，卿知，從外來奪之，母遂探口餅出之，有諸？”對曰：“實無此。衆人以臣愚蔽，故為此言也。”倫性節儉，作會稽郡，雖為二千石，臥布被，自養馬，妻炊爨，俸録常取赤米，與小吏受等，財留一月俸，餘皆賤糶與民饑羸者。為事徵，百姓攀轅扣馬呼曰②：“舍我何之？”倫密委去。百姓聞之，乘船追之，交錯水中，其得民心如此。倫免官歸田里，不交通人物，躬與奴共發棘田種麥。倫為司空，奉公不撓，言事無所依違，諸子諫止，輒叱之。每上封，自作草，不復示掾吏。或民奏記言便宜，便（上）封〔上〕。去年伏誅者，刺史一人，太守三人，被死罪二人，凡六人③。

①〔案〕《范書》本傳李賢注引《華嶠書》曰：“蓋延代鮮于褒為馮翊，多非法。倫數切諫，延恨之，故滯不得舉。”將，州將，謂延也。　②〔案〕《太平御覽》作“初代到，當發，百姓老小闐府門，攀車扣馬啼呼曰”。　③〔案〕《范書》本傳，倫為三公，值帝屢有善政，乃上疏褒稱盛美。去年以下，乃其疏中述近事語。前後文闕。

桓　虞

桓虞，字伯春①，馮翊萬年人。遷尚書僕射，據法斷事，周密平正，以為能，擢為南陽太守。

①〔案〕《范書·章帝紀》李賢注作“字仲春”。

鄧　彪

鄧彪，字智伯，南陽人也。父邯，世祖中興，從征伐，以功封酈侯。彪少修孝行，厲志清高，與東郡宗武伯、翟敬伯、陳綏伯、張弟伯同志好，齊名，稱"南陽五伯。"彪以嫡長為世子，邯薨，彪當嗣爵，讓國與異母弟鳳。明帝高其節，詔書聽許鳳襲爵，彪仕州郡。為太尉，在位清白，以廉讓率下，為百僚式。視事四年，以疾乞骸骨，賜策罷，贈錢三十萬，所在以二千石俸終其身。

鄭　弘

會稽鄭弘，字巨君，為鄒縣令，魯春雨霜，鄒穀獨無災。為太尉，以日食免。

袁　安

袁安[1]為河南尹十餘年，政令公平，未嘗以贓罪鞫人，常歎曰："凡士之學，高欲望宰相，下及牧守。錮人於聖代，尹不忍為也。"和帝始加元服，太后詔安為賓，賜束帛乘馬。安為司徒，每朝會，憂念王室，未嘗不流涕。

①〔案〕《范書》本傳，字邵公，汝南汝陽人。

朱　暉

朱暉，字文季，南陽人。暉之先，宋微子之後也，以國氏姓。周衰，諸侯滅宋，奔碭，易姓為朱，後徙于宛。暉外祖父孔休，以德行稱於代。暉早孤，有氣決。年十三，莽敗，

天下亂，與外氏家屬從田間奔入宛城。道遇羣賊，賊操弓弩，欲裸奪婦女衣服。昆弟賓客皆惶迫，伏地莫敢動。暉拔劍前曰："財物皆可取，諸母衣不可得。今日，朱暉死日也！"賊義其小，壯其志，笑曰："童子內刀。"遂舍之。為郡督郵，太守阮況當嫁女，欲買暉婢，暉不敢與。及況卒，暉送其家金三斤。人問其故，暉曰："前不與婢者，恐以財污府君。今重送，欲明己心也。"驃騎將軍東平王蒼辟暉為掾，正月旦，將軍當奉璧賀。故事，少府給璧，時陰就為少府，吏甚驕慢，求不可得。暉遥見就主簿持璧，謂曰："我素聞璧，未嘗見，借觀之。"主簿授暉，暉授令史。主簿遽白就，就曰："朱掾義士，勿求之。"蒼罷朝，謂暉曰："掾自視孰與蘭相如？"再遷臨淮太守。暉好節概，有所拔用，皆厲行之士。表善黜惡，抑强絶邪，歲常豐熟。吏民畏而愛之，為之歌曰："强直自遂，南陽朱季。吏畏其威，民懷其惠。"建武十六年，四方牛大疫，臨淮獨不疫，鄰郡人多牽牛入界。暉為守數年，坐考長吏囚死獄中，州奏免官。暉同縣張堪有名德，每與相見，常接以友道，暉以堪宿成名德，未敢安也。堪至，把暉臂曰："欲以妻子託朱生。"暉舉手不敢答。堪後仕為漁陽太守，暉自為臨淮太守，絶相聞見。堪後物故，南陽餓，暉聞堪妻子貧窮，乃自往候視，見其困厄，分所有以賑給之，歲送穀五十斛、帛五匹以為常。

韋　彪

韋彪[①]上議曰："二千石皆以選出京師，剖符典千里[②]。"

①〔案〕《范書》本傳，彪字孟達，扶風平陵人。 ②〔案〕《范書》本傳，建初中，為大鴻臚。時陳事者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咎在州郡。詔下公卿朝臣議。此蓋彪議中語，《范書》節去。

韋　豹

韋豹①，字季明。數辟公府，輒以事去。司徒劉愷辟之，謂曰："卿輕人，好去就，故爵位不踰。今歲垂盡，當辟御史，意在相薦，子其留乎？"豹曰："夫馬齒衰，豈敢久待？論薦之私，非所敢當。"遂跣而起，愷追之，遥去不顧。

①〔案〕豹，彪族子。

郭　躬

郭躬①家世掌法，務在寬平。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 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曰："伏惟天恩莫不蕩，宥死罪以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為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于邊。"上善之，即下詔赦焉。

①〔案〕《范書》本傳，躬字仲孫，潁川陽翟人。

鄭　均

鄭均，字仲虞，任城人也。治《尚書》，好黄、老，淡泊無欲，清静自守，不慕游宦。兄仲為縣游徼，頗受禮遺，均數諫止，不聽，即脱身出作。歲餘得數萬錢，歸以與兄，曰："錢盡可復得，為吏坐贓，終身捐棄。"兄感其語，遂為廉潔，稱清白吏。均好義篤實，失兄，事寡嫂恩禮敦至，養孤

兒兄子甚篤，已冠娶，出令別居並門，且盡推財與之，使得一尊其母，然後隨護視賑給之。均屢辟不詣公車，特徵拜侍御史，月餘遷尚書，肅宗敬重之。後以病告歸。均遣子英奉章詣闕，詔召見英，問均所苦，賜以冠幘錢布。元和元年，與毛義各賜羊一頭，酒二斗，終其身。帝東巡，過任城，乃幸均舍，敕賜尚書禄以終其身，故時人號為"白衣尚書。"

王　景

王景[1]治浚儀，賜《山海經》、《河渠書》。建初八年，景為廬江太守，乃教民種麻桑而養蠶。

①〔案〕《范書》本傳，景字仲通，樂浪誂邯人。

廉　范

廉范，字叔度，京兆人也。祖父客死蜀漢，范年十五，與客步負喪歸，至葭萌，船觸石破没，范持棺柩，遂俱沈溺，衆傷其義，鉤求得之，僅免於死。太守張穆持筒中布數篋與范，范曰："石生堅，蘭生香，前後相違，不忍行也。"遂不受。為雲中太守，始到，烽火日通。故事，虜出度五千人，乃移書旁郡求助。吏白今虜兵度出五千，請移警檄。范不聽，遂選精兵，自將出至近縣，令老弱城守而追之。為蜀郡太守，成都邑宇逼側，舊制，禁民夜作以防火。而更相隱蔽，燒者日日相屬。范乃毀削前令，但嚴使儲水，百姓為便。民歌之曰："廉叔度，來何暮？不禁火，民安堵。昔無襦，今五袴。"百姓皆喜，家得其願，時生子皆以廉名者千

數。章和二年，帝崩，范奔赴敬陵。還入城，見道中有諸生乘小車，馬頓死泥中，諸生立旁不能自進。時范問為誰所從來，生白："廬江太守掾嚴麟，為太守奉章來弔。"范惻然，令從騎下馬與之，不告而去。麟事畢，不知馬所歸，緣路訪之。或謂麟曰："故蜀郡太守廉叔度，好賙人窮，今奔國喪，當是。"時麟亦素聞范名，以為然，即牽馬造門，謝而歸之。世伏其好義。

王　阜

王阜[1]，字世公，蜀郡人。少好經學，年十一，辭父母，欲出精廬。以少，不見聽。後阜竊書誦盡，日辭欲之犍為定生學經，携錢二千、布兩端去。母追求到武陽北男謁舍家得阜，將還。後歲餘，白父昇曰："今我出學仕宦，儻至到今，母乘跛馬車。"昇憐其言，聽之定所受《韓詩》，年七十，為食侍謀，童子傳授業，聲聞鄉里[2]。補重泉令，政治肅清，舉縣畏憚，吏民向化，鸞鳥集於學宮。阜使五官掾長沙疊為張雅樂，擊磬，鳥舉足垂翼，應聲而舞，翻翔復上縣庭屋，十餘日乃去。為益州太守，邊郡吏多放縱。阜以法繩正吏民，不敢犯禁，政教清靜，百姓安業，神馬四出滇河中，甘露降，白烏見，連有瑞應。世謂其用法平正，寬慈惠化所致。大將軍竇憲貴盛，以絳罽襜褕與阜，不受。憲嘗移書益州，取六百萬。阜疑有姦詐，以狀上。憲遣奴騶帳下吏李文迎錢，阜以詔書未報，距不與文。積二十餘日，詔書報，給文以錢市焉。

①〔案〕阜，《范書》作迫，附見《南蠻西南夷傳》。　②〔案〕此段文義難明，疑有脱誤。

秦　彭

秦彭，字國平①，元、成間，宗族五人同為二千石，故號為"萬石秦氏"。彭擢開陽城門侯。為山陽太守，時山陽新遭地動，後饑旱，穀貴，米石七八萬，百姓窮困。彭下車經營勞來，為民設四誡，以定父母妻子長幼之序，擇民能率衆者，以為鄉三老，選鄉三老為縣三老，令與長吏參職，崇儒雅，貴庠序，尚德化，不任刑名，春秋饗射，升降揖讓，務禮示民，吏民畏愛，不敢欺也。後拜潁川太守，老弱啼號滿道。彭在潁川，鳳凰、麒麟、嘉禾、甘露之瑞，集于郡境。

①〔案〕《范書》本傳作"字伯平，扶風茂陵人"。

玄　賀

玄賀，字文弘①。遷鄴令，政化大行。為九江太守，行縣齎持乾糒，但就温湯而已。臨去日，百姓扶車叩馬，啼泣隨之。

①〔案〕常璩《華陽國志》作"字文和，岩渠人"。

曹　褒

曹褒，字叔通①，篤學有大度，常慕叔孫通為漢禮儀，晝夜沉思，寢則懷鉛筆，行則誦文書。當其念至，忽忘所之。舉孝廉，拜車府令。在射聲，營舍有停棺不葬者百餘所，褒親自履行，問其意故。吏對曰："此等多是建武以來絶無後者。"褒愴然，為買空地，悉葬其無主者，設祭以祀

之。遷城門校尉，將作大匠，時疾疫，褒愍哀病徒，親自省治，醫藥饘粥，多蒙濟活。

①〔案〕《范書》本傳，褒，魯國薛人。

賈　逵

賈逵，字景伯①，長八尺二寸，能講《左氏》及五經本文，以《大小夏侯尚書》教授。京師為之語曰："問事不休賈長頭。"永平十七年，公卿以神雀五采翔集京師，奉觴上壽。上召逵，敕蘭臺給筆札，使作《神雀頌》。建初元年，詔逵入北宮虎觀、南宮雲臺，使出《左氏》大義書奏，上嘉之，賜布五百匹、衣一襲。拜侍中，領騎都尉，內備帷幄，兼領祕書近署，甚見信用。

①〔案〕《范書》本傳，逵，扶風平陵人。

江　革

江革，字次翁①，客東海下邳，傭賃以養父母。下邳知其孝，市賈輒與好善者，雖無錢，任貰與之。革專心養母，幅巾屐履。母年八十，革不欲搖動之，常自居轅輓車，不用牛馬。永平中，拜五官中郎將，每朝會，帝常使虎賁扶侍。及進拜，恒自禮焉。時有疾不會，輒敕大官送餐膠，恩寵莫與為比。于是京師貴戚順陽侯衛尉馬廖、侍中竇憲慕其行，各奉書致禮遺，革終不發書，無所報受。帝聞而益善之。

①〔案〕《范書》本傳，革，齊國臨淄人。

召　馴

召馴，字伯春[①]，以志行稱，鄉里號之曰："德行恂恂召伯春。"以明經有智讓講論拜議郎[②]。章和中，為光禄勳。

①〔案〕《范書》本傳，馴，九江壽春人。　②〔案〕《范書》本傳不載馴曾為議郎。

李　育

李育，字元春[①]。為侍中，時章帝西謁園陵，育陪乘，問舊事，育輒對，由是見重。

①〔案〕《范書》本傳，育，扶風漆人。

杜　安

杜安，字伯夷，潁川定陵人。貴戚慕其名，或遺其書，安不發，悉壁藏之。後捕貴戚賓客，安開壁出書，而封如故，由是不罹其患。

杜　根

和熹鄧后臨朝，權在外戚。杜根[①]以安帝年長，宜親政事，乃與同舍郎上書直諫。太后大怒，收執根等，令盛以縑囊，于殿上撲殺之。執法者以根知名，私語行事人使不加力，既而載出城外，根得蘇。太后使人檢視，遂詐死，三日，目中生蛆，因得逃竄。及鄧氏誅，根方歸，徵拜侍御史。

①〔案〕根，安子。《范書》本傳，根字伯堅。

杜　篤

杜篤，字季雅①。客居美陽，與美陽令交遊，數從請託不諧，頗相恨，令怒，收篤送京師。會大司馬吴漢薨，世祖詔諸儒誄之，篤于獄中為誄辭最高，帝美之，賜帛，免刑。仕郡文學掾，以目疾，二十餘年不窺京師。篤外高祖辛武賢，以武略稱。篤常歎曰："杜氏文明善政，而篤不任為吏。辛氏秉義經武，而篤又怯于事。外内五世，至篤衰矣！"

①〔案〕《范書》本傳，篤，京兆杜陵人。

宋　揚

宋揚，扶風平陵人。永寧二年，遣大鴻臚持節至墓，追封當陽侯①。

①〔案〕《范書·清河王慶傳》："揚女為章帝貴人，生清河王慶。慶長子祜嗣立，是為安帝。追謚宋貴人曰敬隱后，追封謚揚為當陽侯。"

趙　興

司隸校尉下邳趙興不卹諱忌，每入官舍，輒更繕修館宇，移穿改築，故犯妖禁，而家人爵禄，益用豐熾，官至潁川太守。子峻，太傅，以才器稱。孫安世，魯相。三葉皆為司隸，時稱其盛。

趙　勤

趙勤，字益卿①，南陽人，劉賜姊子。童幼有志操，賜國租適到，時勤在旁，賜指錢示勤曰："拜，乞汝二十萬。"

勤曰："拜而得錢，非義所取。"終不肯拜②。勤明達好學，介然特立。太守駱珍召署曹吏，至掾督郵。為南陽太守桓虞功曹，委以郡事。虞下車，葉令雍霸及新野令皆不遵法，乃署勤督郵，到葉見霸，不問縣事，但高譚清論以激勵之，霸即解印綬去。勤還入新野界，令聞霸已去，遣吏奏記陳罪，復還印綬去。虞乃嘆曰："善吏如良鷹矣，下韝即中。"嘗有重客過，欲屬一士，令為曹吏。虞曰："我有賢功曹趙勤，當與議之。"客潛于內中聽，虞乃問勤，勤對曰："恐未合。"(衆)〔重〕客曰："止止，弗復道。"

①〔案〕《太平御覽》作"字孟卿"。　②〔案〕此段一本作："勤少孤，嘗從人貸錢，或以錢示勤曰：'汝起拜，即與汝'。勤曰：'拜汝得錢，非義。'終不肯拜。"

毛　義

廬江毛義，性恭儉謙約。少時家貧，以孝行稱。為安陽尉，南陽張奉慕其義，往候之。坐定而府檄到，當守令。義奉檄而入白母，喜動顏色。

淳于恭

淳于恭，字孟孫，北海人。以謙儉推讓為節。家有山田橡樹，人有盜取之者，恭助為收拾。載之歸，乃知是恭橡。盜載橡還之，恭不受。人又有盜刈恭禾者，恭見之，念其愧，因自伏草中，至去乃起。養兄崇孤兒，教誨學問，時不如意輒呼責，數以捶自擊其脛，欲感之。兒慚負，不敢復有過。恭家井在門外，上有盆，鄰里牧牛而爭飲牛，恭惡其

争，多置器其上，為預汲水滿之。小兒復争，恭各語其父母，父母乃禁怒之，里落皆化而不争。

梁　鴻

梁鴻[①]少孤，以童幼詣太學受業，治《禮》、《詩》、《春秋》，常獨坐止，不與人同食。比舍先炊已，呼鴻及熱釜炊。鴻曰："童子鴻不因人熱者也。"滅竈更燃火。鴻家貧而尚節，博覽無不通，畢乃牧豕于上林苑中，曾誤遺火，延及他舍，乃尋訪燒者，問所失財物，悉推豕償之，其主猶以為少，鴻曰："無他財，願以身居作。"主人許，因為執勤不懈。耆老見鴻非恒人，乃共責讓主人，而稱鴻長者，于是始敬鴻，還其豕。鴻不受。初與京邑蕭友善，約不為陪臣，及友為郡吏，鴻以書責之而去。鴻鄉里孟氏女，容醜而有節操，多求之，不肯。父母問其所欲，曰："得賢壻如梁鴻者。"鴻聞，乃求之[②]。女椎髻，著布衣，操作具而前。鴻大喜，曰："此真梁鴻妻也，能奉我矣。"字之曰德耀，名孟光。將妻之霸陵山，耕耘織作，以供衣食，彈琴誦詩，以娛其志。鴻將之會稽，作詩曰："維季春兮華阜，麥含金兮方秀。"適吴，依大家皐伯通廡下，為賃舂。每歸，妻為具食，不敢于鴻前仰視，舉案常齊眉。伯通察而異之，曰："彼傭賃，能使其妻敬之如此，非凡人也。"鴻常閉户吟詠書記，遂潛思著書十餘篇。鴻病，因與伯通及會稽士大夫語曰："昔延陵季子葬子于嬴、博之間，不歸其鄉，慎勿聽妻子持尸柩去。"後伯通等為求葬處，有要離冢高燥，衆人曰："要離古烈士，今伯鸞亦清高，令相近。"遂葬要離冢傍，子孫歸扶風。

①〔案〕《范書》本傳，鴻字伯鸞，扶風平陵人。　②〔案〕《太平御覽》作"梁鴻妻，同郡孟氏，其女名光，狀醜而肥，力舉石臼，擇對不嫁，願得如鴻者，至年三十，鴻聞聘之"。

高　鳳

高鳳，字文通，南陽人。誦讀晝夜不絶。妻嘗之田，曝麥于庭，以竿授鳳，令護雞。鳳受竿誦經如故，天大雷，暴雨淹没。鳳留意在經史，忽不視麥，麥隨水漂去。鄉里有争財，持兵而鬬，鳳往解之，不已，乃脱巾請曰："仁義遜讓，奈何棄之？"争者感之，收兵謝罪。鳳年老執志不倦，聲名著聞。太守連召請，恐不得免，自言鳳本巫家，不應為吏，又與寡嫂詐訟田，遂不仕。

郭　鳳

郭鳳，字君張，勃海人。善説災異吉凶占應，病先自知，嘗豫令弟子市棺斂具，至其日而卒。

東觀漢記卷十九

列傳十四

張酺

張酺，字孟侯[1]。祖父充，與光武同門學。光武即位，求問充，充已死。永平九年，詔為四姓小侯開學，置五經師。酺以《尚書》授于南宮，令入授皇太子。太子家時為奢侈物，未嘗不正諫，甚見重焉。顯宗以酺授皇太子業，甚得輔導之體，章帝即位，出拜東郡太守，賜錢三十萬。酺下車擢賢俊，擊豪强，賞賜分明，郡中肅然。薦郡吏王青三世死節，青從此除步兵司馬。酺傷青不遂，復舉其子孝廉。元和二年，帝東巡狩，幸東郡，引酺及門生郡縣掾吏並會庭中。帝先備弟子之儀，使酺講《尚書》一篇，使尚書令王鮪與酺相難，然後修君臣之體，賞賜殊特，帝甚欣悦。酺罰斷義勇。遷魏郡太守，百姓垂涕送之滿道。

和帝初，酺上言："臣聞王者法天，熒惑奏事太微，故州牧刺史入奏事，所以通下問，知外事也。數十年以來，重

其道歸煩擾，故時止勿奏事，今因以為故事。臣愚以為刺史視事滿歲，可令奏事如舊典，問州中風俗，恐好惡過所道，事所聞見，考課衆職，下章所告及所自舉有意者，賞異之。其尤無狀，逆詔書，行罪法，冀敕戒其餘，令各敬慎所職，于以衰滅貪邪便佞。"酺拜太尉，詔射聲校尉曹褒案漢舊儀制漢禮，酺以為褒制禮非禎祥之特達，有似異端之術，上疏曰："褒不被刑誅，無以絶毀實亂道之路。"酺為太尉，父尚在，酺每遷轉，乃一到雒。父來，適會正臘，公卿罷朝，俱賀歲，奉酒上酺父壽，極歡，莫不嘉其榮。以日食免。

①〔案〕《范書》本傳，酺，汝南細陽人。

韓　稜

韓稜，字伯師，潁川人也。除為下邳令，視事未期，吏人愛慕。時鄰縣皆雹傷稼，稜縣界獨無雹。遷南陽太守，下車表行義，拔幽滯，發摘姦盜，郡中震慄，權豪懾伏，政號嚴平。

巢　堪

巢堪，字次朗，太山南城人。為司空十四年，自乞上印綬，賜千石俸。

魯　恭

魯恭，字仲康，扶風人。父建武初為武陵太守，卒官。時恭年十二，弟丕年七歲，晝夜號踊不絶聲，郡中賻贈無所受。及歸服喪，禮過成人。耽思閉門講誦，兄弟雙高。太

尉趙意聞恭志行，每歲遣人送米肉，辭讓不敢當。恭憐丕小，欲先就其名，託病不仕，郡數以禮請，謝不肯應。母强遣之，恭不得已而行，因留新豐教授。建初中，丕舉秀才，恭乃始為郡吏。

拜中牟令，宿訟許伯等爭陂澤田，積年州郡不決。恭平理曲直，各退自相責讓。時郡國螟傷稼，犬牙緣界，不入中牟。河南尹袁安聞之，疑其不實，使仁恕掾肥親往察之。恭隨行阡陌，俱坐桑下，有雉過止其旁。旁有童兒。親曰："何不捕之？"兒曰："雉方將雛。"親默然有頃，與恭訣曰："所以來者，欲察君治迹耳①。今蟲不犯境，此一異也。化及鳥獸，此二異也。豎子有仁心，此三異也。府掾久留，但擾賢者。"因還府具以狀白。安帝時伐匈奴，恭上疏諫曰："竊見竇憲、耿秉，衛使奉命，暴師于外，陛下親勞，憂在軍役，誠欲以安定邊陲，為民除害。臣思之，未見其便。數年以來，民食不足，國無蓄積，盛春興發，擾動天下，妨廢農時，以事夷狄，非所以垂意于中國，憫念民命也。"恭上疏曰："舉無遺策，動不失其中。"②

①〔案〕此句《太平御覽》作"本來者，君界有無蟲耳。" ②〔案〕此疏前後文闕，《范書》不載，未知何時所上。

魯　丕

魯丕，字叔陵，性沈深好學，孳孳不倦①，兼通五經，以《魯詩》、《尚書》教授，為當世大儒。拜趙相，為政尚寬惠禮讓，雖有官，不廢教，門生就學百餘人，關東號曰"五經復興魯叔陵。"

①〔案〕虞世南《北堂書鈔》作"專心于學，朝夕孜孜"。

徐　防

徐防[①]上疏曰："試《論語》本文章句，但通度，勿以射策。冀令學者務本，有所一心，專精師門，思核經意，事得其實，道得其真。於此宏廣經術，尊重聖業，有益于化。雖從來久，六經衰微，學問寖淺，誠宜反本，改矯其失。"安帝元年，郡國被水災，比州湮没，死者以千數。災異數降。西羌反叛，殺略人吏。京師淫雨，蟲賊傷稼穡。防比上書自陳過咎，遂策免[②]。

①〔案〕《范書》本傳，防字謁卿，沛國銓人。　②〔案〕《范書》本傳，防時為太尉，參録尚書事。虞世南《北堂書鈔》云"以日蝕免"，與此異。

陳　寵

陳寵，字昭公，沛國人。曾祖父咸，哀平間以明律令為侍御史。王莽篡位，父子相將歸鄉里，閉門不出，乃收家中律令文書壁藏之，以俟聖主。咸常戒子孫曰："為人議法，當依于輕，雖有百金之利，慎毋與人重比。"故世人謂陳氏持法寬：寵辟司徒鮑昱府。掾屬專尚交遊，以不肯親事為高。寵常非之，獨勤心物務。為尚書，性純淑，周密慎重，時有表薦，輒自手書削草，人莫得知。常言人臣之義，苦不畏慎。自在樞機，謝遣門人，不復教授，絶知友之路。章帝時，决獄多近于重，寵上疏諫曰："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寧僭，故古賢君相歎息重戒者，重刑之至也。"為廣漢太守，先是雒陽城南每陰雨常有鬼哭聲聞于

府中，寵使案行。昔歲倉卒時，骸骨不葬者多，寵乃敕縣埋葬，由是即絶。為廷尉，有疑獄，輒手筆作議，所活者甚多。

陳　忠

陳忠[①]為尚書令，數進忠言，辭采鴻麗，前後所奏，悉上于官閣，以為故事。疏曰："語云：'迎新千里，送舊不出門。'"[②]

①〔案〕忠，寵子。《范書》本傳，忠字伯始。　②〔案〕此疏前後文闕，《范書》不載，未知何時所上。

尹　勤

尹勤，字叔梁，南陽人。治《韓詩》，事薛漢。身牧豕，事親至孝，無有交遊，門生荆棘。

何　熙

何熙，字[①]温[②]。身長八尺，體貌魁梧，與人絶異，和帝偉其貌，特拜謁者。熙能為威容，贊拜殿中，聲動左右。為御史中丞，羣僚憚之。

①〔案〕此下原闕一字。　②〔案〕《范書》本傳作字孟孫，陳國人。

魏　霸

魏霸，字喬卿[①]，濟陰人也。建初中為郎。霸孤兄弟子來候，霸以所乘車馬遣送之。至成皋，郎官有乘皂蓋車者，見兄子乘車，疑而格殺之。霸聞悲泪，晝夜泣涕，至病。為鉅鹿太守，妻子不到官舍。常念兄與嫂在家勤苦，而己獨

尊樂，故常服粗糲，不食魚肉之味。婦親蠶桑，服機杼，子躬耕農，與兄弟子同苦樂，不得有異。鄉里慕其行，化之。性清約質樸，為政寬恕，正色而已，不求備于人。掾吏有過，輒私責數，不改，休罷之，終不暴揚其惡。為將作大匠，吏皆懷恩，人自竭節作業，無譴過之事。延平元年，仕為光禄大夫②。霸妻死，長兄伯為霸取妻，送至官舍，霸笑曰："年老，兒子備具矣，何用空養他家老嫗為？"即自入辭其妻，手奉案前跪。霸曰："夫人視老夫復何中〔空〕而遂失計？義不敢相屈。"即拜而出。妻慚求去，遂送還之。

①〔案〕一本作字延年。　②〔案〕《范書》本傳："延平元年，霸為太常。明年，以病致仕，為光禄大夫。"此"延平元年"下當有闕文。

應　順

應順，字華仲，汝南南頓人。少與同郡許敬善，敬家貧，親老無子，為敬去妻更娶。為東平相。事後母至孝，精誠感應，梓樹生廳前屋上，徙置府庭，繁茂長大。

應　奉

應奉①為武陵太守，興學校，舉側陋，政稱遠邇。

①〔案〕奉，順曾孫。《范書》本傳，奉字世叔。

應　劭

應劭①，字仲遠②。父奉，司隸校尉。劭少便篤學，博覽多聞。

①〔案〕劭奉子。　②〔案〕仲遠，《范書》本傳李賢注引《續漢書·文士傳》作仲援，漢官儀又作仲瑗，未知孰是。

鄭　璩

鄭璩①，字平卿，黎陽人。建初五年，辟司徒府，拜侍御史，上疏曰："臣斗筲之小吏，擢在察視之官，職任過分，當刺邪矯枉。"詔書示官府曰："璩盡節剛正，亦何陵遲之有？賜璩素六十匹。"由是顯名，轉司隸校尉。為漢陽太守，以嚴刻見稱。

①〔案〕璩，《范書·張酺傳》作據。

樂　恢

樂恢，字伯奇①。父親，為縣吏，有罪，令欲殺之。恢年十一，常伏寺東門外凍地，晝夜啼泣，令乃出親。京兆尹張恂召恢，署户曹吏。竇憲出征匈奴，恢上書諫曰："《春秋》之義，王者不理夷狄。得其地不可墾發，得其人無益于政，故明王之于夷狄，羈縻而已。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以漢之盛，不務修舜、禹、周公之德，而無故興干戈，動兵革，以求無用之物，臣誠惑之。"

①〔案〕《范書》本傳，恢，京兆長陵人。

何　敞

何修生成，為漢膠東相；成生果，為太中大夫；果生比干，為丹陽都尉，遷廷尉正。張湯為廷尉，以殘酷見任，增飾法律，比干常爭之，存者千數。比干生壽，蜀郡太守；壽生顯，京輔都尉；顯生鄠，光禄大夫；鄠生寵，濟南都尉；寵生敞①，為汝南太守。百姓化其恩禮，高譚等百八十五人，

推財相讓。

①〔案〕《范書》本傳，敞字文高，扶風平陵人。

周　榮

周榮①為尚書令，在納言管機密，盡心奉職，夙夜不怠。

①〔案〕《范書》本傳，榮字平孫，廬江舒人。

梁　諷

梁諷，北地弋居人。征匈奴，屯軍于邊，以大漢威靈招之。匈奴畏感，奔馳來降。諷輒為信牖，遣還營，前後萬餘人，相屬于道。

李　恂

李恂①遭父母喪，六年躬自負土樹柏，常在冢下。為兗州刺史，所種小麥、胡蒜，悉付從事，一無所留。清約率下，常席羊皮布被，食不二味。為張掖太守，有威重名。時大將軍竇憲將兵屯武威，天下州郡遠近莫不修禮遺。恂奉公不阿，為憲所奏免，復徵為西域副校尉。西域殷富多珍寶，諸國侍子及督使賈胡數遺恂奴婢、宛馬、金銀、香罽之屬，一無所受。遷武威太守，後坐事免。無田宅財產，居山澤，結草為廬，餉遺無所受，處新安關下，拾橡實為食。

①〔案〕《范書》本傳，恂字叔英，安定臨涇人。

王　渙

王渙①除河內温令，商賈露宿，人開門卧。人為作謡

曰："王稚子，代未有。平徭役，百姓喜。"為雒陽令，盜賊發，不遠走，或藏溝渠，或伏甕下。渙以方略取之，皆稱神明。馬市正數從買羹飯家乞貸，不得輒毆罵之，至忿。渙聞知事實，便諷吏解遣。

①〔案〕《范書》本傳："渙字稚子，河内温人。"

黃　香

黄香，字文彊，江夏安陸人也。父況，舉孝廉，為郡五官掾。貧無奴僕，香躬執勤苦，盡心供養，冬無被袴，而親極滋味。暑即扇牀枕，寒即以身温席。年九歲，失母，慕思憔悴，殆不免喪，鄉人稱其至孝。年十二，博覽傳記，家業虚貧，衣食不贍，舅龍鄉侯為作衣被，不受。帝賜香《淮南》、《孟子》各一通①。詔令詣東觀，讀所未嘗見書。謂諸王曰："此日下無雙，江夏黄童也。"詔詣安福殿，賜錢三萬，黄白絺各一端。香知古今記，羣書無不涉獵，兼明圖讖②、天官星氣、鍾律曆算，窮極道術。京師號曰："天下無雙，國士瞻重。"京師貴戚，慕其聲名，更饋衣物。拜尚書郎。嘗獨止宿臺上，晝夜不離省闥，上聞善之。以香父尚在，賜卧几、靈壽杖。香拜左丞，功滿當遷，詔書留，增秩。拜尚書，遷僕射，香上疏曰："以錐刀小用，蒙見宿留。"為尚書，曉習邊事，每行軍調度，動得事理。上知其勤，數加賞賜。香勤力憂公，畏慎周密，每用奏議，所建畫未嘗流布。然事執平法，常持輕類，全活非一。為魏郡太守，俗每太守將交代，添設儲峙輒數千萬。香未入界，移敕悉出所設什器。及到，頗有，即徹去。到官之日，不祭竈求福，閉

門絶客。

①〔案〕《范書》本傳，時元和初年，香為郎中。　②〔案〕兼明，《太平御覽》作兼好。

黄　瓊

黄瓊①，字世英，以德行高妙，公車徵拜議郎。

①〔案〕瓊，香子。

黄　琬

黄琬①，字子琰，少失父。曾祖香，祖瓊，並有高名。

①〔案〕琬，瓊孫。

張　霸

張霸，字伯饒，蜀郡成都人。年數歲，有所啾，必先讓父母，鄉里號曰"張曾子。"九歲通《春秋》，復欲進業。父母語："汝小，何能多少？"以樊儵删《嚴氏公羊春秋》猶多繁詞，乃減為二十萬言，更名張氏之學。

周　紆

周紆，字文通①。為勃海太守，詔書到門不出，先遣吏到屬縣盡決罪行刑。坐徵詣廷尉，繫獄數日，免歸。家貧，無以自贍，身築墼以自給食。章帝知，憐之，復以為郎。

①〔案〕《范書》本傳，紆，下邳人。

李　充

李充①兄弟六人，出入更衣，家貧親老，充妻勸異居。

充使釀酒，會親戚，充啟其母曰："此婦勸異居，不可奉祭祀，請去之。"遂叱去其婦。魯平為陳留太守，請充署功曹。充不受，平怒，乃援充以捐溝中，因謫署都亭長。

①〔案〕《范書》本傳，充字大遜，陳留人。

司馬均

司馬均，字少賓，東萊人。隱居教授，誠信行乎州里。鄉人有爭曲直者，輒言："敢祝少賓乎？"心不直者終不敢祝也。

汝郁

汝郁，字叔異，陳國人。年五歲，母被病，不能飲食，郁常抱持啼泣，亦不飲食。母憐之，强為餐飯，欺言已愈。郁視母色未平，輒不食。宗親共異之。郁再徵，載病詣公車，尚書敕郁自力受拜。郁乘輦白衣詣止車門，臺遣兩當關扶郁入，拜郎中。

張表

張表，字公儀，奉之子也①。遭父喪，疾病曠年，目無所見，耳無所聞。服闋，醫藥救療，歷歲乃瘳。每彈琴，惻愴不能成聲；見酒食，未嘗不泣。宗人親厚節會飲食宴，為表不設樂。

①〔案〕《范書》，張奉附見劉平諸人傳序，表不載。

郭　玉

郭玉者[①]，廣漢人也。學方診之伎。和帝奇異之，乃試令嬖臣美手腕者與女子雜處帷中，使玉各診一手。玉言："左陽脈，右陰脈，有男女，疾若異人。臣疑其故。"帝歎稱善。

①〔案〕常璩《華陽國志》："玉字通直。"

鄭　衆[①]

鄭衆，字季産[②]。為人謹敏有心。永平中，初給事太子家。肅宗即位，拜小黄門，遷中常侍。和帝初，竇太后秉政，兄大將軍憲等並竊威權，朝臣上下，莫不附之，而衆獨一心王室，不事豪黨，帝親信焉。及憲兄弟圖作不軌，衆遂首謀誅之，以功遷大長秋。

①〔案〕《范書》有宦者傳，載鄭衆以下九人。考劉知幾《史通》，謂桓帝令崔寔等作《孫程傳》，稱程為順帝功臣，則知本書不別立宦者傳，今從之，編附于各朝諸臣後，用見當日史官曲筆，為記述者之戒。　②〔案〕《范書》本傳，衆，南陽犨人。

東觀漢記卷二十

列傳十五

張敏

張敏[1]以行大射禮陪位頓仆，乃策曰："今君所苦未瘳，有司奏君年體衰羸，郊廟禮儀仍有曠廢，鼎足之任不可以缺，重以職事留君，其上司空印綬。"

①〔案〕《范書》本傳，敏字伯達，河間鄚人，拜司空。

楊震

楊震，字伯起，弘農人。受《歐陽尚書》于桓郁，明經博覽，無不窮究，諸儒為之語曰："關西孔子楊伯起。"震公廉不受私謁，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長者或欲令為開產業，震不肯，曰："使後世稱為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厚乎？"為東萊太守，道經昌邑，邑令王密故所舉茂才，夜懷金十斤以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夜無知者。"震曰："天知，神知，何謂無知？"為太尉，性忠誠，每陳諫諍，中常侍樊豐等譖之，收印綬，歸本郡。

震到雒陽都亭，顧謂子及門生曰："吾蒙恩居上司，姦臣狡猾而不能誅，寵嬖傾亂而不能禁，帑藏虛，賞賜不節，而不能塞，何面目以見日月？"遂飲酖而死。

楊　秉

楊秉[①]諫桓帝曰："王者至尊，出入有常，警蹕而行。"[②]

①〔案〕秉，震仲子。《范書》本傳，秉字叔節。　②〔案〕《范書》本傳，時帝數微行，故秉有是諫。

楊　賜

楊賜[①]，字伯獻。光和中，有虹蜺晝降嘉德殿，上引賜等入金商門崇德署，問以祥異。對曰："案《春秋讖》曰：'天投蜺，天下怨，海内亂。'加四百之期，象見吉凶，聖人則之。今妾媵嬖人閹尹之徒，共專國朝，欺罔日月。而令搢紳之徒，委伏畎畝，口誦堯、舜之言，身蹈絶俗之行。亡損溝壑，不見逮及，冠履倒易，陵谷代處[②]。"賜代劉郃為司徒，帝欲造畢圭靈昆苑，賜上疏諫曰："竊聞使者並規度城南民田，欲以為苑。昔先王造囿，裁足以修三驅之禮，薪蒭芻牧，皆悉往焉。先帝之制，左開鴻池，右作上林，不奢不約，以合禮中。今猥規郊城之地，以為苑圃。廣壞田園，廢民居，畜禽獸，殆非所謂保赤子之義。"以病罷。居無何，拜太常，詔賜御府衣一襲，自所服冠幘綬，玉壺革帶，金錯鉤佩。

①〔案〕賜，秉子。　②〔案〕《范書》本傳，賜時為光禄大夫。

任　尚

任尚編草為船，置于簿上以渡河，掩擊羌胡。

薛　苞

汝南薛苞[1]，字孟常，喪母，以孝聞。父娶後妻而憎苞，分出，日夜號泣，不能去，至被毆杖。不得已，廬于舍外，旦入而灑掃。父怒，又逐之。乃廬于里門，晨昏不廢。積歲餘，父母慚而還之。

①〔案〕《范書》劉平等諸人傳序苞作包。

馮　良

馮良，字君郎，南陽人。少作縣吏，恥在厮役，因壞車殺馬，毀裂衣冠，從杜撫學。

所　輔

所輔，平原人，為縣門下小吏。縣令劉雄為賊所攻，欲以矛刺雄，輔前叩頭，以身代雄。賊等遂戟刺輔，貫心洞背即死。東郡太守捕得賊，具以狀上，詔書傷痛之。

蔡　倫

蔡倫，字敬仲，桂陽人，為中常侍。有才學，盡忠重慎。每至休沐，輒閉門絶賓客，曝體田野。典作尚方，造意用樹皮及敝布、魚網作紙[1]。元興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用，天下咸稱"蔡侯紙"。

①〔案〕一本作"倫典尚方作紙，用故麻名麻紙，木皮名穀紙，魚網名網紙。

龐　參

龐參，字仲達①，拜漢陽太守。郡民任棠者，有奇節，參到，往候之。棠不與言，但以薤一本，水一杯，置户屏前，自抱孫兒伏于户下。參思其微意，良久曰："棠是欲曉太守也。水者，欲吾清也。拔大本薤，欲吾擊强宗也。抱兒當户，欲吾開門恤孤也。"于是歎息而還。參在職，果能抑豪助弱，以惠政得民。為太尉，以災異策免。

①〔案〕《范書》本傳，參，河南緱氏人。

李　固

李固，字子堅，漢中南鄭人也，司徒郃之子。固貌狀有奇表，鼎角匿犀，足履龜文。少好學，常步行隨師，不遠千里。

張　耽

張耽將吏兵，繩索相懸，上通天山。

左　雄

劉據為大司農，以職事被譴，召詣尚書，將加箠撻。尚書左雄①諫帝曰："九卿位亞三公，行則鳴玉。孝明永平，始加撲罪，非古制也。"帝從之，卿于是始免撲箠。

①〔案〕《范書》本傳，雄字伯豪，南郡涅陽人。

周　舉

周舉，字宣光[①]。姿貌短陋，而博學洽聞，為儒者所宗，京師語曰："五經縱橫周宣光。"

①〔案〕《范書》本傳，舉，汝南汝陽人。

張　綱

梁冀作平上軿車，侍御史張綱[①]獨埋輪于雒陽都亭，曰："豺狼當道，安問狐狸？"遂奏冀。

①〔案〕《范書》本傳，綱字文紀，犍為武陽人。

王　堂

王堂[①]為汝南太守，教掾吏曰："其憲章朝右，委功曹陳蕃。"

①〔案〕《范書》本傳，堂字敬伯，廣漢鄍人。

吴　祐

吴祐，字季英，陳留人。父恢，為南海太守。祐年十二，恢欲殺青簡以寫經書，祐諫曰："今大人踰越五嶺，遠在海濱，其俗舊多珍怪。此書若成，則載之兼兩。昔馬援以薏苡興謗，王陽以衣囊徼名。嫌疑之間，誠先賢所慎也。"恢乃止，撫其首曰："吴氏世不乏季子矣。"年二十，喪父獨居，家無擔石，而不受贍遺。常牧豕于長垣澤中，行吟經書，遇父故人，謂之曰："卿二千石子，而杖鞭牧豕，縱子無恥，奈君父何？"祐辭謝而已，守志如初。公沙穆遊太學，無

資糧，乃變服客傭，為祐賃舂。祐與語，大驚，遂共訂交于杵臼之間。遷膠東相①，政惟仁簡，以身率物。民有相爭訴者，輒閉閤自責，然後科其所訟，以道譬之。或身到閭里，重相和解。自是爭隙省息，吏民不欺。

①〔案〕《范書》本傳，祐舉孝廉，以光禄四行遷膠東侯相。

祝　良

祝良，字邵平，長沙人，為雒陽令，常侍樊豐妻殺侍婢置井中，良收其妻，殺之。

朱　遂

中山相朱遂到官，不出奉祠北嶽。詔曰："災暴緣類，符驗不虚，政失厥中，狼災為應，至乃殘食孩幼，朝廷愍悼，思維咎徵，博訪其故。山嶽尊靈，國所望秩，而遂比不奉祠，怠慢廢典，不務懇惻，淫刑放濫，害加孕婦，毒流未生，感和致災。其詳思改救，追復所失。不有遵憲，舉正以聞①。"

①〔案〕司馬彪《五行志》："陽嘉元年十月，望都蒲陰狼殺兒童九十七人。"故有是詔。《范書》失載。

邱　騰

邱騰知罪法深大，懷挾姦巧，稽留道路，下獄死。

韓　昭

韓昭强賦一億五千萬，檻車徵下獄。

趙　序

趙序取錢縑三百七十五萬。

孫　程

孫程，字稚卿，北新城人，衛康叔之胄，孫林父之後。為中黄門，安帝崩，初，江京等譖誣太子，廢為濟陰王，居西鍾下，徵北鄉侯為嗣①。程謀誅江京于盛化門外，與馬國等相見，詐謂馬國曰："天子與我棗脯。與若棗者，使早成之。"程等十八人收斬江京、閻顯等。迎立濟陰王，是為順帝。閻顯弟景為衛尉，從省中還外府，收兵至盛德門。尚書郭鎮率直宿羽林出，逢景，景因斫鎮，不中。鎮劍擊景墮車，左右以戟叉其胸，禽之，送廷尉。以功封程為浮陽侯，萬户。又封中黄門王康華容侯，王國酈侯。

①〔案〕《范書·安帝紀》及本傳，此句上下當有闕文。

苗　光

孫程賦棗脯，分與苗光，曰："以為信，今暮其當著矣。"漏盡，光為尚席直事通燈，解劍置外，持燈入章臺門，程等適入。光走出門，欲取劍，王康呼還，光不應。光得劍，欲還入，門已閉。光便守宜秋門，會李閏來，出光，因與俱迎濟陰王幸南宫雲臺。詔書録功臣，令康疏名，康詐疏光入章臺門。光謂康曰："緩急有問者，當相證也。"詔書封光東阿侯，食邑四千户，未受符策，光心

不自安，詣黃門令自告。有司奏光欺詐主上，詔書勿問，遂封東阿侯，邑千户。

籍　建

中常侍籍建，追封為汝陰東鄉侯。

東觀漢記卷二十一

列傳十六

胡廣

胡廣[①]為太傅，總録尚書事。時年八十，而心力克壯。母在堂，朝夕瞻省，旁無几杖，言不稱老。達練事體，明解朝章。雖無謇直之風，屢有補裨之益。

①〔案〕《范書》本傳，廣字伯始，南郡華容人。

陳龜

陳龜[①]為五原太守，後卒，西域胡夷，并、涼民庶，咸為舉哀，弔祭其墓。

①〔案〕《范書》本傳，龜字叔珍，上黨泫氏人。

劉祐

劉祐[①]為河東太守，時屬縣令長率多中官子弟，百姓患之。祐到，摧其權强，平理冤結，政為三河表。

①〔案〕《范書》本傳，祐字伯祖，中山安國人。

李　雲

桓帝誅大將軍梁冀，而中常侍單超等五人皆以誅冀功並封列侯。又立掖庭民女亳氏為皇后，數月間，后家封者四人，賞賜巨萬。時地數震裂，衆災頻降。白馬令李雲[1]素剛，憂國，乃露布上書，移副三府，曰："孔子曰：'帝者，諦也。'今官位錯亂，小人諂進，財貨公行，政令日損，是帝欲不諦乎？"帝得奏，震怒，下有司，送雲黄門北寺獄。弘農五官掾杜衆，傷其忠直獲罪，上書願與雲俱得死，遂俱死獄中。

①〔案〕《范書》本傳，雲字行祖，甘陵人。

韋　毅

韋毅為陳留太守，桓帝延熹九年坐贓自殺。

宗　資

汝南太守宗資[1]，任用善士，朱紫區別。

①〔案〕《范書》本傳李賢注引《謝承書》云："資字叔都，南陽安衆人。"

陳　蕃

陳蕃[1]為光禄勳，上疏切諫云："鄙諺曰：'盜不過五女門。'以女能貧家也。今後宮之女數千，食肉衣綺，豈不貧國乎[2]？"

①〔案〕《范書》本傳，蕃字仲舉，汝南平輿人。　②〔案〕《范書》本傳："桓帝時，封賞踰制，内寵猥盛。"蕃上疏諫，帝頗納其言。

段　熲

段熲，字紀明[①]，有文武智略。時東郭竇、公孫舉等聚衆三萬人為亂，遣兵討之，連年不克。桓帝詔公卿選將有文武者，司徒尹訟薦熲，乃拜為中郎將。熲到，設施方略，旬月羣盜悉破。熲破羌胡[②]，明年春，餘羌復寇張掖。熲自下馬大戰，力盡，羌亦引退。熲追之，晝夜兼行，食雪，四十餘日。熲上疏曰："先零諸羌，討之難破，降為上策，戰為下計[③]。"太后詔云："此以慰仲光、馬賢等亡魂也[④]。"熲曰："張奐事勢相反，遂懷猜恨[⑤]。"熲起於徒中，為并州刺史，滅羌有功，後徵還京師。熲乘輕車，介士鼓吹，曲蓋朱旗，馬騎五萬餘匹，殷天蔽日，鉦鐸金鼓，雷震動地，連騎繼跡，彌數十里。詔賜錢千萬，七尺絳襜褕一領，赤幘大冠一具。熲上言："掠得羌侯君長金印四十三，銅印三十一，錫印一枚，長史、司馬、涉頭、長燕、烏校、棚水塞尉印五枚，紫綬三十八[⑥]，黃綬二枚，皆簿入也。"

①〔案〕《范書》本傳，熲，武威姑臧人。　②〔案〕《范書·熲傳》，時延熹二年。　③〔案〕《范書》本傳，熲期於誅盡諸羌，深斥招降之謬，此疏當非熲語。　④〔案〕《范書》本傳，靈帝建寧元年春，熲大破先零諸種于逢義山，時竇太后臨朝，下詔褒熲，此其詔文。　⑤〔案〕《范書》本傳，建寧元年夏，熲復敗羌，時張奐上言，羌種難盡，宜以恩降。詔書下熲，故熲上奏辨之，此其奏中請。　⑥〔案〕《太平御覽》作紫綬十七，艾綬二十八。

劉　寬

劉寬[①]為南陽太守，温仁多恕，吏民有過，但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寬簡略嗜酒，嘗有客，遣蒼頭市酒，迂久，

大醉而還。客不堪之，罵曰："畜産！"寬須臾遣人視奴，疑必自殺。顧左右曰："此人也，罵言畜産，辱孰甚焉，吾懼其死也。"寬夫人試寬意，伺當朝會，裝嚴已訖，使婢奉肉羹，翻污朝衣。婢遽收之，寬神色不異，乃徐語曰："羹爛汝手？"

①〔案〕《范書》本傳，寬字文饒，弘農華陰人。

陳　球

陳球①為繁陽令，清高不動。

①〔案〕《范書》本傳，球字伯真，下邳淮浦人。

張　奐

張奐，字然明①，為安定屬國都尉。羌離滇上奐馬二十匹，奐召主簿張祁入，于羌前以酒酹地，曰："使馬如羊，不以人厩；使金如粟，不得入懷。"盡還不受。

使匈奴，休屠各及朔方、烏桓並同反叛，遂燒度遼將軍門，列屯赤地，烟火相望。兵衆大恐，各欲亡去。奐安坐帷中，與弟子誦書自若，軍士稍安。桓帝時，為武威太守，其妻懷孕，夢見帶奐印綬，登樓而歌。乃訊之于占者，曰："必生男，復臨茲邦，命終此樓。"既而生猛，以建安中為武威太守，前刺史邯鄲商為猛所殺，據郡反，為韓遂所攻，州兵圍之急，猛自知必死，恥見禽，乃登樓自焚而死。

①〔案〕《范書》本傳，奐，敦煌酒泉人。　②〔案〕《范書》本傳："時先零酋長仍遣奐金罇八枚。"故奐有"使金如粟"之語。此有闕文。　③〔案〕《范書》本傳，奐由安定屬國都尉遷使匈奴中郎將。此有闕文。

陽　球

陽球，字方正[1]，為司隸校尉，詣闕上書謝恩，表言常侍王甫罪過，奔車收送詔獄，自臨考之，父子皆死于杖下。乃磔甫尸，署曰："賊臣王甫。"于是權門惶怖股慄，莫不雀目鼠步，京師肅然。曹節見甫尸，乃收淚入言球罪，帝徙為衛尉。球叩頭曰："願假臣一月，必令豺狼鴟梟，悉伏其辜。"

①〔案〕《范書》本傳，球，漁陽泉州人。

趙　咨

趙咨，字文楚，東郡燕人。至孝，躬率子孫耕農為養。盜嘗夜往劫之，咨恐母驚惶，乃先至門迎盜，因請為設食，謝曰："老母八十，疾病須養，居貧無儲，乞少置衣糧，妻子餘物無所惜。"諸盜皆慚嘆，跪曰："所犯無狀，干暴賢者。"言畢奔走。大司農陳奇[1]舉咨至孝。

①〔案〕《范書》本傳作陳稀。

荀　曇

荀曇，字元智，潁川潁陰人，為廣陵太守，正身疾惡。其兄昱為沛相，乃相與共除閹黨。後昱與大將軍竇武謀誅中官，與李膺俱死，曇亦禁錮終身。

符　融

符融[1]妻亡，貧無殯斂，鄉人欲為具棺服，融不肯受，

曰："古之亡者，棄之中野，惟妻子可以行之，但即土埋藏而已。"

①〔案〕《范書》本傳，融字偉明，陳留浚儀人。

高　彪

高彪①。除郎中。校書東觀。後遷外黃令。畫彪形像。以勸學者。

①〔案〕《范書》本傳，彪字義方，吳郡無錫人。

范　丹

范丹，字史雲①，為萊蕪長，遭黨錮事，推鹿車，載妻子，捃拾自資，有時絶糧，丹言貌無改，閭里歌之曰："甑中生塵范史雲，釜中生魚范萊蕪。"

①〔案〕《范書》本傳，丹，陳留內黃人。

韓　卓

韓卓，字子助，陳留人。臘日，奴竊食祭其母，卓義其心，即日免之。

曹　節

曹節①上書曰："功薄賞厚，誠有踧踖②。"

①〔案〕《范書》本傳，節字漢豐，南陽新野人。　②〔案〕此書未知何時所上，要是濫賞時偽讓之辭。

皇甫嵩

皇甫嵩①上言："四姓權右，咸各斂手。"

①〔案〕《范書》本傳，嵩字義真，安定朝那人。

王　允

尚書令王允①奏曰："太史令王立説《孝經》六隱事，能消却姦邪，常以良日。"允與立入，為帝誦《孝經》一章，以丈二竹簟畫九宮其上，隨日時而出入焉。及允被害，乃不復行也。

①〔案〕《范書》本傳，允字子師，太原祁人。

趙　温

趙温，字子柔，蜀郡成都人。初為京兆郡丞，歎曰："大丈夫生當雄飛，安能雌伏？"遂棄官而去，後官至三公。

孔　融

孔融①上書曰："先帝褒厚老臣，懼其隕越，是故扶接，助其氣力。三公刺掖，近為憂之，非警戒也。云備大臣，非其類也。"

①〔案〕《范書》本傳，融字文舉，魯國人。

蔡　邕

蔡邕①，詔問："有黑氣墮温明殿東庭中，如車蓋，騰起奮迅，五色，有頭，體長十餘丈，形似龍，似虹蜺。"邕對："虹著於天，而降施于庭，以臣所聞，則所謂天投蜺者也。"②虹晝見御座殿庭前，色青赤。上引邕問之，對曰："虹蜺，小女子之祥。"③邕徙朔方，上書求還，續成《十

志》④。

①〔案〕《范書》本傳，邕字伯喈，陳留圉人。　②〔案〕司馬彪《五行志》，此靈帝光和元年六月事。　③〔案〕《范書·靈帝紀》，此光和元年七月事，蓋兩月間虹災再見。　④〔案〕劉昭《續漢書》注載邕所上書，略云："臣自在布衣，常以為《漢書·十志》下盡王莽，而世祖以來惟有紀傳，無續志者。臣所師事故太傅胡廣，知臣頗識其門户，略以所有舊事與臣。雖未備悉，粗見首尾，積累思惟，二十餘年。不在其位，非外吏庶人所得擅述。天誘其衷，得備著作郎，建言十志皆當撰録。遂與議郎張華等分受之，難者皆以付臣。先治律歷，以籌算為本。天文為驗，請太史舊著，考校連年，往往頗有差舛，當有增損，乃可施行為無窮法。道至深微，不敢獨議。郎中劉洪密于用算，故臣表上洪與共參思圖牒。尋繹適有頭角，會臣被罪，逐放邊野。臣竊自痛，一為不善，使史籍所闕，胡廣所校，二十年之思，中道廢絶，不得究竟。誠恐所懷隨軀腐朽，抱恨黄泉，遂不設施。謹先顛踣，科條諸志，臣欲删定者一，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五，及經典羣書所宜捃摭，本奏詔書所當依據，分別首目，并書章左，願下東觀，推求諸奏，參以璽書，以補綴遺闕，昭明國體。"考十意即十志也。《范書》本傳李賢注載十意之目，云："律曆意第一，禮意第二，樂意第三，郊祀意第四，天文意第五，車服意第六。"餘闕。又劉知幾《史通》稱邕于熹平中作朝會、車服二志，知十意中當有朝會。蓋邕所作十意，今得其七，其三篇則不可考云。

周　珌

周珌①，豫州刺史慎之子也。

①〔案〕《范書》，珌見董卓、袁紹諸傳，以珌為漢陽人。李賢注引《英雄記》作周毖，字仲遠，武威人。

劉　翊

劉翊①為汝南太守，舉郡人許靖計吏，察孝廉，除尚書郎，典選舉。

①〔案〕《范書》本傳，翊字子相，潁川潁陰人。

郭　汜

獻帝幸弘農，郭汜①日擄掠百官婦女，有美髮者皆斷取之。

①〔案〕《范書·董卓傳》李賢注引劉艾《獻帝紀》云："汜，張掖人。"

吕　布

吕布①，以奮威將軍如三事。

①〔案〕《范書》本傳，布字奉先，五原九原人。

蔣　疊①

蔣疊，字伯重，為太僕。久在臺閣，文雅通達，明故事。在九卿位，數言便宜，奏議可觀。

①〔案〕蔣疊以下二十八人，未審係何時代，他書亦無可考，編附于此。

須　誦

須誦為郡主簿，獲罪詣獄，引械自椓口，口出齒獲免。

馮　模

馮模為司空，坐隴西太守鄧融免官。

周　行

周行為涇令，下車嚴峻，貴戚蹋蹐，京師肅清。

劉　訓

劉訓拜車府令，時東州郡國相驚，有賊轉至京師，吏民驚，皆奔城郭。訓即夜詣省，欲令將近兵據門以禦之。

雍　陳

雍陳，字長魚，事母至孝，母嘗病癰，陳晝夜匍伏，不離左右，至為吮癰。

梁　福

司部災蝗，臺召三府驅之。司空掾梁福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不審使臣驅蝗何之？災蝗當以德消，不聞驅逐。"時號福為"真掾"。

范　康

范康為司隸校尉，務大綱，性節儉，常卧布被。

蔣　翊

蔣翊，字元卿，後母憎之，伺翊寢，操斧斫之，值翊如廁。

宗　慶

宗慶，字叔平，為長沙太守，民養子者三千餘人，男女皆以"宗"為名。

郝　刪

郝刪，字次孫，早孤，以至孝稱。值天下亂，野無烟火，而刪獨在冢側，每賊過，見其尚幼而有志節，奇而哀之。

喜　夷

喜夷為壽陽令，蝗入輒死。

李　庸

李庸為蜀郡太守，蜀之珍玩不入於門，益州紀其政化。

巴　异

巴异為重泉令，吏民向化，鸞鳥止學宮。

卜　福

卜福為廷尉，執謙求退，上以為太中大夫。

陳　導

光武賜陳導駭犀劍。

楊　喬

楊喬曰："臣伏見二千石，典牧千里。"

翟　歆

翟歆，字敬子，父于，以功封臨沮侯。歆當嗣爵，以母年老國遠，以書辭讓。詔許，乃賜關内侯。

魏　成

魏成曾孫純坐訐訕，國除。

畢　尋

利取侯畢尋玄孫守坐姦人妻，國除。

段　普

首鄉侯段普曾孫勝坐殺婢，國除。

邢　崇

夕陽侯邢崇孫之為賊所盜，亡印綬，國除。

陰　猛

陰猛好學温良，稱于儒林，為太祝令。以博通古今遷太史令。

羊　融

羊融，字子優，為大司農，性明達，稱為名卿。

張　意

張意拜驃騎將軍，討東甌，備水戰之具，一戰大破，所向無前。

沈　豐

沈豐，字聖達，為零陵太守，為政慎刑重殺，罪法辭訟，初不歷獄，嫌疑不決，一斷于口，鞭杖不舉，市無刑戮。僚友有過，初不暴揚，有奇謀異略，輒為談述曰："太守所不及也。"到官一年，甘露降，芝草生。

蕭　彪

蕭彪，字伯文，京兆杜陵人。累官巴郡太守。父老，乞供養。父有賓客，輒立屏風後，應受使命。父嗜餅，每自賈進之。

陳　翫

陳翫，字君期，習《韓詩》，語曰："關東説詩陳君期。"

東觀漢記卷二十二

列傳十七列女　外裔

鮑宣妻

鮑宣之妻，桓氏女也，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以女妻之，裝送甚盛。宣不悦，謂妻曰："少君生而驕富，習美飾，而吾貧賤，不敢當禮。"妻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約，故使賤妾侍執巾櫛。既奉君子，惟命是從。"妻乃悉歸侍御服飾，更著短布裳，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拜姑禮畢。提甕出汲，修行婦道，鄉邦稱之①。

①〔案〕鮑宣已見《班書》，此篇以補其闕，《范書·列女傳》襲之。

江伯姊

山陽郡人江伯欲嫁姊，姊引鎌欲自割。

匈奴南單于

單于比，匈奴頭曼十八代孫。十二月癸丑，匈奴始分為南北單于①。單于歲祭三龍祠，走馬鬬橐駝，以為樂事。

建武二十六年，南單于遣使獻駱駝二頭，文馬二匹。南單于來朝，賜御倉及橙、橘、龍眼、荔枝②。南單于上書獻橐駝，賜谷蠡王玉具劍，羽蓋車一駟，中郎將持節衛護焉③。上遣單于，饗賜作樂百戲，上幸離宮臨觀④。

①〔案〕《范書》本傳，此為建武二十四年事。 ②〔案〕《范書·光武紀》及本傳並未有單于來朝事，此文疑誤。 ③〔案〕《范書·和帝紀》，此賜北單于之谷蠡王於除鞬也。 ④〔案〕《范書·順帝紀》，此漢安二年夏六月事。

荐都夷

《遠夷樂德歌詩》曰："提官傀搆，大漢是治，魏冒踰糟。與天意合。罔驛劉脾，吏譯平端，旁莫支留。不從我來。徵衣隨旅，聞風向化，知唐桑艾。所見奇異。邪毗緁綯，多賜繒布，推潭僕遠。甘美酒食。拓拒蘇便，昌樂肉飛，局後仍離。屈申悉備。僂讓龍洞，蠻夷貧薄，莫支度由。無所報嗣。陽雒僧麟，願主長壽，莫稱角存。子孫昌熾。"《遠夷慕德歌詩》曰："僂讓皮尼，蠻夷所處，且交陵悟。日入之部。繩動隨旅，慕義向化，路且揀雒。歸日出主。聖德渡諾，聖德深恩，魏菌度洗。與人富厚。綜邪流藩，冬多霜雪，荐邪尋螺。夏多和雨。貌潯濾灕，寒温時適，菌補邪推，部人多有。辟危歸險，涉危歷險，莫受萬柳。不遠萬里。術疊附德，去俗歸德，仍路孳摸。心歸慈母。"《遠夷懷德歌詩》曰："荒服之儀，荒服之外，犁籍憐憐。土地墝埆。阻蘇邪犁，食肉衣皮，莫碭麤沐。不見鹽穀。罔譯傳微，吏譯傳風，是漢夜拒。大漢安樂。踪優佫仁，携負歸仁，雷折險龍。觸肯險狹。倫狼藏幢，高山岐峻，扶路側禄。緣崖礧石。息落服淫，木薄發家，理瀝髭雒。百宿到雒。捕蒞菌毗，父子同賜，懷稿匹漏。懷抱匹帛。傳言呼敕，傳告種人，陵陽臣僕。長願臣

僕①。”

①〔案〕《范書》本傳：永平中，益州刺史朱輔宣示漢德，“白狼、槃木、唐菆等百餘國，慕化歸義，作詩三章，輔令犍為郡掾田恭訊其風俗，譯其辭語，遣從事史李陵與恭護送詣闕，并上其樂詩。”此文“提官愧搆”以下，竝夷人本語，注“大漢是治”云云，則田恭所譯華言載之《范書》者也。

西　羌

西羌祖爰劍為秦所奴隸，而亡藏巖穴中，見焚，有影象如虎，為蔽火，得不死。諸羌以為神，推以為豪。護羌寶林奉使，羌顛岸降，詣林，林欲以為功效，奏言大豪。後顛岸兄顛吾復詣林，林言其第一豪。問事狀，林對前後兩屈。林以誣罔詣獄。上不忍誅，免官。後涼州刺史奏林贓罪，復收繫羽林監，遂死獄中①。羌什長鞏便②。金城、隴西卑湳、勒姐種羌反，出塞外。

①〔案〕顛岸、顛吾，《范書》本傳作“滇岸、滇吾。”　②〔案〕此上下文闕。

西　域

永元二年，安息王獻條支大雀。此雀卵大如甕。

東觀漢記卷二十三

載　記

劉　玄①

劉玄字聖公，光武族兄也。弟為人所殺，聖公結客欲報之。客犯法，聖公避吏于平林。吏繫聖公父子張。聖公詐死，使人持喪歸舂陵，吏乃出子張，聖公因自逃匿。王莽末，南方饑饉，人庶羣入野澤，屈鳧茈而食，更相侵奪。新市人王匡、王鳳為平理爭訟，遂推渠帥，衆數百人。諸亡命往從之，數月間至七八千人，號"新市兵。"平林人陳牧、廖湛復聚千餘人，號"平林兵"。聖公入平林中，與伯升會，遂共圍宛。聖公號更始將軍。自破甄阜等，衆庶來降十餘萬。將立劉氏，南陽英雄皆歸望于伯升。然漢兵以新市、平林為本，其將帥素習聖公，因欲立之。而朱鮪立壇城南(堉)〔淯〕水上，詣伯升。吕植通《禮經》，為謁者，將立聖公為天子，議以示諸將。馬武、王匡以為王莽未滅，不如且稱王。張印拔劍擊地曰："稱天公尚可，稱天子何謂不可？"于是

諸將軍起聖公至于壇所，奉通天冠進聖公。于是聖公乃拜，冠，南面而立，改元為更始元年。

光武為太常偏將軍，破二公于昆陽城，而更始收劉稷及伯升，即日皆物故。光武馳詣宛謝罪，更始大慚。長安中兵攻王莽，斬首，收璽綬詣宛。更始入便坐黃堂上視之，曰："莽不如此，當與霍光等。"更始韓夫人曰："莽不如此，帝那得為之？"更始北都雒陽，李松等自長安傳送乘輿服御物及中黃門從官至雒陽。關中咸想望天子，更始遂西發雒陽，李松奉引，車馬奔，觸北闕鐵柱門，三馬皆死。更始至長安，居東宮，鐘鼓帷帳，宮人數千，官府閭里，安堵如舊。更始上前殿，郎吏以次侍。更始愧恧，俯刮席與小常侍語，郎吏怪之。更始納趙萌女為后，有寵，遂委政于萌，日夜與婦人歡讌後庭。羣臣欲言事，輒醉不能見。時不得已，乃令侍中坐帷內與語，諸將識非更始聲，出皆怨之。更始韓夫人尤嗜酒，每侍飲，見常侍奏事，輒怒曰："帝方對我飲，正用此時持事來乎？"起，抵破書案。所置牧守交錯，州郡不知所從。趙萌以私事責侍中，侍中曰："陛下救我。"更始言："大司馬縱之。"萌曰："臣不受詔。"遂斬之。又所置官爵皆出羣小，三輔苦之。被服不法，或繡面衣、錦袴、諸于、襜褕[1]；罵詈道路，為百姓之所賤。長安中為之歌曰："竈下養，中郎將。爛羊胃，騎都尉。爛羊頭，關內侯。"官爵多羣小，里閭語曰："使兒居市決，作者不能得。"傭之市空返，問何故，曰："今日騎都尉往會日也。"由是四方不復信向京師。雒陽人韓鴻為謁者，更始二年，使持節降河北，拜除二千石。其冬赤眉十餘萬人入關，徐宣、樊崇等人

至弘農枯樅山下，與更始將軍蘇茂戰。崇北至蒿鄉，轉至湖。赤眉引兵入上林，更始騎出厨城門。諸婦女皆從後車呼："更始當下拜城！"更始下為拜謝城，乃去，至高陵。光武聞更始失城，乃下詔封更始為淮陽王，而赤眉劉盆子亦下詔以聖公為長沙王。仍許來降③。上璽綬，赤眉乃封為畏威④。赤眉⑤謝禄曰⑥："三輔兵侈，欲得更始，一旦失之⑦。"詔鄧禹收葬霸陵。

①〔案〕載記之名，為《史記》、《漢書》所未有，此本書創例也。劉知幾《史通·題目篇》云："《東觀》以平林、下江諸人列為載記。"《古今正史篇》又云："明帝詔班固、陳宗、尹敏、孟冀作《世祖本紀》，並撰功臣及新市、平林、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考新市、平林發難最先，公孫述削平獨後，《史通》舉此以包載記之終始，則知其他專兵竊據者，盡當列諸載記。故今自更始而下，以類編入。 ②〔案〕姚之駰本作"被服威儀，不以衣冠，或繡褌衣、錦袴"，又作"諸將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諸于、襜褕"。 ③〔案〕此下有闕文。 ④〔案〕此下脱一侯字。 ⑤〔案〕此上下均有闕文。 ⑥〔案〕此上當脱去"張印等謂"四字。 ⑦〔案〕此下有闕文。

公 賓 就①

三輔豪傑入長安，攻未央宫。庚戌②，杜虞殺莽于漸臺③，東海公賓就得其首，傳詣宛，封滑侯。

①〔案〕公賓就、申屠志，皆更始所封。陳遵為更始大司馬護軍，没于更始存時，故編其後。 ②〔案〕《班書·王莽傳》："庚戌，更始元年十月三日也。"《范書·光武紀》則以誅莽為九月事。 ③〔案〕杜虞，《班書》作杜吴。

申 屠 志

申屠志，以功封汝陰王，上書以非劉氏還玉璽，改為

潁陽侯①。

①〔案〕志，《范書》不載，《更始傳》有申屠建，封平氏王，而以非劉氏辭王封者乃朱鮪也。此文疑誤。

陳　遵

陳遵①使匈奴，詔賜駮犀劍。

①〔案〕《班書·游俠傳》，遵字孟公，杜陵人。

劉盆子

赤眉欲立宗室，以木札書符曰"上將軍"，與兩空札置筒中，大集會三老、從事，令劉盆子等①三人居中央②。一人奉符，以年次探之。盆子最幼，探得將軍，三老等皆稱臣。盆子年十五，被髮徒跣，卒見衆拜，恐懼啼泣。從劉俠卿居③，俠卿為制朱絳單衣、半頭赤幘、直綦履。盆子朝夕朝，俠卿禮之。數祠城陽景王④。使盆子乘車入長安，時掖庭中宮女猶有數百千人，自更始敗後，幽閉殿內，拔庭中蘆菔根，捕池魚而食之。赤眉遇光武軍，驚震不知所為，乃遣劉恭乞降，曰："盆子將百萬衆降，陛下何以待之？"上曰："待汝以不死耳。"盆子及丞相徐宣以下二十餘萬人肉袒降，奉高皇帝傳國璽綬，詔以屬城門校尉，賊皆輸鎧仗，積兵甲宜陽城西，與熊耳山齊。

①〔案〕《范書》本傳，盆子，太山式人。　②〔案〕三人，謂盆子及其兄茂與前西安侯劉孝。　③〔案〕《范書》本傳，盆子初在赤眉軍中，屬右校卒吏劉俠卿，主芻牧牛。僭立後，復還依俠卿。　④〔案〕城陽景王，即朱虛侯章也。盆子乃其裔孫。樊崇等以巫言景王大怒而立之。

赤　眉①

琅琊人樊崇，字細君。起兵于莒。同郡東莞人逢安字少子、東海臨沂人徐宣字驕稚、謝禄字子奇及楊音各起兵，數萬人。崇欲與王莽戰，恐其衆與莽兵亂，乃皆朱其眉，以相識別，由是號曰"赤眉"。赤眉入安定、北地，至陽城，逢大雪，士卒多凍死。光武作飛蝨箭以攻赤眉。赤眉平，後百姓饑餓，人相食，黄金一斤易豆五斗。

①〔案〕樊崇等皆劉盆子臣，故編其後。

吕　母①

海曲有吕母，其子為縣吏，犯小罪，縣宰殺之。吕母家素富，豐資産，乃益釀醇酒，少年來沽者貰之，視其乏者，輒假衣裝。少年欲相與償之，吕母垂泣曰："縣宰枉殺吾子，欲報怨耳。諸君寧肯哀之乎？"少年許諾，遂相聚得數百人，因與吕母入海，自稱將軍，遂破海曲，執縣宰，斬之，以其首祭子冢。吕母賓客徐次子等，自號"掩虎"。

①〔案〕吕母，《范書》附《劉盆子傳》，故今編赤眉傳後。

王　郎①

宫婢生子，正與同時，即易之②。知命者侍郎韓公等③。王郎遣諫議大夫杜威持節詣軍門，上遣棨戟延請入軍，威稱説實成帝遺體子輿也。上曰："設使成帝復生，天下不可得，況詐子輿乎？"

①〔案〕《范書·王昌傳》："昌一名郎，趙國邯鄲人。"　②〔案〕《范

書》本傳："初，王莽篡位，長安中或自稱成帝子子輿者，莽殺之。郎緣是詐稱真子輿，云'母故成帝謳者，嘗下殿卒僵，須臾有黄氣從上下，半日乃解，遂妊身就館。趙后欲害之，偽易他人子，以故得全。"云云。此即王郎惑衆之辭也。　③〔案〕《范書》本傳，趙繆王子林立郎為天子，移檄州郡曰："制詔部刺史、郡太守（曰）：朕，孝成皇帝子子輿者也。昔遭趙氏之禍，因以王莽篡殺，賴知命者將護朕躬。"云云。此即檄中語而稍異者，蓋《范書》乃節録之文。

盧　芳

盧芳，字君期，安定人。屬國胡數千畔，在參蠻，芳從之，詐姓劉氏，自稱西平王。會匈奴句林王將兵來降參蠻胡，芳因隨入匈奴，留數年。單于以中國未定，欲輔立之，遣毋樓且渠王求入五原，與假號將軍李興等結謀，興北至單于庭迎芳。芳外倚匈奴，内因興等，故能廣略邊郡。

蘇　茂

蘇茂，陳留人，殺淮陽太守，得其郡，營廣樂。大司馬吴漢圍茂，茂將其精兵突至湖陸，與劉永相會。

彭　寵

彭寵，字伯通，南陽宛人也。父容①，哀帝時為漁陽太守，有名于邊。容貌飲食絶衆。是時單于來朝，當道二千石皆選容貌飲食者，故容徙為雲中太守。寵為漁陽太守，容貌絶衆②。朱浮密奏寵，上徵之。寵既自疑，其妻勸寵無應徵："今漁陽大郡，兵馬衆多，奈何為人所奏而棄此去？"寵與所親信吏計議，吏皆怨浮，勸寵止不應徵。寵妻夢羸

袒冠幘，踰城，髡徒推之。又寵堂上聞(蟆)〔蝦〕蟆聲在火爐下，鑿地求之，不得。詔討寵者封侯。寵奴子密等三人共謀劫寵，寵時齋，獨在便坐室中，晝卧。子密等三人縛寵著牀板，告外吏："大王解齋，吏皆便休。"又用寵聲呼其妻入室，見寵驚曰："奴反！"奴乃捽其妻頭，擊其頰。寵曰："趣為諸將軍辦裝。"兩奴將妻入取寵物，一奴守寵。寵謂奴曰："若小兒，我素所愛，今解我縛，當以女珠妻若。"小奴見子密聽其語，遂不得解。子密收金玉衣物，使寵妻縫兩縑囊。夜解寵手，令作記告城門將軍云："今遣子密等詣子后蘭卿所，其開出，弗稽留。"書成，即斷寵及妻頭，置縑囊中，西人上告。朝廷以奴殺主不義，復不可不封，乃封子密為不義侯。

①〔案〕《范書》本傳容作宏。 ②〔案〕此恐即寵父容事，而採掇者誤屬之寵。

張 豐

涿郡太守張豐舉兵反。初，豐好方術，有道士言豐當為天子，以五綵囊盛石繫豐肘，云"石中有玉璽。"豐信之，遂反。既敗當斬，猶言肘有玉璽，椎破之，豐乃知被詐，仰天歎曰："當死無所恨。"

秦 豐

秦豐，邔縣人，少學長安，受律令，歸為縣吏。更始元年，起兵攻得邔、宜城、若、編、臨沮、中沮、廬、襄陽、鄧、新野、穰、湖陽、蔡陽，兵合萬人。

鄧　奉

光武以鄧奉為輔漢將軍。奉拒光武瓜里①。

①〔案〕《范書·岑彭傳》:"建武二年,帝遣吳漢伐南陽諸賊,漢軍所過多侵暴。時鄧奉謁歸新野,怒漢掠其鄉里,遂據淯陽反。三年,帝自將南征,破斬之。"

龐　萌

龐萌,山陽人。為平狄將軍,與蓋延共擊董憲。詔書獨下延而不及萌,萌以為延譖己,自疑,遂反。上聞之,大怒,乃自將兵討萌,與諸將書曰:"吾常以龐萌為社稷臣,將軍得無笑其言乎?"

隗　囂

隗囂,字季孟,天水人也。囂既立,使聘平陵方望為軍師。望至,説囂曰:"足下欲承天順民,輔漢而起,今立者乃在南陽,王莽尚據長安,雖欲以漢為名,其實無所受命,將何以見信于衆?宜急立高廟,稱臣奉祠,所謂'神道設教',求助民神者也。且禮有損益,質文無常。削地開兆,茅茨土階,以致其肅敬。雖未備物,神明其舍諸?"囂從其言。以王莽篡逆,復漢之祚,乃立高祖、太宗之廟,稱臣執事,史奉璧而告。祝畢,有司穿坎于庭,割牲而盟。光武與囂書曰:"蒼蠅之飛,不過三數步;託驥之尾,得以絶羣。"囂故宰府掾吏,善為文書,每上書移檄,士大夫莫不諷誦。囂將王元説囂曰:"昔更始西

都，四方響應，天下喁喁，謂之太平，一旦敗壞。今南有子陽，北有文伯，江湖海岱，王公十數，而欲牽儒生之說，棄千乘之基，計之不可者也。今天水完富，士馬最强，北取西河，東收三輔，案秦舊跡，表裏山河，元請以一丸泥為大王東封函谷關，此萬世一時也。若計不及此，且蓄養士馬，據隘自守，曠日持久，以待四方之變，圖王不成，其弊猶足以霸。”囂然其計。杜林先去，餘稍稍相隨，東詣京師。光武賜囂書曰：“吾年已三十餘，在兵中十歲，所更非一，厭浮語虛辭耳。”岑彭與吳漢圍囂于西城，敕彭書曰：“西城若下，便可將兵南擊蜀虜。人苦不知足，既平隴，復望蜀，每一發兵，頭鬢為白。”漢圍囂，囂窮困，其大將王捷登城呼漢軍曰：“為隗王城守者，皆必死無二心，願諸將軍亟罷，請自殺以明之。”遂刎頸而死。時民饑饉，乃噉弩煮履。建武九年正月，囂病且餓，出城餐糗糒，恚憤腹脹而死。囂負隴城之固，納王元之說，雖遣子舂卿入質，猶持兩端。光武于是稍黜其禮，正君臣之義①。

①〔案〕此六句，當是序中語。

公孫述

公孫述，字子陽，扶風茂陵人。述之先，武帝時以吏二千石自無鹽徙。成帝末，述父仁為侍御，任為太子舍人，稍增秩為郎。初，垣副以漢中亭長聚衆降宗成，自稱輔漢將軍。述攻成，大破之，副殺成降。蜀郡功曹李熊說述曰：“方今四海波蕩，匹夫橫議，將軍割據千里，

地方十城，若奮發盛德，以投天隙，霸王之業成矣。宜改名號，以鎮百姓。”述曰：“吾亦慮之，公言起我意。”于是自立為蜀王。熊復説述曰：“今山東饑饉，人民相食，兵所屠滅，城邑丘墟。蜀地沃野千里，土壤膏腴，果實所生，無穀而飽。女工之業，覆衣天下。名材竹幹，不可勝用。又有魚鹽銀銅之利，浮水轉漕之便。北據漢中，杜褒、斜之塗，東守巴郡，拒扞關之口，地方數千餘里，戰士不下百萬衆。見利則出兵而略地，無利則堅守而力農。東下漢水以窺秦地，南順江流以震荆、揚，所謂用天因地，成功之資也。君有為之聲，聞于天下，而名號未定，志士狐疑，宜即大位，使遠人有所依歸。”述夢有人語之曰：“八厶子系，十二為期。”覺語其妻，對曰：“朝聞道，夕死尚可，況十二乎？”有龍出其府殿中，夜有光耀，述以為符瑞，因稱尊號，自立為天子，改元曰龍興。造十層赤樓。述自言手文有奇瑞①，數移書中國。上賜述書曰：“瑞應手掌成文，亦非吾所知。承赤者，黄也；姓當塗，其名高也。”平陵人荆邯以東方漸平，兵且西向，説述曰：“兵者，帝王之大器，古今所不能廢也。昔秦失其守，豪傑並起，漢祖無有前人之迹，立錐之地，于戰陣之中，躬自奮擊，兵破身困數矣。然軍敗復合，創愈復戰，何則？死而功成，愈于坐而滅亡。臣之愚計，以為宜及天下之望未絶，豪傑尚可招誘，急以此時發國内精兵，令田戎據江南之會，倚巫山之固，築壘守堅，傳檄吴、楚，長沙以南必隨風而靡；令延岑出漢中，定三輔，天水、隴西拱手自服。如此，海内震摇，冀有大利。

今東帝無尺土之柄，驅烏合之衆，跨馬陷敵，所向輒平，不亟乘時與之分功，而坐談武王之説，是效隗囂欲為西伯也。”述然邯言，欲悉發北軍屯士及山東客兵，使延岑、田戎分出兩道，與漢中諸將合兵并勢。蜀人及其弟光以為不宜空國千里之外，決成敗于一舉，固争之，述乃止。隗囂敗，述懼，欲安其衆。成都郭外有秦時舊倉，改名白帝倉，自王莽以來常空。述詐使人言白帝倉出穀如山陵，百姓空市里往觀之。述乃大會羣臣，問曰：“白帝倉出穀乎？”皆對言“無”。述曰：“訛言不可信，道隗王破者復如此矣。”漢兵守成都，述謂延岑曰：“事當奈何？”岑曰：“男兒當死中求生，可坐窮乎？財物易聚耳，不宜有愛。”述乃悉散金帛，募敢死士五千餘人以配岑，于市橋偽建旗幟，鳴鼓挑戰，而潛遣奇兵出吴漢軍後，襲擊破漢。漢墮水，緣馬尾得出。

①〔案〕《范書》本傳：“述刻其掌，文曰公孫帝。”

延　岑①

延岑，字叔牙，筑陽人②。岑衣虎皮襜褕，宿下邑亭，亭長白言“睢陽賊衣絳罽襜，今宿客疑是”，乃發卒來，岑卧不動，吏謝去。

①〔案〕岑與田戎皆臣於述，故編其後。　②〔案〕《范書·公孫述傳》作南陽人。

田　戎

田戎，西平人，與同郡人陳義客夷陵，為羣盜。更始元

年，義、戎將兵陷夷陵，義自稱黎丘大將軍，戎自稱掃地大將軍。戎至期日，灼龜卜降，兆中坼，遂止不降①。

①〔案〕《范書·岑彭傳》："建武四年，戎聞秦豐被圍，刻期日降，而妻兄辛臣盜戎珍寶，從間道先降，戎疑其賣己，遂不敢降，後為岑彭所破，亡降公孫述。"

銅馬等羣盜

銅馬賊帥東山荒禿上淮況等，大彤渠帥樊重，尤來渠帥樊崇，五校賊帥高扈，檀鄉賊帥董次仲，五樓賊帥張文，富平賊帥徐少，獲索賊帥古師郎等。

東觀漢記卷二十四

佚　文[1]

元始元年，拜王舜為太保[2]。

丁明代傅喜為大司馬，亦任事，頗害賢寵，及丞相王嘉死，明甚憐之。上寖重賢，欲極其位，而恨明如此，遂策免明，上印綬，還第[3]。

詔曰："三輔皆好彈，一大老從旁舉身曰：'噫唏哉！'"[4]

後漢有南宮、北宮、承光宮也[5]。

霍光薨，賜繡被百領[6]。

元年，營造明堂、靈臺、辟雍，此即明三事不同也[7]。

漢有沛宮、甘泉宮、龍泉宮、太一宮、思子宮，後漢有胡桃宮[8]。

栗駭蓬轉，因遇際會[9]。

太史曰："忠臣畢力。"

詔曰："吏安其職，民樂其業。"

北裔寇作，無雞鳴狗吠之聲。

千里無烟火。

使先登偵之，言虜欲去。

詔書："今功臣家自記功狀，不得自增加，以變時事。或自道先祖形貌表相，無益事實。復曰齒長一寸，龍顔虎口，奇毛異骨，形容極變，亦非詔書之所知也。"⑩

揚雄好著書而口吃，不能劇談。

①〔案〕本書單文碎句無篇可歸者，別為佚文，編次如左。　②〔案〕以下三條，俱姚之駰本。此見《班書·王莽傳》，舜，莽從弟。本書載此，當是徵引及之也。　③〔案〕此見《班書·佞倖傳》。賢謂董賢，本書當亦引及。　④〔案〕此見虞世南《北堂書鈔》，未知何帝詔文。　⑤〔案〕以下二條，俱《永樂大典》本。此見《北堂書鈔》，與後"漢有沛宮"一條，均非史體，疑是他書之文而誤題本書者。　⑥〔案〕此亦見《北堂書鈔》。　⑦〔案〕此條見歐陽詢《藝文類聚》。考《范書·光武紀》："中元元年初起明堂、靈臺、辟雍。"漢儒多以明堂辟雍為一所，此其辨晰之語，未知何人所陳。　⑧〔案〕此條見徐堅《初學記》。　⑨〔案〕此以下六條俱見《文選》李善注。　⑩〔案〕以下二條俱見《太平御覽》。

附《東觀漢記》、《范書》異同①

《范書·光武紀》："建武元年，光武北擊尤來、大搶、五幡於元氏，追至右北平，連破之。"李賢注："北平縣屬中山國，今易州永樂縣也。案《東觀記》、《續漢書》，並無右字，此加右，誤也。營州西南別有右北平郡故城，非此地。"

《范書·和帝紀》："永元四年夏六月，詔收捕竇憲黨射聲校尉郭璜，下獄死。"李賢注："郭況子。《東觀記》璜作瑝。"

《范書·和帝紀》："永元九年，撣國重譯奉貢。"李賢

注:"撣,《東觀記》作擅。"

《范書·和帝紀》:"永元十一年,復置右校尉官。"李賢注:"《東觀記》曰:'置在西河鵠澤縣'。"

《范書·和帝紀》:"永元十六年十一月,行幸緱山,登百岯山。"李賢注:"即柏岯山也,在洛州緱氏縣南。《爾雅》云:'山一成曰岯。'《東觀記》作坏。"

《范書·和帝紀》:"元興元年五月癸酉,雍地裂。"李賢注:"《東觀記》曰:'右扶風雍地裂。'流俗本雍下有州者,誤也。"

《范書·安帝紀》:"永初四年夏四月,六州蝗。"李賢注:"《東漢記》曰:'司隸、豫、兗、徐、青、冀六州。'"

《范書·安帝紀》:"元初四年秋七月,京師及郡國十雨水。詔曰:'《月令·仲秋》: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方今案比之時,郡縣多不奉行。'"李賢注:"《東觀記》曰:'方今八月案比之時。'謂案驗户口,次比之也。"

《范書·安帝紀》:"延光四年春三月,帝崩,立章帝孫濟北惠王壽子北鄉侯懿。"李賢注:"《東觀記》及《續漢書》並曰北鄉侯犢,今作懿,蓋二名。"

《范書·順帝紀》:"陽嘉二年冬十月庚午,行禮辟雍,奏應鍾,始復黄鍾,作樂器,隨月律。"李賢注:"《東觀記》曰:'元和以來,音戾不調,復修如舊典。'"

《范書·桓帝紀》:"建和元年,陳留盜賊李堅自稱皇帝,伏誅。"李賢注:"《東觀記》曰:'江舍及李堅等。'"

《范書·桓帝紀》:"延熹二年,燒當等八種羌叛,寇隴右。護羌校尉段熲追及於羅亭,破之。"李賢注:"《東觀

記》曰：'追到積石山，即與羅亭相近，今鄯州。"

《范書·清河孝王慶傳》："永元十五年，有司以日食陰盛，奏遣諸王侯就國。詔曰：'且復須留。'李賢注："《東觀記》須留作宿留"。

《范書·鄧訓傳》："時迷吾子迷唐別與武威種羌合兵萬騎，來至塞下，未敢攻訓，先欲脅月氏胡，訓擁衛稽故，令不得戰。"李賢注："稽故，謂稽留事故也。《東觀記》稽故字作諸故也"。

《范書·吳漢傳》："漢擊破五校賊於臨平，追至東郡箕山，大破之。北擊清河長直及平原五里賊，皆平之。"李賢注："《東觀記》及《續漢書》長直並作長垣。案長垣，縣名，在河南，不得言北擊。《范書》作長直，當是賊號，或因地以為名。"

《范書·賈復傳》："復馬羸，光武解左驂以賜之。"李賢注："《東觀記》、《續漢書》左並作右。"

《范書·耿秉傳》："秉與竇固擊車師，車師後王安得令其諸將迎秉。秉大怒，被甲上馬，麾其精騎馳赴之。安得惶恐，走出門，脫帽抱馬足降。"李賢注："《東觀記》曰'脫帽趨抱馬蹏'也。"

《范書·耿恭傳》："三月至玉門。"李賢注："玉門，關名，屬敦煌郡，在今沙州。臣賢案：酒泉郡又有玉門縣。《東觀記》曰'至敦煌'，明即玉門關也。"

《范書·耿恭傳》："恭母先卒，及恭自車師還，追行喪制，有詔使五官中郎將齎牛酒釋服。"李賢注："據《東觀記》，馬嚴也。"

《范書·岑彭傳》:"更始遣立威王張印與將軍徭偉鎮淮陽。偉反,擊走印。彭引兵攻偉,破之。"李賢注:"《東觀記》徭作淫。"

《范書·蓋延傳》:"蘇茂、周建將賁休舉蘭陵城降,董憲聞之,自郯圍休。帝敕曰:'可直往擣郯,則蘭陵必自解。'"李賢注:"《東觀記》擣作擊。"

《范書·耿純傳》:"真定王劉揚造作讖記,欲以惑衆。建武二年,遣純持節行赦令於幽、冀,密勒收揚。純至真定時,揚弟林邑侯讓及從兄細各擁兵萬餘人。"李賢注:"《東觀記》、《續漢書》細並作紺。"

《范書·任光傳》:"更始之雒陽,以光為信郡太守。及王郎起,郡國皆降之,光獨固守,廷掾持王郎檄詣府白光。"李賢注:"《東觀記》:扶柳縣廷掾。"

《范書·任隗傳》:"隗子屯徙封西陽侯。屯卒,子勝嗣。"李賢注:"《東觀記》勝作騰。"

《范書·王常傳》:"更始西都長安,以常行南陽太守事,令專命誅賞。"李賢注:"《東觀記》曰:'誅不用命,封拜有功'"。

《范書·王常傳》:"又別率騎都尉王霸共平沛郡賊。"李賢注:"《東觀記》曰:'沛郡賊,苗虛也。'"

《范書·李通傳》:"通,建武二年封固始侯。十八年卒,子音嗣。音卒,子定嗣。定卒,子黃嗣。黃卒,子壽嗣。"李賢注:"《東觀記》黃字作箕也。"

《范書·竇融傳》:"王莽居攝中,為强弩將軍司馬,東擊翟義,還攻槐里,以軍功封建武男。"李賢注:"《東觀

記》、《續漢書》並云寧武男。”

《范書·竇融傳》：“酒泉太守竺曾以弟報怨殺人而去郡。”李賢注：“《東觀記》曰：‘曾弟嬰報怨殺屬國侯王印等，曾慚而去郡。’”

《范書·來歙傳》：“歙父仲，哀帝時為諫大夫。”李賢注：“《東觀記》仲作沖。”

《范書·來歙傳》：“建武十三年，帝嘉歙忠節，復封歙弟由為宜西侯。”李賢注：“《東觀記》曰‘宜西鄉侯’。”

《范書·馬援傳》：“建武十一年，璽書拜援隴西太守。”“時朝臣以金城破羌之西，塗遠多寇，議欲棄之。”援不可，“帝然之，於是詔武威太守，令悉還金城客民。”李賢注：“《東觀記》曰梁統也。”

《范書·梁冀傳》：“初冀父商獻美人友通期於順帝。”李賢注：“《東觀記》友作支。”

《范書·馮勤傳》：“勤孫由尚平安公主。”李賢注：“章帝女也。《東觀記》作安平。皇后紀又云：‘由尚平邑公主。’紀傳不同，未詳孰是。”

《范書·馮衍傳》：“衍作《顯志賦》曰：‘嫮子反於彭城兮，爵管仲於夷儀。’”李賢注：“嫮字，吕忱音仕春反，勉也。《東觀記》作譏字。此雖作嫮，亦譏刺意。”《衍賦》又曰：“款子高於中野兮，遇伯成而定慮。”李賢注：“《東觀記》高字作喬，謂仙人王子喬也。”《衍賦》又曰：“伏朱樓而四望兮，採三秀之華英。”李賢注：“《東觀記》及《衍集》秀字作奇，英字作靈。本賦下文云‘食五芝之茂英’，此若是芝，不宜重説。但不知三奇是何草也。范改奇為秀，恐失之矣。”

《衍賦》又曰:"揵六枳而為籬兮,築蕙若而為室。"李賢注:"揵,立也。枳,芬木也。《晏子》曰:'江南為橘,江北為枳。'枳芳而多刺,可以為籬。此云六枳,《東觀記》作八枳。案《周書·小開篇》曰:'嗚呼! 汝何敬非時? 何擇非德? 德枳維大人,大人枳維公,公枳維卿②,卿枳維大夫,大夫枳維士,登登皇皇,(維在)③〔君枳維國〕,國枳維都,都枳維邑,邑枳維家,家枳維欲無疆。'言上下相遞為藩蔽也。其數有八,與《東觀記》同。"

《范書·丁鴻傳》:"建初四年,徙封魯陽鄉侯。"李賢注:"《東觀記》曰'魯陽鄉,在潯陽郡'也。"④

《范書·丁鴻傳》:"竇憲擅權,鴻因日食上封事,曰:'人道悖於下,效驗見於上。間者月滿先節,過望不虧,此臣驕溢背君,專功獨行也。'"李賢注:"月滿先節,謂未及望而滿也。《東觀記》亦作先節,俗本作失節,誤也。"

《范書·班超傳》:"建初八年,疏勒王忠反,超攻忠,康居遣精兵救之,超不能下。時月氏新與康居婚,超乃使月氏王曉示康居王,康居王乃罷兵,執忠以歸其國。後三年,忠說康居王借兵還居損中,遣使詐降於超,超偽許之,忠從輕騎詣超,超斬之。"李賢注:"損中,《東觀記》作頓中,《續漢》及《華嶠書》並作損中,本或作植,未知孰是。"

《范書·鄧彪傳》:"元和元年,策罷太尉鄧彪,詔河南尹遣丞存問,常以八月旦奉羊、酒。"李賢注:"《東觀記》曰'賜羊一頭,酒二石'也。"

《范書·魯恭傳》:"和帝末,下令麥秋得案驗薄刑,而州郡因此遂盛夏斷獄。(永初九年)恭上疏諫曰:'案《易》

五月《姤》用事。《經》曰：后以施令誥四方。'"李賢注："《東觀記》曰：'五月《姤》卦用事。《姤》卦《巽》下《乾》上，初六，一陰爻生，五月之卦也。'"

《范書·段熲傳》："熲追羌出橋門，至走馬水上，尋聞虜在奢延澤，乃將輕兵兼行及賊，擊破之。"李賢注："《東觀記·熲傳》云：'出橋門谷。'"

①〔案〕本書與《范書》異同者，具見於李賢注。李注中所引本書，原委分明，或其文別為他書所引可採録互證者，皆已散見各篇，其僅摘半語或一二字不可句讀者，統編於後，若本書有明文而《范書》删落者附焉。　②〔案〕今本《汲冢周書》作"大人枳維卿"，無"維公公枳"四字。　③〔案〕今《周書》作"枳維國枳"字，上闕一字。　④〔案〕《范書·郡國志》揚州廬江郡有尋陽縣。各州所部，無郡名尋陽者。魯陽亦縣名，隸荆州南陽郡。此疑有誤。

校點後記

《東觀漢記》是一部記載東漢歷史的紀傳體史書。它記事起于光武帝劉秀，訖于靈帝劉宏。

《東觀漢記》始作于明帝時期。其時明帝命蘭臺令史班固等作《世祖本紀》，並撰光武帝功臣及新市、平林、公孫述事，為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大約過了半個世紀，安帝永寧年間，鄧太后又命謁者僕射劉珍與諫議大夫李尤等作記、表，以及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劉、李去世後，侍中伏無忌等撰寫了《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南單于》、《西羌傳》、《地理志》。三十年之後，元嘉元年，桓帝令太中大夫邊韶、大將軍司馬崔寔及議郎朱穆、曹壽作《孝穆皇傳》、《孝崇皇傳》和《順烈皇后傳》，又增安思等皇后入《外戚傳》，崔篆等人入《儒林傳》。崔、曹又與議郎延篤作《百官表》和《孫程傳》、《郭鎮傳》、《鄭衆傳》、《蔡倫傳》等。二十餘年後，靈帝熹平年間，光禄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盧植又續作東觀，撰成《靈帝紀》、列傳四十二篇和十志。這樣，在一百多年裏，經過二十餘位史家的合作，鴻篇巨製的《東觀漢記》就基本完成了。《隋書·經籍志》著録為一百四十三卷。

《東觀漢記》系統記載了東漢一朝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科技、典章制度諸方面的史實，是研究東漢歷史的權威著作。在它流行之初，就受到世人重視，人們把它和《史記》、《漢書》合稱為"三史"，而晚出的諸家東漢斷代史書，又多都取材于它。但范曄集諸家之成撰成《後漢書》後，又有人作注，因而大行于世，而《東觀漢記》則由此漸微，在流傳中逐漸散佚，到南宋僅存四十三卷，自元以後，就蕩無完篇了。

《東觀漢記》是巨大的史料庫，注釋家和類事者都從中大量取材。因此，在古注和類書中保留了很多《東觀漢記》的片段。康熙年間，姚之駰完成了《東觀漢記》的第一個輯本，這是一項開創性的工作。可惜姚氏只檢查了范曄《後漢書》李賢注、司馬彪《續漢書》劉昭注、虞世南《北堂書鈔》、歐陽詢《藝文類聚》、徐堅《初學記》五種書籍。檢閱的書籍少，遺文的收集就有很大的局限性。此外，姚氏編排所輯遺文，又隨意標題，雜亂失次。後來乾隆開設四庫全書館，館臣們重新輯録《東觀漢記》，他們在姚本的基礎上，擴大了輯佚用書的範圍，如《太平御覽》、《永樂大典》等都是姚氏没有用到的。因此，四庫本在内容上比姚本增加了近十分之六。全書分為二十四卷，其中帝紀三卷，年表一卷，志一卷，列傳十七卷，載記一卷，單文碎句無篇可歸者，編為佚文一卷。四庫本有些按語，與原文關係都較密切。總之，四庫本内容比較完備，編次亦較科學，是一個較好的本子。

此次校點即以四庫本（館臣手抄本）為底本，校以武

乙W 21101000791070

英殿聚珍本、《叢書集成》初編本和范曄《後漢書》。所做工作大致如下：一是校定全書文字。因為此書文句都是從各書中輯録出來的，其中頗有異同。我們改正了其中錯誤的字句。二是給全書加了標點。《叢書集成》初編本有句讀，但其中錯誤較多。三是分段。如果一傳文字較長，則分段以便閱讀。分段的依據為兩條，如一傳年代分明，則依年代分段；如一傳事件明顯，則依事件分段。但也有一句或幾句話不好歸段的情況，那就依各段文字的長短，歸入上段或下段。四是四庫本的按語對閱讀原文有益，本以雙行小字排在正文之中，今分別編號碼排段後。

如有不當之處，請讀者批評指正。

校點者

1998 年 7 月 5 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二十五别史（6）.东观汉记
作者=赵晔
页数=242
SS号=10483084
出版日期=